

1111019500-15（委託研究報告）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
與福利需求調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111019500-15（委託研究報告）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 與福利需求調查

受委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斐虹

協同主持人：李華璋

研究助理：林冠妤、蔡勻絜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捌拾伍萬元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內容摘要

- 一、中文計畫名稱：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 二、英文計畫名稱：2023 Survey Report on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Needs in Taichung City
- 三、計畫編號：1111019500-15
- 四、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 五、計畫主持人：陳斐虹副教授、李華璋副教授
- 六、執行經費：新台幣捌拾伍萬元整
- 七、執行開始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
- 八、執行結束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 九、報告完成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 十、報告總頁數：260 頁
- 十一、使用語言：中文、英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 十三、報到電子檔格式：WORD、PDF
- 十四、中文關鍵詞：婦女生活狀況、福利需求
- 十五、英文關鍵詞：Woman's Living Conditions、Welfare Needs
- 十六、中文摘要

為瞭解臺中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其在生活中所面臨困境和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團隊進行本調查研究。並希望藉由進一步的分析女性生命週期與居住地區上的反應差異，對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與服務輸送提出具體建議，供臺中市未來在婦女政策規畫與施政方向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依本市婦女人口在各行政區和年齡層的分布比例，隨機抽取受訪名冊，派出訪員以面訪方式完成 500 份問卷。內容包括婚育、家務分工、照顧議題、就業與經濟、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社會參與、健康、人身安全、中高齡與退休、友善空間等十大項。

本研究另舉辦 3 場焦點訪談，邀請 15 位包括意見領袖、社工、督導、一般婦女、原住民、身障、經濟弱勢、二度就業、中高齡等特徵的婦女與會。訪談所得資料經質性分析之後，會同問卷量化分析的結果，整理研究對象在生活與福利需求上的各種意見。

綜合問卷與焦點訪談所得的發現與意見，研究團隊針對福利輸送管道、婚育、家務與照顧、就業與經濟、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社會參與、健康、人身安全、退休、友善空間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議，並對長照政策、偏鄉醫療資源、和醫療保健政策提出中長期的改善建議。

十七、英文摘要

To comprehe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women in Taichung City , as well as the challenges they face in daily life and their needs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as commissioned a research team to conduct this investigative study. The objective is to further analyze differences in women's life cycles and residential areas ,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lanning and delivery of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These suggestions are intended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aichung City's future endeavors in women's policy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direction.

This study adopt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 randomly selecting interviewees from the population of women in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nd age groups in the city in proportion to their distribution. Interviewers were dispatched to conduct face-to-face interviews , completing 500 questionnaires. The survey covers ten major topics , including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 caregiving issues , employment and economy , career development and life planning , social participation , health , personal safety , middle-aged and retirement considerations , and friendly spaces.

In addition to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 this study conducted three focused interviews , inviting 15 participants representing opinion leaders , social workers , supervisors , ordinary women , indigenous people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individuals , those seeking reemployment , and middle-aged to provide their insights. After subjecting the interview data to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combining it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from the questionnaires , the study compiled

various opinions of the research subjects regarding their life and welfare needs.

Drawing upon the findings and opinions gathered from bot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focused interviews , the research team has formulated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pertaining to the channels of welfare delivery , marriage , childbirth , household chores , and caregiving , employment , economy , and career development , social participation , health , personal safety , retirement , and friendly spaces. Additionally , the team has put forth medium to long-term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s in long-term care policies , healthcare resources in rural areas , and healthcare policies overall.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全國婦女生活狀況	11
第二節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	13
第三節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4
第四節 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	27
第五節 四大婦女族群之議題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量化研究方法	33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質化研究方法）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41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2
第二節 婚育情形.....	47
第三節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58
第四節 就業與經濟	74
第五節 社會參與.....	96
第六節 人身安全.....	103
第七節 健康.....	110
第八節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126
第九節 中高齡與退休	131
第十節 友善空間.....	136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43

第二節 女性生命週期與區域差異分析	163
第三節 政策或福利建議	174
附錄.....	179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179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81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85
附錄四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187
附錄五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209
附錄六 期中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211
附錄七 期末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217
附錄八 資料盤點表	225
參考書目.....	243

表次

表 1-1 Duvall 家庭生命週期與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之對照表..	8
表 2-1 臺中市人口統計總數表.....	15
表 2-2 臺中市近五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態.....	19
表 3-1 臺中市各區女性人口與年齡層抽樣表.....	34
表 3-2 第一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一覽表.....	40
表 3-3 第二、三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一覽表.....	40
表 4-1 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之服務措施.....	41
表 4-2 受訪者年齡層	42
表 4-3 受訪者教育程度	43
表 4-4 受訪者就學狀況	43
表 4-5 受訪者身份別	43
表 4-6 受訪者福利身份別	44
表 4-7 與受訪者同住者	44
表 4-8 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	45
表 4-9 受訪者宗教信仰狀況	45
表 4-10 受訪者居住區域	46
表 4-11 受訪者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47
表 4-12 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結婚意願.....	47
表 4-13 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不想結婚或再婚的原因.....	48
表 4-14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含收養）	48
表 4-15 受訪者認為生孩子的原因.....	49
表 4-16 受訪者生小孩的原因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50
表 4-17 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	50
表 4-18 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理想的子女數.....	51
表 4-19 受訪者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52
表 4-20 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52
表 4-21 受訪者不想生小孩的理由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53

表 4-22 受訪者認為配偶（伴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54
表 4-23 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的主要困擾.....	55
表 4-24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情形.....	56
表 4-25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幫助程度.....	56
表 4-26 受訪者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	57
表 4-27 受訪者現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57
表 4-28 受訪者家庭的家務分工狀況.....	58
表 4-29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情形.....	59
表 4-30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照顧情形.....	60
表 4-3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狀況照顧情形.....	61
表 4-32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之照顧情形.....	62
表 4-33 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及家務時間的比較表.....	64
表 4-34 受訪者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的狀況.....	65
表 4-35 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情形.....	66
表 4-36 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幫助程度.....	67
表 4-37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	68
表 4-38 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的照顧服務.....	69
表 4-39 受訪者所需照顧服務項目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69
表 4-40 受訪者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72
表 4-41 受訪者的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72
表 4-42 受訪者認為如何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	73
表 4-43 受訪者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73
表 4-44 受訪者上週是否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及未從事原因.....	74
表 4-45 受訪者的配偶現在工作狀態.....	75
表 4-46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身分.....	75

表 4-47 受訪者主要工作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76
表 4-48 受訪者主要工作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77
表 4-49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	78
表 4-50 受訪者職業身份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79
表 4-51 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性質	79
表 4-52 受訪者工作煩惱	80
表 4-53 受訪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81
表 4-54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情況	81
表 4-55 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幫助程度	82
表 4-56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原因	82
表 4-57 受訪者目前所需之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	83
表 4-58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情況	84
表 4-59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其認知的幫助程度	85
表 4-60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原因	85
表 4-61 受訪者目前需要的經濟協助	86
表 4-62 受訪者是否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87
表 4-63 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	89
表 4-64 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離職後想重返職場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90
表 4-65 受訪者近 1 年平均月收入	92
表 4-66 受訪者提供家庭支出情況	92
表 4-67 受訪者可支配的零用金	93
表 4-68 受訪者之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94
表 4-69 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95
表 4-70 受訪者近 1 年內宗教活動參與的情況	96
表 4-71 受訪者近 1 年內志願服務參與的情況	96
表 4-72 受訪者近 1 年內社團活動參與的情況	97
表 4-73 受訪者近 1 年內進修學習參與的情況	97

表 4-74 受訪者近 1 年內休閒活動參與的情況.....	98
表 4-75 受訪者宗教活動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99
表 4-76 受訪者社會參與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00
表 4-77 受訪者對於政府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意願的期待.....	101
表 4-78 受訪者感覺所住社區安全的程度.....	103
表 4-79 受訪者居住社區安全程度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103
表 4-80 受訪者感覺單獨在家安全程度.....	104
表 4-81 受訪者近 1 年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104
表 4-82 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是否尋求協助.....	105
表 4-83 受訪者遭遇事件時尋求協助的對象.....	105
表 4-84 受訪者求助時所遇之困擾.....	106
表 4-85 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未尋求幫助的原因.....	106
表 4-86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增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107
表 4-87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108
表 4-88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08
表 4-89 受訪者自覺身體健康狀況.....	110
表 4-90 受訪者身體健康狀況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110
表 4-91 受訪者疾病狀況.....	111
表 4-92 受訪者對醫療品質的滿意度.....	112
表 4-93 受訪者對醫療品質滿意度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112
表 4-94 受訪者心理健康狀況.....	113
表 4-95 受訪者有無心理或情緒困擾情形.....	114
表 4-96 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115
表 4-97 受訪者近 3 個月的睡眠狀況.....	116
表 4-98 受訪者近 3 個月的運動狀況.....	116
表 4-99 受訪者每週運動時數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117
表 4-100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狀況.....	117
表 4-101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幫助 程度.....	118

表 4-102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原因	119
表 4-103 受訪者所需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120
表 4-104 受訪者需要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21
表 4-105 受訪者需要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122
表 4-106 受訪者就醫的困擾	123
表 4-107 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醫療資源充足程度	125
表 4-108 受訪者認為醫療資源充足程度與居住區域之變異數分析	125
表 4-109 受訪者是否有明確生涯目標	126
表 4-110 受訪者生涯目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26
表 4-111 受訪者是否找到適合的工作	127
表 4-112 受訪者是否適合找到自己的工作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28
表 4-113 受訪者找到最適合自己工作的方式	128
表 4-114 受訪者關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議題	129
表 4-115 受訪者關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議題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29
表 4-116 受訪者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	130
表 4-117 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生活做理財規劃	131
表 4-118 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	131
表 4-119 受訪者有無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131
表 4-120 受訪者有無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132
表 4-121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32
表 4-122 受訪者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	133
表 4-123 受訪者期待的退休服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134
表 4-124 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之滿意程度	136
表 4-125 受訪者對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之滿意程度	137
表 4-126 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運輸對婦女之友善滿意程度	138
表 4-127 受訪者對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滿意程度	139

表 4-128 受訪者對臺中市無障礙設施友善之滿意程度.....	140
表 4-129 受訪者對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親子館、婦女及新 住民培力中心或女兒館等）之滿意程度	141
表 5-1 女性生命週期差異分析.....	167
表 5-2 地區性差異分析表.....	173

圖次

圖 2-1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人口結構-跨年比較	14
圖 2-2 臺中市婦女人口各年齡層區間分佈比較圖.....	16
圖 2-3 臺中市行政區域婦女人口分佈比.....	18
圖 2-4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跨年比較	20
圖 2-5 臺中市婦女近五年初婚年齡比較.....	20
圖 2-6 臺中市近五年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比較.....	21
圖 2-7 臺中市近四年同性婚姻狀況.....	22
圖 2-8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教育程度-跨年比較	22
圖 2-9 臺中市婦女近五年勞動力參與率變化.....	23
圖 2-10 臺中市新住民國籍比例.....	31
圖 2-11 臺中市新住民性別比	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2013 年開始我國女性總人口超越男性，女性人口逐漸攀升，至 2021 年性比例為 98.2（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臺中市於 2008 年人口性比例即已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超越男性之現象更是明顯。根據 2023 性別圖像顯示國人不僅僅顯示女性的人口多於男性，2021 年國人平均壽命 80.9 歲（2020 年為 81.3 歲），其中女性 84.3 歲（2020 年為 84.7 歲）、男性 77.7 歲（2020 年為 78.1 歲），女性平均壽命明顯高於男性，這十年來性別差距介於 6-7 歲。202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75.78 歲（2019 年為 74.84 歲）、男性為 70.88 歲（2019 年為 70.05 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 4.9 歲（2019 年為 4.79 歲）；不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8.97 歲（2019 年為 9.39 歲）、男性 7.23 歲（2019 年為 7.64 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綜合上述發現，國人的平均壽命降低，健康餘名增加，而女性壽命仍較男性長，但卻不見得活得較健康，不健康的平均餘命雖較 2019 年縮短 0.42 年，但仍長達 8.97 年，因此，與女性有關健康、醫療、照顧的問題就顯得格外重要。

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2006 年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議決，總統批准並頒發 CEDAW 公約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

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

何區別（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然而，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仍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卻是不爭的事實，為了解決這些差距所帶來的不公與挑戰，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

行政院於 2011 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政策指導方針，落實「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四大理念。為順應社會變遷與國際脈動，2017 年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的策略修正為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2.就業、經濟與福利；3.教育、媒體與文化；4.人身安全與司法；5.健康、醫療與照顧；6.環境、能源與科技六大面向。為了建構性別平等，包容的永續社會，更是明訂 2022 至 202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重要議題推動的重點，其中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議題，聚焦在「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2.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聚焦在「提升女性經濟力」；3.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聚焦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4.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聚焦在「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5.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聚焦在「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6.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聚焦在「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政府應督促各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落實推動各項工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

2020 年社家署透過台灣國家婦女館及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婦女議題研究，透過整理過去 10 年間的相關數據，各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及女性平台關注的議題等實證資料，找出婦女於各階段生命歷程所面臨的各種需求，歸納出婦女關心且重要的經濟就業、照顧需求、生涯發展、人身安全、退休安排 5 項議題，透過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共同發展與此五大議題相對應之婦女服務體系，使婦女服務的議題更加多元，跨領域連結更多資源（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

臺灣婦女未來發展的五大議題摘述如下：

一、經濟就業需求

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中，有近 6 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工作，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的能力，也期待職涯選擇的服務。

三、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多樣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角色，在發展女性服務過程中，應關注不同階段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策略。

四、健康與安全

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外女性期待在健康服務中，特別期待心理支持，也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社會角色的壓力與挑戰。

五、中高齡與退休

女性關注更年期的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期望能有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安排。

臺中市為了呼應社家署（2020）提出婦女的五大需求趨勢，在規劃婦女福利政策規劃更貼近婦女福利的需求，期透過研究瞭解本市婦女（15 至 64 歲）之生活需求狀況，盤點本市婦女福利資源，以五大議題為依據調查分析本市婦女福利供需情形，以作為未來研擬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推動策略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背景

一、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臺中市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相當多元，以社會局為主管機關所建置的婦女服務服務機構為例；以預防性/發展性服務為主之婦女/新住民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臺中女兒館；以處遇性服務為主的家庭服務服務中心，最後，尚有提供保護性安置或庇護之場所，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提升服務效能，在 110 年突破以往的服務模式，將「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併為「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以加強支持體系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讓服務擴及至臺中市的所有婦女朋友，分別於西屯、北屯、南屯、大里、豐原、大甲、東勢及烏日等區設立 8 處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關注不同生命階段、不同族群之婦女，依其需求提供多元性的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特境總清查）、社區支持、經濟與就業培力服務方案等業務內容。

除此之外，另設置一「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負責辦理專業訓練、大型活動、會議、行銷與宣導活動；除此之外，尚有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辦理婦女、兒童、青少年成長團體研習及相關活動，提供休閒育樂設施設備（圖書室、臨托室、健身房、縫紉室）及場地租借。

（二）、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為增進臺中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使新住民及其家庭得以融入社會，臺中市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化，普及性，可近性之服務。同時也鼓勵據點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如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多元技能培力，權益宣導等。截至 2022 年 10 月，臺中市共有 28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在 29 行政區域，除了東勢區、梧棲區、神岡區、大安區與和平區未設置服務據點外，其餘

24 個行政區均設立有據點，其中，北屯、大雅和太平三個區域設置有兩個服務據點，而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則設置東、南區服務據點，同時服務東區與南區的新住民（臺中市政府，2022）。

（三）、臺中女兒館

「臺中女兒館」，是全亞洲第一座專屬女孩們的空間，強調女生至上，致力於打造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希望任何性別（男生、女生、LGBTQ 或其他）走進女兒館，都可以放鬆自在地作自己。

臺灣女生在進入青春期後，容易因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框架，受到壓力和束縛，而喪失自信。因此，女兒館以服務 15-23 歲的青少年為主體。提供溫柔有力的支持，鼓勵女孩們發揮內在潛能，勇敢探索多元發展的可能性。提供一個性別友善的空間，讓走進來的人都能得到身心的滋養。

空間的規劃有女孩主題展覽空間、女孩廚房、女孩抒壓室與韻律街舞練習室、會議室與多媒體室，鼓勵女孩動靜皆宜的均衡發展。致力於建構一個性別友善的城市，以各式各樣的培力課程、講座、支持團體、性別電影放映、桌上遊戲、主題展覽，以及圓夢計畫徵集等，培養青少年自主意識與獨立精神，擁有追求夢想的行動力。同時激發年輕女性對性別議題和社會參與的熱情，蛻變為一股影響社會的新力量（臺中女兒館，2022）。

（四）、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設立有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服務項目有：

1. 個案工作：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安置服務（兒童及少年、老人、非老人及非身障者）、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關懷處遇服務等。
2. 團體工作：辦理支持性、成長性及主題性之團體。

3. 社區工作：資源連結及轉介、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辦理轄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等。

（五）、保護性服務安置庇護之場所

協助未婚懷孕少女或受保護性服務之女性、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安置場所。

婦女福利服務雖屬社會局主管之業務，然而，在臺中市相關局處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亦不可輕忽，尤其當婦女的工作與推動性別平等幾乎畫上等號，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際，將性別融入原有之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因此，未來將會同相關局處，包括勞工局、民政局、衛生局、原民會等推動與婦女福利服務相關之政策或計畫，進一步進行盤點各單位具體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何呼應五大議題並了解其服務輸送之情形。

二、女性生命週期

「女性生命週期」，以此關鍵字搜尋，查無相關研究，而以「生命週期」查詢，最接近的則為「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最常被引用的則為 Duvall (1977) 的家庭生命週期的八個階段，以婚姻的結合為家庭的開始，隨著孩子的出生與發展而邁入下一個階段（引自魏希聖譯，2023），然而，女性的生命週期是否等於「家庭生命週期」，實則不然，若以家庭生命週期會忽略其他家庭型態，像是「單人家庭」、「頂客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三代同住家庭」、「多代同堂家庭」「祖孫隔代家庭」、「祖父母夫婦家庭」、「同志家庭」的型態，因此，在面對女性生命週期時，需要特別留意，除了部分女性進入婚姻後的「核心家庭」的可能性外，尚需要以「人」為主體的發展來思考其需要。

本研究欲探討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統整過去研究對於女性的生命歷程發展多以 10 歲為一分界點，而在本研究中除依據過去研究之分類，特別在「15-24 歲」這個階段，再分為「15-18 歲」、「19-24 歲」，主要是以學習階段而言，「15-18 歲」多為高中職階段，「19-24 歲」為大學階段，且民法於 112 年起下修 18 歲為法律上的成年人，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在本研究中期能進一步瞭解「15-

18 歲」、「19-24 歲」青少年生命週期之生活概況，另尚有「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四個階段，因此，在本研究共以六個年齡階段來理解女性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

表 1-1Duvall 家庭生命週期與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之對照表

生命週期	Duvall	家庭任務	Erikson	發展任務
15-18 歲 19-24 歲			青少年階段	自我認同 VS. 自我混淆
25-34 歲	第一階段:新婚夫妻	夫妻間彼此的相互承諾	成年初期	親密 VS. 孤立
	第二階段:養育嬰幼兒階段	任務為學習發展扮演好父母親的角色。		
	第三階段: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為學習接納孩子的人格特質		
35-44 歲	第四階段:養育學齡子女階段	孩子進入有關的機構，如學校、教會、運動社團等。	中年期 (成年中期)	生產 VS. 停滯
	第五階段:青少年子女階段	學習接納青春期的孩子，包含其個人在社會與性角色方面的改變。		
45-54 歲	第六階段:子女將離家階段	經歷屬於青春後期孩子的離家獨立。		
	第七階段:中年父母階段(空巢期至退休)	接納孩子已變成獨立成人的角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第八階段:老年家庭階段	老夫老妻彼此珍惜，且坦然面對晚年生活。面臨人生最後老年階段	老年期 (成年晚期)	統整 VS. 絕望

考慮不同家庭之型態，輔以個人心理社會之發展或以家庭生命週期來看理解女性之生命週期，進而盤點各局處相對應之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服務輸送之情形。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藉由調查研究報告瞭解本市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其包括婚育、家務分工與照顧、就業與經濟、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健康、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及友善空間等。
- 二、經由調查結果提供相關事業主關機關作為規劃婦女相關政策或福利之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全國婦女生活狀況

衛福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從「婚育與工作」、「家庭狀況」、「經濟與家庭財務」、「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六大面向分析婦女生活的情況，根據研究的結果發現：

一、婚育與工作方面

受訪者中 55.3%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34.6%未婚者 3 成 5，兩者互為消長。離婚或分居者占 6.3%，喪偶者占 3.7%。相較於 100 年統計調查，未婚婦女比率增加 2.2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則減少 5.6 個百分點。未來有結婚意願之未婚婦女近 6 成；不過隨著年齡增長，「有結婚、再婚意願」者下滑；其中 45-54 歲、35-44 歲婦女「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者較多。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 2.11 人，隨年齡層下降而遞減。年齡愈輕婦女表示不想要有小孩比率愈高。其中不想要有小孩是因為多重原因導致，其統計出前三項最高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將近 2 成 1 的已婚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其中約 6 成會再復職，復職期間平均為 4 年 7 個月。隨著年齡增長，因結婚而離職的婦女也隨之增長，復職間隔時間亦同。因結婚而離職婦女有 4 成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其次為「工作地點不適」、「料理家務」等而選擇離職。近 2 成 3 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約 6 成再復職，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 4 年 5 個月。生育（懷孕）離職婦女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減少；復職情形，55 歲以下已婚婦女復職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

二、家庭狀況

在 15-64 歲的受訪者中，每百位婦女中有 4.3 位「獨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18 小時，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2 成 4 的婦女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4.28 小時；9 成 4 的婦女需要處理家務，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84 小時。

三、經濟與家庭財務

在 15-64 歲的受訪者中，最近 1 年有收入婦女占 77.5%，平均每月收入 31,568 元。依年齡觀察，25-34 歲婦女有收入比率最高，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45-54 歲婦女平均月收入最高。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婦女有收入比率最高；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平均月收入最高。有收入婦女平均提供個人收入之 54% 做為家用，7 成 3 之婦女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平均每月金額為 10,638 元，3 成 7 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之主要提供者為「配偶（同居伴侶）」，逾半數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

四、社會支持

在 15-64 歲的受訪者中，表示目前生活中有困擾之婦女占 48.7%，前三項主要困擾問題依序為「自己健康」、「家庭收入」及「自己工作」。當婦女情緒困擾時，會優先求助於「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當有經濟困擾時會優先求助「父母」。

五、人身安全

在 15-64 歲的受訪者中，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性騷擾比率為 1.8%，其中 8 成未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主因「難以舉證」、其次為「破壞和諧」、「擔心反被指責」。

六、婦女服務措施

近 9 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重視家庭照顧與友善職場服務措施；其中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重要度最高，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再其次依序為「經濟協助」、「就業媒合服務」、「婦女人身安全」、「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的托兒服務措施，以「經濟服務」相關措施居多，包括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照顧費用。

第二節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

根據 2023 年性別圖像、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的統計資料，描述臺中市婦女人口圖像。

一、人口統計與分析

（一）性比例

根據臺中市民政局（2022）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底，臺中的總人數為 2,814,459 人，其中男性有 1,378,315 人（49%），女性有 1,436,144 人（51%），女性多於男性 57,829 人，性比例為 0.96，女性比例多於男性，並低於全台性比例 0.98。如表 2-1 所顯示，在人口出生時，男性人數多於女性，直至 35 歲以後，女性多於男性，性別比率為 0.966，有逐年下滑的趨勢，65 歲以上階段，性別比降至 0.827，呈現中老年階段女性人口愈來愈多。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域中，其中 14 個行政區域，男性人口數低於女性，以都會區為主（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以西區、北區及北屯區，女性比例大於男性比例的前三名，性比例分別 0.894、0.905、0.907，其餘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以和平區（1.13）、大安區（1.115）為最明顯，其餘性比例略高於女性，性比例介於 1.01-1.13 之間。

65 歲以上的長者，在 29 個行政區域，性比例介於 0.778（南區）-0.889（東勢區）之間，顯示此年齡層階段全區域高齡長者女性均多於男性。

(二) 人口結構

1. 近五年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結構

可從圖 2-1 得知近五年臺中市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結構的變化，可從圖表中發現「15-18 歲」、「19-24 歲」年齡層在近五年的人口數是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以 15-18 歲減少的幅度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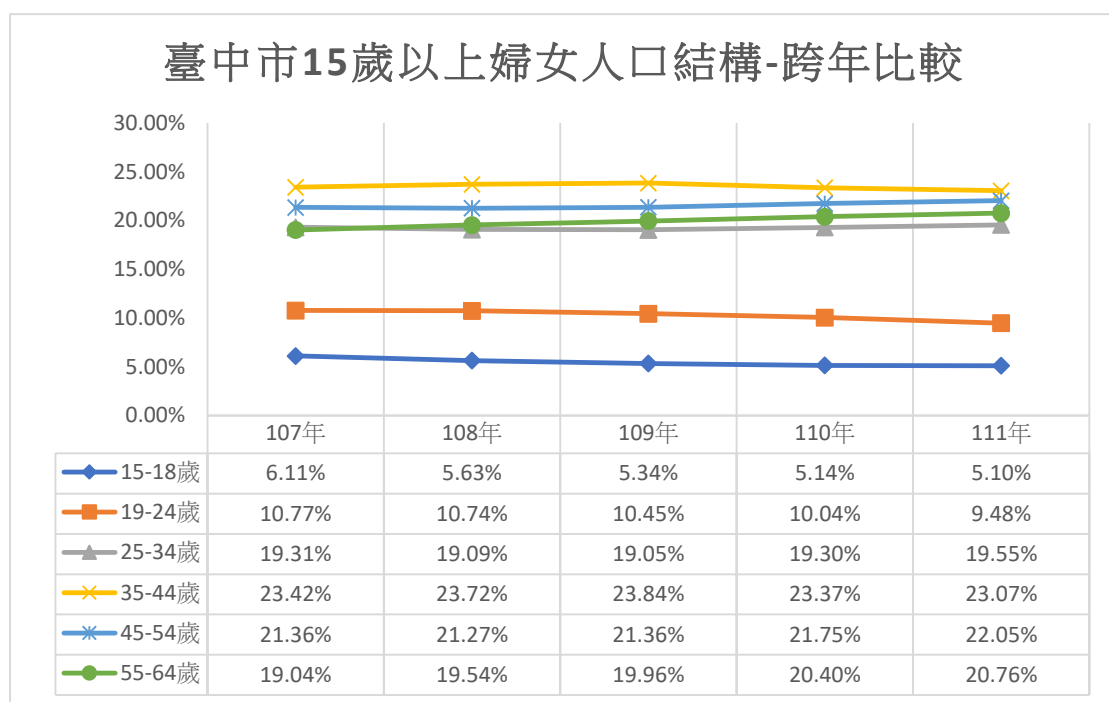


圖 2-1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人口結構-跨年比較

2. 女性年齡的分布

如圖 2-2 所顯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臺中各年齡層婦女人口統計資料，各年齡層總人數當中，前三名的年齡層，分別為「35-44 歲」占全臺中市婦女人口數 16.4%，其次為「65 歲以上」占全臺中市婦女人口 16.17%，再其次為「45-54 歲」占全臺中市婦女人口 15.68%。

表 2-1 臺中市人口性比例

區域別	性別	總計	0-14歲	15-18歲	19-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全市	男	0.960	1.078	1.076	1.076	1.050	0.966	0.902	0.891	0.82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區	男	0.966	1.041	1.043	0.962	1.037	0.807	0.939	1.036	0.95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區	男	0.971	1.125	1.110	1.057	1.043	1.005	0.947	0.894	0.83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區	男	0.913	1.085	1.069	1.112	1.003	0.902	0.810	0.845	0.778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西區	男	0.894	1.059	1.028	1.075	1.018	0.849	0.793	0.829	0.801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區	男	0.905	1.060	1.101	1.043	1.013	0.929	0.837	0.818	0.786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西屯區	男	0.911	1.092	1.073	1.056	0.995	0.881	0.800	0.839	0.792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屯區	男	0.908	1.091	1.083	1.092	0.990	0.854	0.761	0.860	0.792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屯區	男	0.907	1.069	1.071	1.045	1.004	0.904	0.805	0.813	0.78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豐原區	男	0.966	1.078	1.091	1.066	1.088	0.977	0.922	0.883	0.828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勢區	男	1.040	1.040	1.201	1.148	1.126	1.078	1.075	1.062	0.890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甲區	男	1.001	1.109	1.107	1.049	1.042	1.033	0.981	0.968	0.863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清水區	男	1.039	1.075	1.092	1.087	1.119	1.058	1.083	1.049	0.862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沙鹿區	男	1.008	1.072	1.114	1.091	1.083	1.015	1.041	0.948	0.806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梧棲區	男	1.003	1.050	1.065	1.062	1.056	1.027	1.008	0.962	0.86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后里區	男	1.013	1.044	1.056	1.107	1.076	1.005	1.045	1.043	0.859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神岡區	男	1.037	1.119	1.110	1.099	1.110	1.101	1.028	0.968	0.888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潭子區	男	0.968	1.097	1.039	1.097	1.090	0.995	0.903	0.868	0.813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雅區	男	0.987	1.077	0.990	1.129	1.094	0.980	0.950	0.891	0.85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社區	男	1.067	1.101	1.095	1.140	1.154	1.066	1.133	1.174	0.872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右岡區	男	1.067	1.133	1.097	1.145	1.065	1.122	1.168	1.075	0.91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埔區	男	1.040	1.140	1.026	1.106	1.086	1.114	1.044	1.009	0.87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安區	男	1.116	1.060	0.975	0.976	1.221	1.218	1.193	1.208	0.95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烏日區	男	0.993	1.085	1.078	1.072	1.056	0.980	0.974	0.948	0.870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肚區	男	1.032	1.084	1.115	1.072	1.166	1.090	1.031	0.952	0.875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龍井區	男	1.006	1.044	1.071	1.067	1.053	1.043	0.987	1.018	0.838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霧峰區	男	1.020	1.065	1.106	1.076	1.113	1.086	0.999	0.977	0.889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太平區	男	0.971	1.086	1.032	1.093	1.052	1.025	0.955	0.860	0.797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里區	男	0.953	1.059	1.112	1.068	1.057	0.953	0.905	0.823	0.844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和平區	男	1.134	1.085	1.020	0.924	1.228	1.190	1.327	1.178	0.999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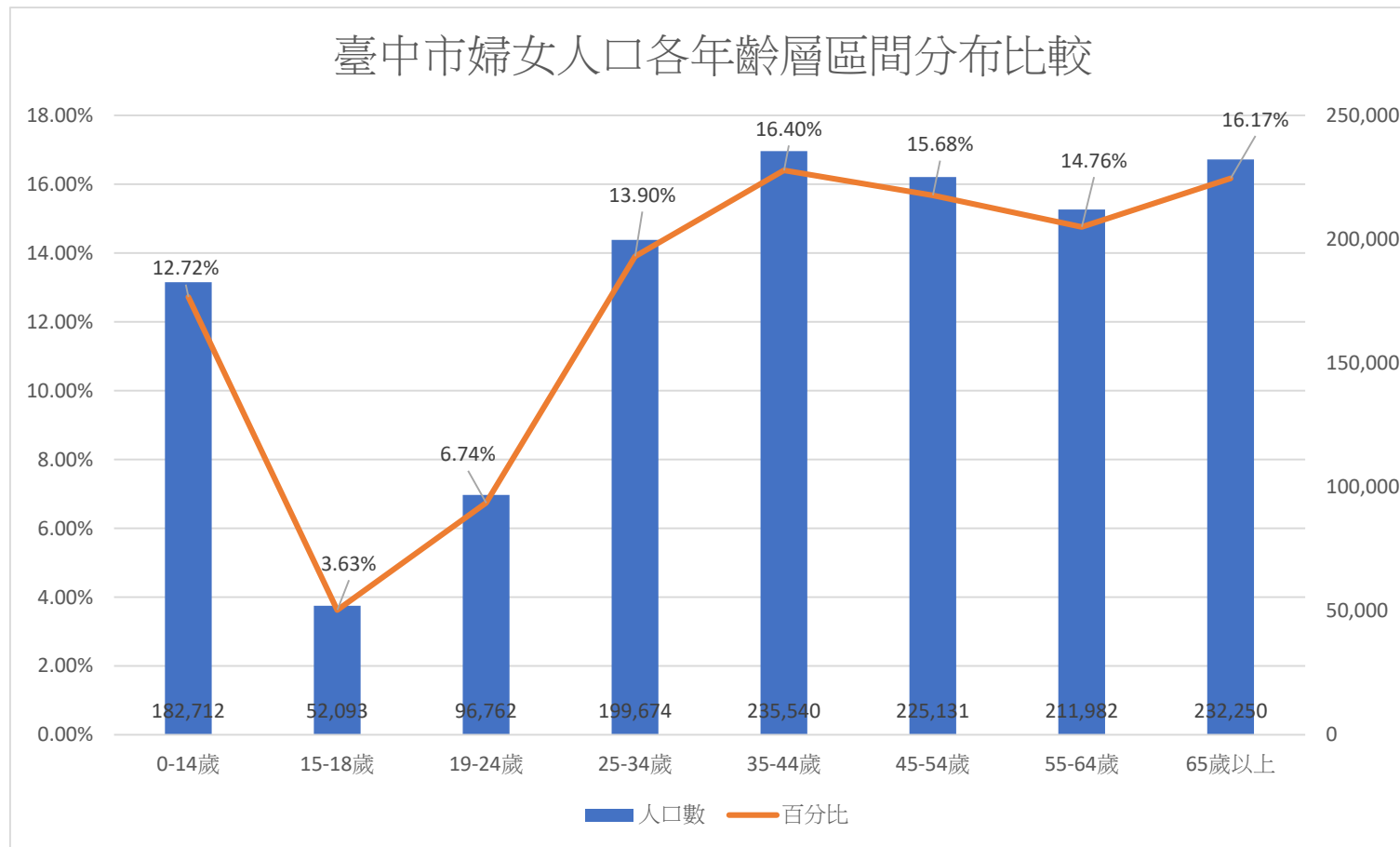


圖 2-2 臺中市婦女人口各年齡層區間分佈比較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2022）

（三）女性人口區域分布情形

根據臺中市民政局（2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女性人口數最高之三個區域，如圖 2-3 所顯示，依序排列為北屯區（155,042 人，占 10.80%）、西屯區（121,327 人，占 8.45%）、大里區（108,276 人，占 7.54%）；而女性人口數最低之三個區域為和平區（5,117 人，占 0.36%）、石岡區（6,849 人，占 0.48%）、大安區（8,616 人，占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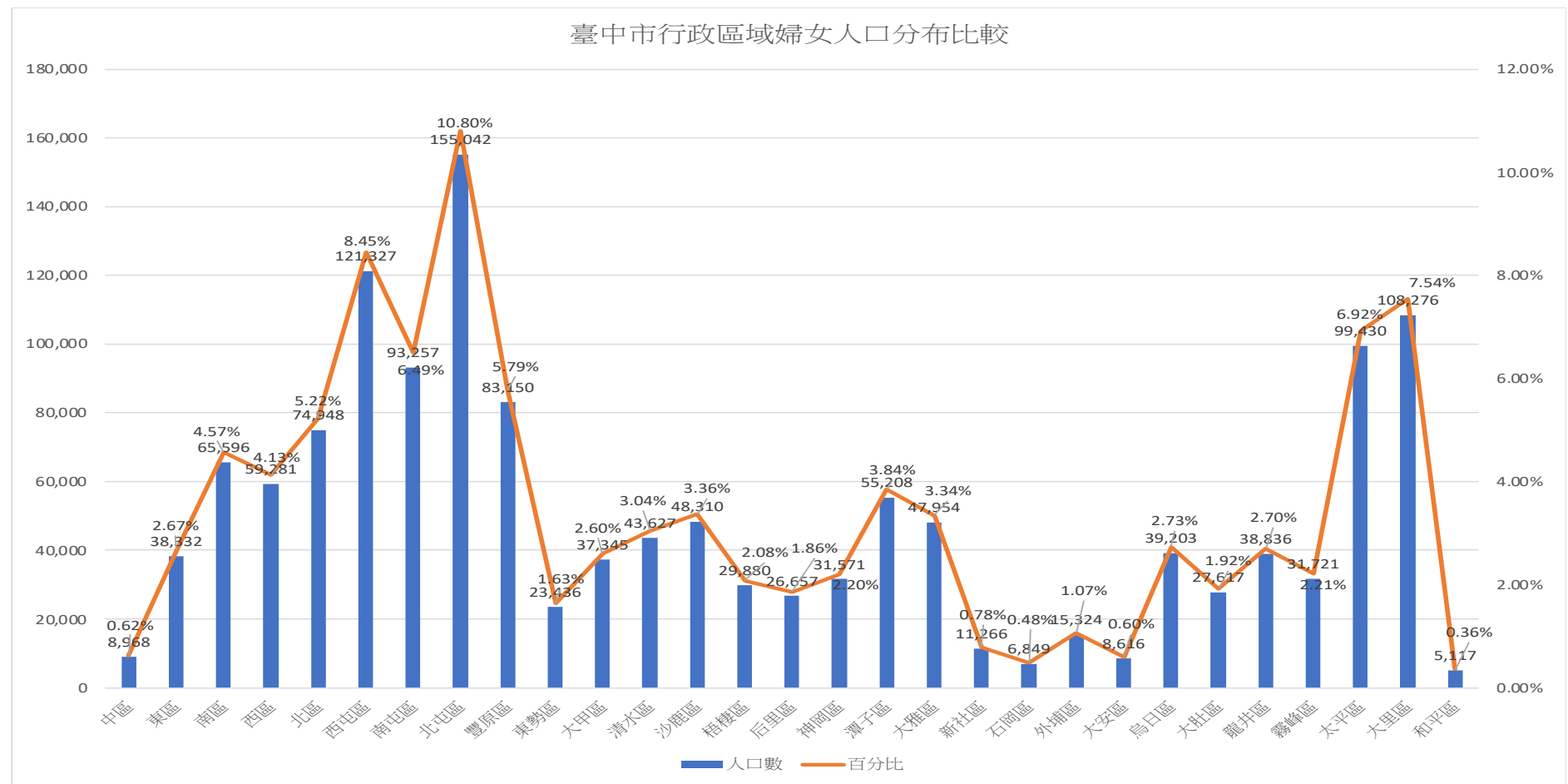


圖 2-3 臺中市行政區域婦女人口分佈比

(四) 婚姻與生育

1.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如表 2-2），臺中市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為 1,253,432 人，其中未婚的人口數為 391,040，佔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約 31.2%；有偶人數為 619,638，約佔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49.44%；離婚人口數為 121,273 人，約佔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9.68%；喪偶人口數為 121,481 人，約佔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9.69%。

從圖 2-4 可以得知，臺中市近五年婦女的婚姻狀況離婚及喪偶的比例有逐漸上升的趨勢，離婚比例從 107 年的 8.88%，上升至 111 年的 9.68%；喪偶比例從 107 年的 9.19%，上升至 111 年的 9.69%。相反地，未婚及有偶狀態是呈現下降趨勢，未婚比例從 107 年的 31.8%，下降至 111 年的 31.2%；有偶狀態從 107 年的 50.13%，下降至 111 年的 49.44%。

表 2-2 臺中市近五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態

年份 \ 婚姻狀態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107 年	31.80%	50.13%	8.88%	9.19%
108 年	31.66%	49.95%	9.07%	9.32%
109 年	31.52%	49.74%	9.29%	9.45%
110 年	31.34%	49.59%	9.49%	9.58%
111 年	31.20%	49.44%	9.68%	9.69%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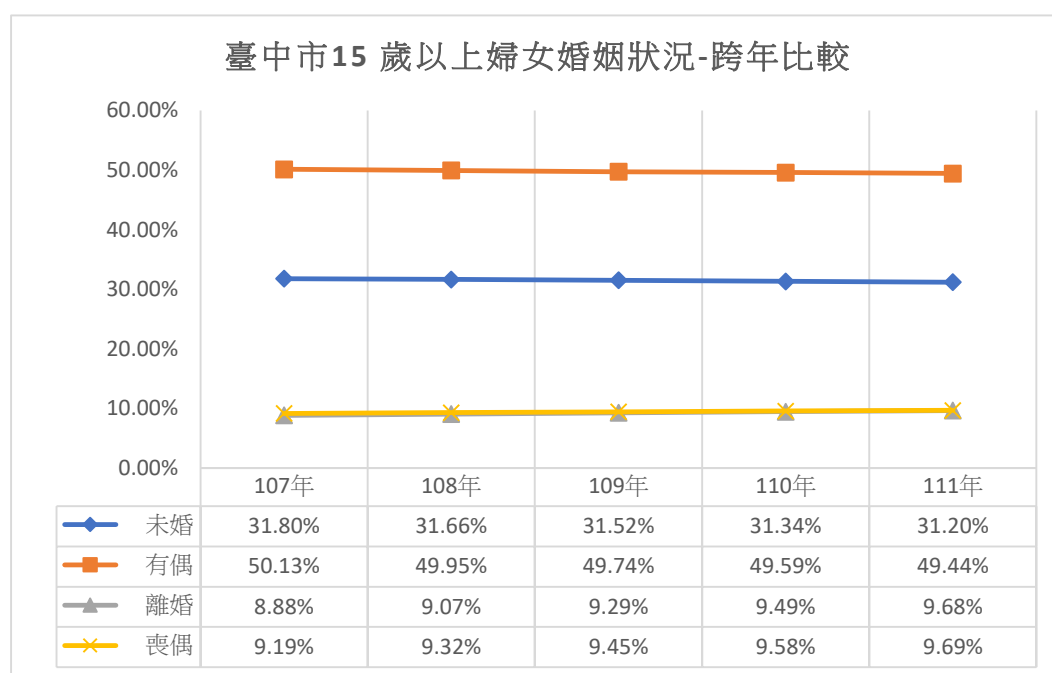


圖 2-4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婚姻狀況-跨年比較

2. 婦女初婚年齡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如圖 2-5），近五年來臺中市婦女初婚的年齡有提升的趨勢。從 107 年底的 29.9 歲，提升至 111 年底的 30.5 歲，增加 0.6 歲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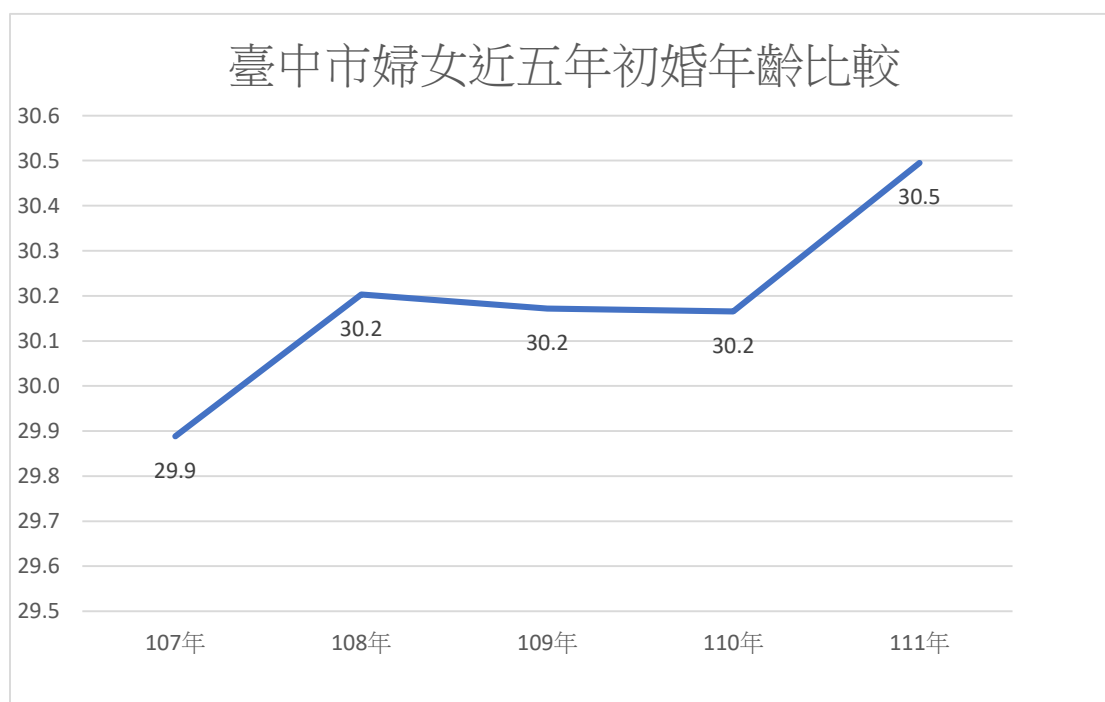


圖 2-5 臺中市婦女近五年初婚年齡比較

3. 生育狀況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近五年來臺中市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下降的趨勢。如圖 2-6 所顯示，從 107 年底的 1,050 ‰，下降至 111 年底的 870 ‰，減少的幅度達 175‰。並從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當中，了解到婦女已具有生育自主的觀念，經濟負擔為生育子女的重要考量。所有年齡層的統計顯示，生育「男性」的壓力皆是「無壓力大於有壓力」，但有壓力的比率則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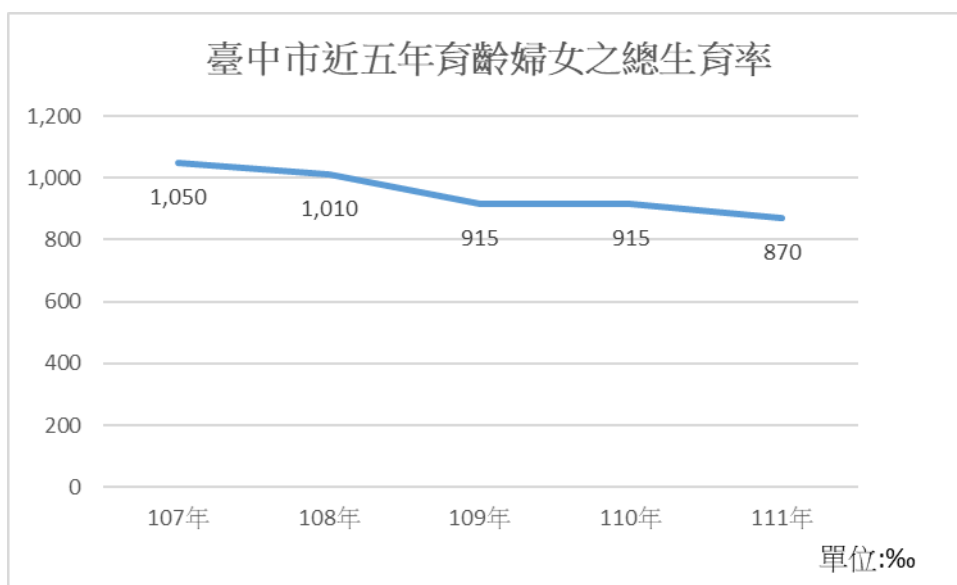


圖 2-6 臺中市近五年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比較

4. 同性婚姻狀況

從圖 2-7 所顯示，臺中市至 108 年 5 月 24 日開放同性婚姻登記，從圖中發現，至 108 年開放同婚姻登記以來，截至 111 年底，女性同性婚姻狀況呈現結婚對數下降。從 108 年 262 對同性女性登記結婚，下降至 111 年 236 對同性女性登記結婚；而離婚登記也從 108 年 7 對女性登記離婚，增加至 111 年 53 對同性女性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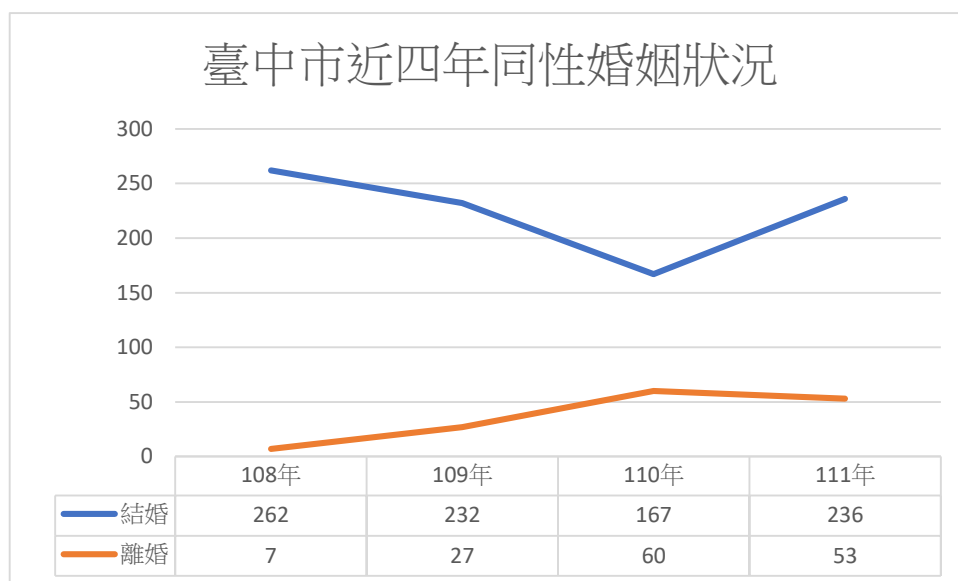


圖 2-7 臺中市近四年同性婚姻狀況

(五) 教育程度

根據臺中市民政局統計資料（2022），如圖 2-8 所顯示，近五年來，臺中市女性的教育程度有提升的趨勢。以高中（職）增加的比例最為明顯，由 107 年的 29.27%，提升至 111 年的 37.29%，而研究所以上有些許幅度的提升，從 107 年的 5.63%，提升至 111 年 6.37%。反之，大專院校變動的趨勢，在 110 年至 111 年有大幅的下降，從 42.55% 下降至 36.35%，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國中的比例則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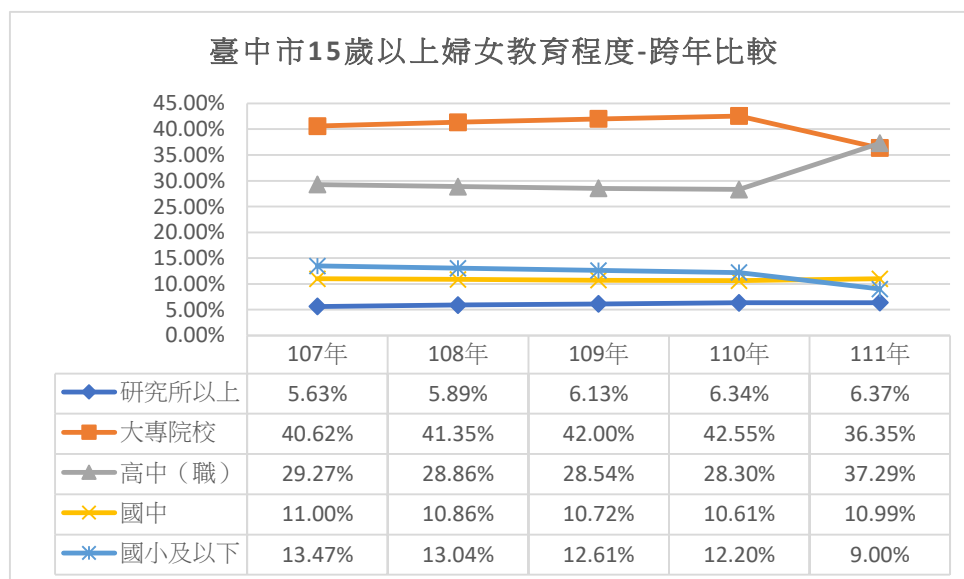


圖 2-8 臺中市 15 歲以上婦女教育程度-跨年比較

（六）就業情況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計資料（2021），截至 110 年底，如圖 2-9 所顯示，臺中市婦女人口近五年來，勞動力參與率是逐漸上升，從 107 年的 51.14%，上升至 111 年的 51.61%，增加 0.4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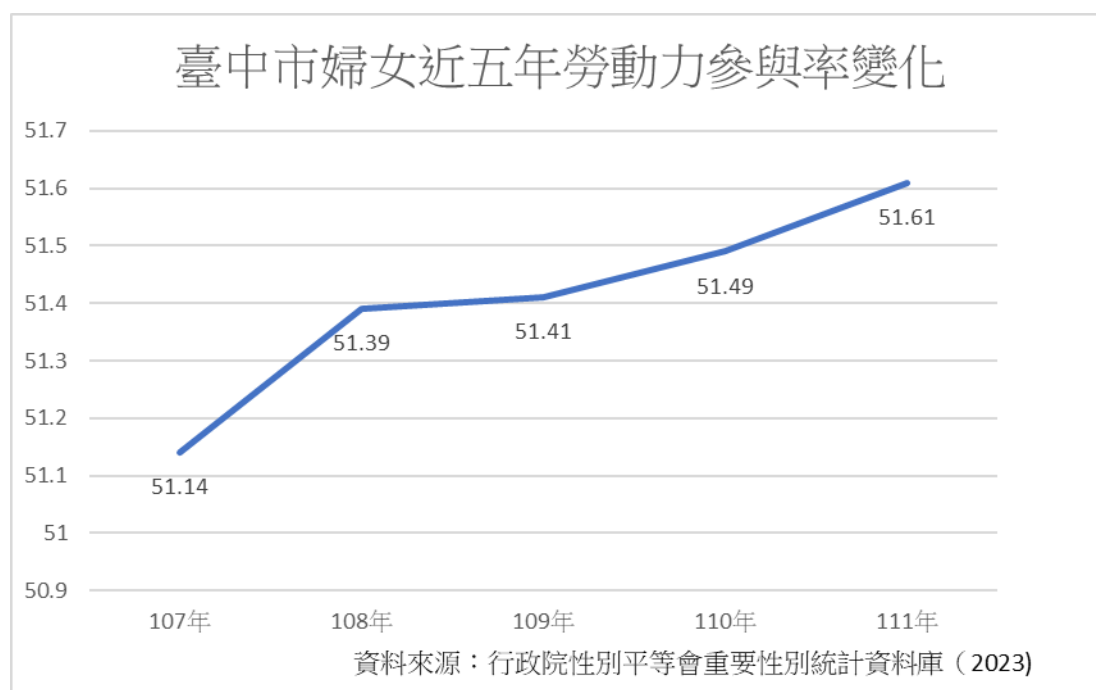


圖 2-9 臺中市婦女近五年勞動力參與率變化

第三節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分別就生育觀念、家庭狀況、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就業、社會參與、友善空間、保護性服務與福利服務等內容，提出研究結果。

一、生育觀念

根據研究發現，生育兒女的主要原因是「喜歡小孩」，佔 54%，其次為「增加生活樂趣」、「人類使命」，分別佔 46.9%、43.2%，表示婦女已具有生育自主的觀念，而有 41.2%的婦女表示因「經濟負擔」而不願意生育子女的重要考量。而有關生育男生的壓力，在所有年齡層的統計顯示「無壓力大於有壓力」，但有壓力的比率則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年長女性較有傳統生育的觀念。

二、家庭狀況

研究發現 59.3%的婦女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其次是 49.7%的婦女則是與子女同住；再其次為 28.8%的婦女與父母同住，其中有 5.5%的受訪婦女獨居。

70.3%的受訪婦女「有工作」，29.7%的受訪婦女「沒有工作」；受訪婦女的配偶有 82.9%有全職工作，49.8%的婦女表示兩人皆有收入，但配偶的收入高於自己；兩人均有收入，但受訪婦女收入高於配偶 6.3%；配偶無收入，受訪婦女有收入 3.9%；兩人收入不相上下 14.2%；25.7%的受訪婦女自己沒有收入，但配偶有收入。有 34.2%的受訪婦女是家中經濟主要負擔者，研究進一步發現離婚、分居或月收入五萬元以上婦女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其中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婦女之「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比率最高，達 4 成。

三、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

約六成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家人，父母公婆為主要需要照顧對象，佔 33%，其次為 3 歲-未滿 6 歲兒童，佔 13%。協助照顧的家人則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佔 61.7%，其次為兄弟姊妹，佔 26.7%。婦女的主要照顧對象仍為父母公婆或子女，其中本國籍婦女可依靠家人（包括配偶與兄弟姊妹等）協助照顧工作，但新住民則只能仰賴同鄉姊妹，缺乏協助照顧的對象。此外在面對照顧問題時，經濟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不論是照顧子女或長輩，影響照顧方式的一大原因仍是經濟考量，因而家庭經濟收支也是婦女的生活困擾之一。

四、就業

有 95.5% 的受訪婦女曾工作過，而有 70.3% 的女性目前仍在工作，有 68.1% 的受訪婦女曾經中斷工作，中斷工作的原因中，以「個人因素」中，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40.8%）及在學或進修（40.8%）為主要原因；「家庭因素」中則以照顧小孩（75.2%）為主要原因；而與「工作因素」有關的原因則以勞動條件不合理（47.8%）為主要原因。在婦女求職管道部分，大多婦女仍仰賴「網路人力銀行」（55.6%），其次為「朋友」（40.7%），「政府就業服務站臺」的使用率為 23.5%，主要原因可能是由於就業服務站臺知名度不如網路人力銀行高。

受訪婦女的工作型態以全職最高（84.2%），以從事「製造業」（31.4%）比例最高，其次為「批發零售業」（18.9%）；工作職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2.5%）比例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28.5%）。

五、社會參與

研究發現，受訪女性參與的社會團體以宗教團體比例（10.8%）最高，其次為同學校友會（8.8%），再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7.7%）。整體而言，婦女的社會參與比例仍偏低，即使是宗教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的參加比例也僅有一成，而無法參加的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84%），其次是「缺乏相關訊息」（38.9%），再其次是「家人沒人照顧」（28.7%）。

六、友善空間

量化資料中顯示對於臺中市的友善空間中，不滿意的比例皆不到一成，但達到滿意的比例只有約四成。受訪者滿意比例最高的是公共空間哺乳室（42.3%），其次為優先車位（34.4%），在其次為公共汽車友善程度（33.4%）。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友善空間，受訪者皆抱持正面態度，但認為可持續加強，大多認為雖不滿意但可接受，並期待可持續加強友善空間的設置。

七、保護性服務

研究顯示，受訪婦女人認為社區安全的比例有 61.9%（不安全程度 4.7%），單獨在家的安全感受為「安全」的比例 72.6%（不安全感受 3.8%）。部分偏僻或鄉下地區較為昏暗，易使婦女感到不安全，因而降低婦女的安全感受程度。

受訪婦女實際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之比例有 4.1%，其中有尋求協助之比例達 74.4%，多以警察單位（47.3%）與家人協助（27.6%）為主，尋求協助的主因是「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規定（34.5%）」，其次是「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24.1%）」，而未尋求協助的比例有 25.6%，主要原因是因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60%）」，其次是「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50%）」，再其次是「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50%）」，從尋求協助與不敢尋求協助的原因中，兩者均提及「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規定」，顯示婦女可能因為法律知識不足，無法透過法律管道尋求協助或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

八、福利服務

量化資料顯示受訪者對福利服務知悉情形最高的前三項為「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症篩檢」（87.4%）、「113 婦幼保護專線」（87.0%）與「生育補助」（82.0%）；而使用率最高的前三項「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症篩檢」（45.2%）、「生育補助」（27.5%）、「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20.7%）；使用率最低的三項則為「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95.6%）」、「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94.3%）」、「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94.1%）」，可能與調查中特境婦女人數、低收入戶較少有關。

但若有使用滿意度上則發現，「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四項之滿意度均為 100%。滿意度最低的項目則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58.8%）」、「婦女創業、就業輔導措施（58%）」。質化分析中也可發現，部分受訪婦女認為雖政府提供多項創業與就業輔導措施，但在就服站尋找工作時，轉介成功率不高，使求職婦女在就服站無法找到合適工作，因而產生滿意度較低的情況。

第四節 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

在婦女福利的發展歷程，從法制化的保護，政策制度面的建置到提供福利服務，愈趨完善，近年來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案，以及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到推動性別主流化，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消除性別歧視並保障不同性別權益等，讓臺灣在性別平等的成績有目共睹。我國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及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居位居亞洲第一名（行政院，2023），此成就與相關政策之推動息息相關。

雖然臺灣在推動性別平等有不錯的成績，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婦女在公領域仍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尚未真正達到實質的平等，例如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行政院，2021）。尤其近 3 年女性受到疫情的影響更加劇，因根據聯合國婦女署等國際組織研究疫情對社會的影響發現，女性因為性別結構因素，疫情帶來的衝擊更加嚴重，反映在收入與分配到的資源減少、無酬留在家中照顧孩子的勞動與遭受性別暴力的機會增加（衛福部，2021）。

過去，政府部門透過委託進行婦女議題研究，倡議婦女在不同層面的議題，例如：減輕婦女照顧負擔的家務分工、理解障礙女性多元需求等，以及透過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瞭解 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各面向的發展趨勢。對於各縣市政府在推動婦女福利相關政策多有貢獻。

社家署（2020）為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婦女福利服務，在 109 年透過整理過去 10 年間女性數據，透過量化及質性的資料，如田野調查、文獻探討、網路問卷、專家實務工作者焦點訪談等多元管道，爬梳臺灣過去 10 年間各縣市的女性樣態，找出婦女於各階段生命歷程所面臨的各種需求，歸納出婦女關心且重要的人身安全、經濟就業、照顧需求、生涯發展、退休安排 5 項議題。並結合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共同發展相對應之婦女服務體系，使婦女服務的議題更加多元，跨領域連結更多資源，以多元的方式蒐集婦女的需求趨勢。

研究發現之五大議題已經成為婦女的需求與福利措施之基礎，以下略述五大議題之內涵（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

議題一：經濟與就業

可能發展的面向：臺灣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著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例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更生人、二度就業或中高齡等女性。以臺灣而言，近 6 成縣市，身心障礙女性超過 5%，整體勞動參與低於一般女性 35.4%，二度就業與中高齡就業女性比例低於其他鄰近日本與韓國，更生女性的就業率為 67%，較男性的 9 成就業低出許多。而新住民目前有一半為來自大陸港澳等地區的配偶，過去多以社會融合和勞動服務為主，也需要更多經濟就業的連結與創新。而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則指出原住民女性的理財與欠費問題等。如何在所關心的女性議題中，找出提升就業機會和經濟保障的策略，為當代女性服務需要。

議題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可能發展的面向：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中，44% 的女性並沒有明確的脈絡與方法，近 6 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找到最適合的工作，女性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能力，也期待職涯選擇的服務。職涯選擇與生涯服務，從過去以教育為導向，關注在學齡階段，學習定錨、職業探索與選擇，我們應該思考在各年齡階段，女性皆有生涯規劃的需求，發展出適合且融合自我興趣發展的職業方法。而各縣市的女性在教育程度與職業內容上有著差異性，應從區域的女性背景、區域發展和關注的對象群需要，發展出適性的服務，發展出女性的職涯服務模式。

議題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可能發展的面向：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的角色，以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女性回應最常負擔的角色是女兒，表示女性與原生家庭的緊密連結，同時在育齡階段，成為母職角色中，在懷孕、孕後照顧，有多元需求。不同的女性樣態，也有著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的懷孕、產檢、母職照顧，單親家庭的照顧與生活等。在臺灣的長期照顧領域中，在面對照顧選擇中將近 5 成為獨自照顧，而女性家庭照顧者更將近 7 成，家庭照顧者總會近年倡導女性應聰明運用資源，降低照顧束縛，找回生活與照顧的平衡。在發展女性服務過程，應關注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所處的區域狀態和交織的現象，以提供相對應的服務策略。

議題四：健康與安全

可能發展的面向：109 年女性在網路搜尋引擎熱門搜尋的關鍵字中，其中有一項在一年當中超過 1 萬次的搜尋是「行」安全，突顯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外女性期待在健康服務中，特別期待心理支持，也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的社會角色的壓力和挑戰，根據 WHO 統計，全球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2 倍，衛福部的資料則是 1.8 倍，因此在發展女性服務時，除了女性生理外，在心理、社交、人身安全上也需要有更加全面性的理解與投入，特別是在不同的家庭、生活處境、區域或社會角色下的女性差異。

議題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可能發展的面向：108 年至 109 年，百大女性關鍵字中，女性們最常搜尋與中高齡相關的關鍵字是更年期的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而最擔憂的是理財和經濟。這個現象也反映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近 6 成女性會將收入轉化為大量家庭生活支出，而無法有效的儲蓄，也造成對未來生活的擔心。而在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發現，女性對於中高齡與退休，7 成認為需要退休相關服務，最期望有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生活安排，包含女性期待學習成長、社會互動，更期待自我角色有所發揮，具有社會貢獻與社會價值。

上述的五大議題，貫穿在女性的生命週期中，在不同的階段各有不同的議題及任務需要完成，因此，政府的各項婦女福利能否回應在臺中市各階段的婦女，將是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究的。

第五節 四大婦女族群之議題

一、原住民婦女

根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原住民人口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臺中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6,962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19,944 人，占臺中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53.9%。且在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當中，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皆為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23）。並從 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中得知，臺中市原住民女性之失業率為 4.8%，高於臺中市原住民男性失業率 0.61%及全臺灣原住民女性 0.2%。以上顯示出臺中市原住民女性的老年照顧問題及就業問題值得受到關注。

二、新住民婦女

臺中市截至 111 年 9 月止，新住民人數達 60,830 人，其中女性新住民為 55,018 人佔總新住民人口 90.45%，顯現出女性新住民人數遠高於男性（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2）。進一步討論新住民就業參與狀況，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全臺灣新住民求職狀況，女性新住民求職的比例（91.58%）高於男性新住民求職比例（8.41%）。並依女性新住民年齡結構觀察求職率，以 40-44 歲此年齡層占 21.53%，其次 35-39 歲占 20.35%，再者為 45-49 歲占 18.65%，求職年齡層多為中年女性居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1）。

根據 107 年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家庭及工作勞務負擔情形，全國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及家人，每日平均所花費的時數高於男性所花費的時間。除此之外，臺中市新住民人口所需負擔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日常，占比約 7.1%，僅次於東部區域，與其他地區之照顧比率來得高。顯見女性新住民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亦受到性別差異影響（內政部移民署，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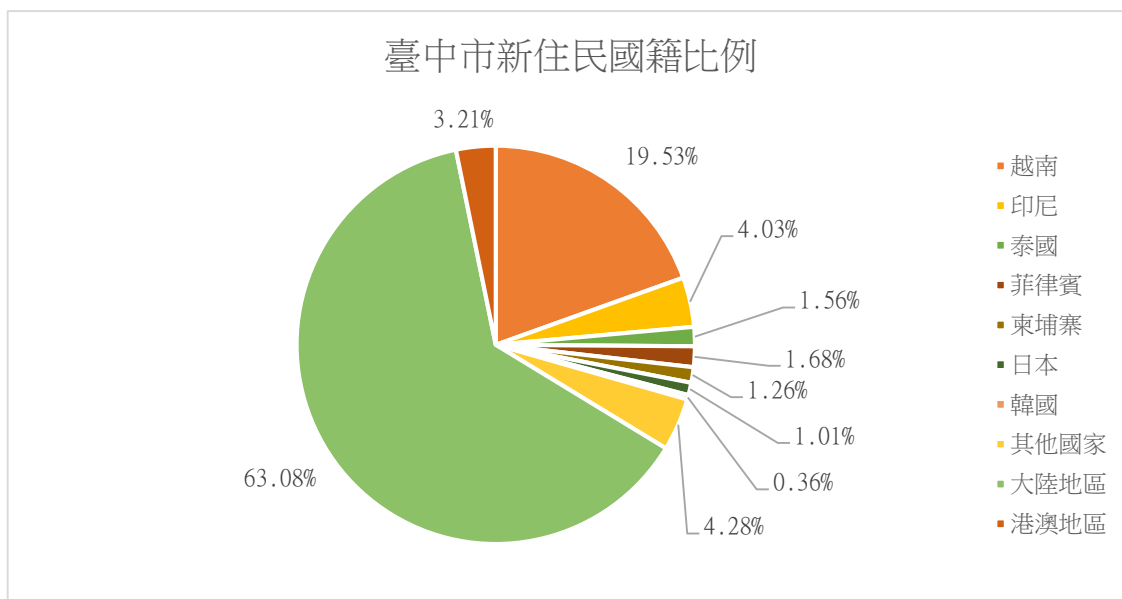


圖 2-10 臺中市新住民國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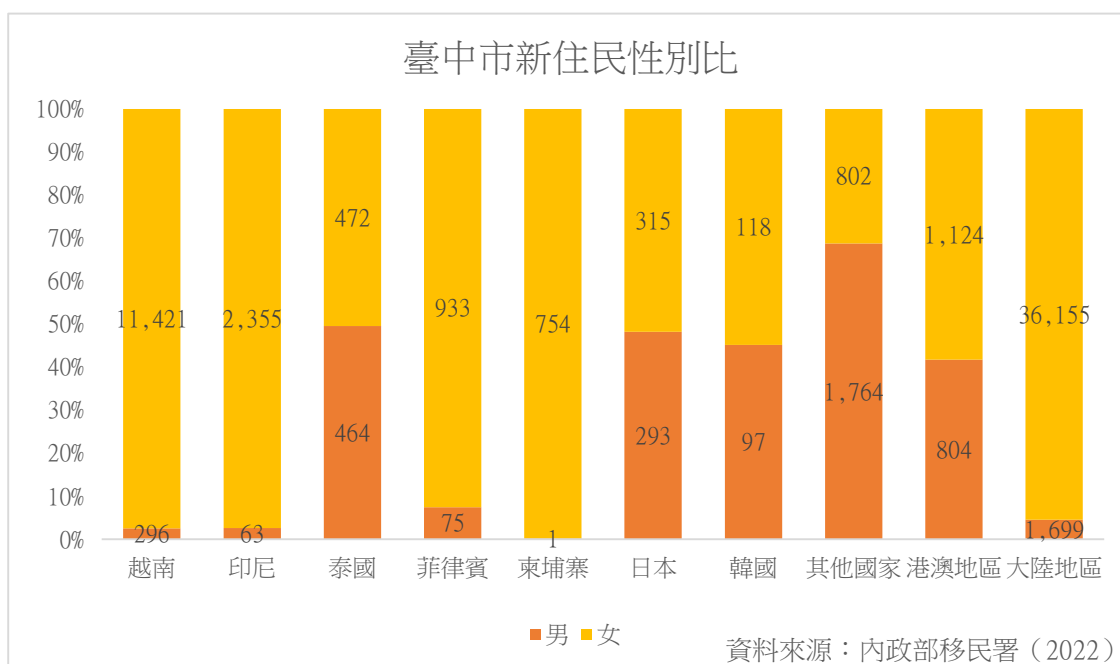


圖 2-11 臺中市新住民性別比

三、中高齡婦女

中高齡婦女年齡界定為 45 歲至 65 歲之女性。根據 110 年中高齡勞動狀況報告得知，以中高齡性別區分之勞動力結構，可以發現近年相較於 100 年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下降，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男性勞動率從 58.11%下降至 55.34%，下降幅度達 2.77%；女性勞動率從 33.65%上升至 35.59%，上升幅度達 1.94%，顯現出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高情形。進一步討論中高齡女性無就業原因，從非勞動力人口數據中得知，因「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的緣故，有 43.12%的非勞動力中高齡女性無就業意願，其次「為做家事」而無就業意願，占 38.66%。相較於年紀及退休因素，中高齡婦女受家務影響就業動機（勞動部統計處，2022）。

四、身心障礙婦女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截至 111 年底，臺中市身心障礙人數為 130,219 人，女性人數為 58,089 人，占臺中市身心障礙人數的 44.6%（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從 110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得知，女性或無工作占比為 70.1%，其中因學校或家庭未工作者有 7.8%，相較於男性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就業。進一步從僱用型態得知，女性以受雇私人企業占比為最多（61.7%），其次是自行作者為（18.3%），再者為受雇政府（13.3%），由此得知女性就業環境較不穩定，易因家庭照顧議題而影響工作的選擇。另從教育方面得知，身心障礙者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比例，從國中程度開始低於男性受教育程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022）。顯見工作議題及教育議題，身心障礙女性較處為弱勢之情形。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量化研究方法

一、分層等比機率抽樣

為收集具代表性之資料，本調查採取分層等比機率抽樣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分層依據則同時考慮行政區域（29 個行政區）及年齡（15-18 歲、19-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在行政區域方面按照各區母群體婦女數的比率，而年齡方面則考量歷次婦女調查、生命週期劃分、性別圖像及婦女政策，將母群體 15-18 歲的年輕女孩劃分出來，以確保該年齡層有合適比率的樣本。其餘年齡層的劃分則為 19-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按照各年齡層分別計算在各區和各年齡層的比率相乘之後再乘以 500（目標樣本數），得到各層應取樣本人數，如表 3-1。

- （一） 第一階段：依前述各行政區應抽出的樣本里數，按內政部臺中市各里名冊進行編號及隨機抽樣，所抽出的各里及該里各年齡層。
- （二） 第二階段：由民政局所提供各樣本里之名冊中，按所訂年齡層及人數抽取樣本，並抽出備用樣本 30 倍備用。

表 3-1 臺中市各區女性人口與年齡層抽樣表

全市 15-64 歲 女性人數		1,021,182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4-64 歲	抽樣 里數
各區 15-64 歲 女性人數		比例	抽樣 人數	5.1%	9.5%	19.6%	23.1%	22.0%	20.8%	111
中區	5,546	0.54%	3	0	0	1	1	1	1	1
東區	26,973	2.64%	13	1	1	3	3	3	3	3
南區	48,350	4.73%	24	1	2	5	5	5	5	5
西區	40,272	3.94%	20	1	2	4	5	4	4	4
北區	52,178	5.11%	26	1	2	5	6	6	5	6
西屯區	87,927	8.61%	43	2	4	8	10	9	9	9
南屯區	68,443	6.70%	34	2	3	7	8	7	7	7
北屯區	111,791	10.95%	55	3	5	11	13	12	11	11
豐原區	57,472	5.63%	28	1	3	6	6	6	6	6
東勢區	15,490	1.52%	8	0	1	1	2	2	2	2
大甲區	25,773	2.52%	13	1	1	2	3	3	3	3
清水區	30,291	2.97%	15	1	1	3	3	3	3	3
沙鹿區	33,712	3.30%	17	1	2	3	4	4	3	4
梧棲區	21,197	2.08%	10	1	1	2	2	2	2	2
后里區	18,369	1.80%	9	0	1	2	2	2	2	2
神岡區	22,414	2.19%	11	1	1	2	3	2	2	3
潭子區	40,216	3.94%	20	1	2	4	5	4	4	4
大雅區	34,958	3.42%	17	1	2	3	4	4	4	5
新社區	7,554	0.74%	4	0	0	1	1	1	1	1
石岡區	4,659	0.46%	2	0	0	0	1	1	0	1
外埔區	10,966	1.07%	5	0	1	1	1	1	1	1
大安區	6,038	0.59%	3	0	0	1	1	1	1	1
烏日區	28,023	2.74%	14	1	1	3	3	3	3	3
大肚區	19,583	1.92%	10	0	1	2	2	2	2	2
龍井區	28,095	2.75%	14	1	1	3	3	3	3	3
霧峰區	22,118	2.17%	11	1	1	2	2	2	2	3
太平區	71,209	6.97%	35	2	3	7	8	8	7	7
大里區	78,067	7.64%	38	2	4	7	9	8	8	8
和平區	3,498	0.34%	2	0	0	0	0	0	0	1
全市	1,021,182	100.00%	500	26	47	98	115	110	104	111

二、調查方法

考量執行面訪時的可行性，本次研究透過里長引見的方式來增加受訪者的信賴性，故在抽樣以里為單位做第一層的抽樣，但各里的樣本人數需受行政區與年齡層的比率約束，因此，並非每個樣本里的受訪人數都一致。考量訪員的訪談能量及對各樣本里的行政負荷，最終的抽樣里數為 111 個里，每個里最多抽出 6 人為受訪對象。再按各行政區的總人數和年齡分層比率，抽出樣本及備用樣本。

三、訪員招募

訪員招募於 112 年 6 月 18 日起公告。考量本研究之困難度，故設定 4 條件為訪員招募徵求條件，如下：曾當過訪員、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碩（博）士生、大三以上或畢業學生、從事婦女服務相關工作者，且能夠參與訪員訓練及積極配合研究小組安排與調度，最後由 6 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及 13 位實務工作者參與訪員一職。

四、訪員訓練

本研究考量訪問中立性及標準性，研究要求訪員必須經過嚴格的培訓才能成為正式訪員。訓練過程包括提供訪員訓練手冊，未參加訪員參與補訓，方能成為本研究之訪員。訪員訓練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舉行，其內容包括：

- （一）計畫簡介：解釋調查的背景及研究方法，方能增加訪員對於本研究的熟悉度。
- （二）訪談和訪員的注意事項：包括訪問原則和要求，訪問的禮儀和技巧，以及逐一解釋問卷題目和回答方法，以幫助訪員了解主題和減少錯誤。
- （三）練習階段：訪員兩兩一組練習受訪者及被受訪者練習訪問過程，於練習結束後，針對練習狀況或問卷提出討論。

五、研究品質控制與訪員督導

（一）研究品質控制

為確保研究品質，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議三場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期初審查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一。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期中審查，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二。邀請兩位委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主計處人員參與會議，一同為本研究之計畫執行及問卷內容提出修改建議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期末審查，相關會議記錄如附錄三。於每次會議後，紀錄審查意見，經雙方同意後，交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充實研究計畫，以確保研究品質。

（二）訪員督導

為了確保每位訪員的訪問品質，研究助理與訪員保持聯繫，監控面訪進度，並與計畫主持人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訪員的訪問情況和進度。並且成立 LINE 訪員聯繫群組，了解訪問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和困難，並且在其中發佈公告和分享重要的參考文件。這也提供了即時控管，以提高訪員執行訪問的一致性，同時透過團體合作提供訪員心理支持，也能透過此群組互相分享訪問經驗。

六、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區域範圍：以本市29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底，戶籍設於本市15歲至64歲婦女。

七、調查工具及項目

（一）調查工具：依據調查項目擬定「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問卷（附錄四）。

（二）調查項目

1. 基本資料：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身份別、福利身份別、同居者、居住房屋所有權、宗教信仰、居住行政區等。
2. 婚育情形：受訪者之婚姻狀況、結婚或再婚意願及原因、子女數、生育子女之原因、受訪者理想子女數及不想有子女原因、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理想子女數及不想有子女原因、婚姻與親密關係之困擾情形、使用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情形、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求等。
3.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一般家務分工狀況、受訪者自認無酬照顧工作之情形、受訪者自認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工作之情形、受訪者提供長期照顧之狀況、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人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情形、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受訪者經常料理家務項目之情形、受訪者配偶（伴侶）經常料理家務項目之情形、提升配偶（伴侶）參與家務方法調查、受訪者可自由支配時間情形等。
4. 就業與經濟：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情形及未工作的原因、配偶或伴侶工作情形、受訪者從業身份、職業、工作時間性質、對於工作的煩惱、求職過程的困境、使用

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服務之情形、就業創業或工作需求狀況、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之情形、經濟協助需求狀況、婚姻影響工作狀況之情形、懷孕影響工作之情形、照顧兒童影響工作之情形、照顧身障者影響工作之情形、照顧老人影響工作之情形、重返職場協助需求調查、平均每月收入、受訪者收入供家庭使用狀況、平均零用金、家庭生活費用提供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等。

5. 社會參與：受訪者參與宗教、志願服務、社會團體活動、進修學習、休閒活動狀況，以及受訪者期待政府如何協助提升社會參與的意願等。
6. 人身安全：受訪者之社區安全、單獨在家安全、人身安全（求助對象、求助困擾、未尋求協助原因）及受訪者期待政府加強保護性服務層面等。
7. 健康狀況：受訪者身體狀況感受、心理健康狀態、傾訴對象、疾病、對醫療品質滿意度及就醫遭遇之困擾、睡眠品質狀況、運動頻率調查、預防醫療或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及未使用原因、醫療資源充足程度等。
8.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之目標、管道、關心議題或期望協助項目。
9.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對於退休後的生涯規劃（理財、生活、更年期疾病、重大傷病）與期望提供的協助。
10. 友善空間：對於臺中市友善空間措施（例如：哺乳室、婦幼優先停車位、公共運輸）滿意程度。
11. 婦女服務與措施：受訪者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婦女服務措施與婦女政策建議。

八、資料收集標準時期

- （一）凡屬靜態資料，以111年12月31日為準。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期間為準。
- （二）實施調查時間：計畫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問卷實施調查期間112年7月15日至112年9月30日。

九、資料分析及整理

- （一）問卷回收後檢查：訪員於面訪結束後，立即確認問卷是否合理及有無漏答之題項。針對漏答、未填及不合理題項，更正後繳回調查問卷。

- (二) 登錄問卷：登錄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納，並再次核對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針對錯誤進行更正。
- (三) 資料分析：以 Excel 輸入資料後，使用 PASW Statistics (SPSS) 18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並以描述統計、卡方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作為分析方法。
- (四) 刊印之統計報告名稱：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質化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與抽樣方法

針對委員建議以五大議題為分類規劃依據，每場次焦點團體的主題、參與者的選取、均考慮各議題之間的關聯及交織性，此次總共舉辦了三場次的焦點團體。

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依目的取樣與便利取樣兩種方式，邀請 15 位成員參與。第一場焦點團體的成員以婦女相關工作的實務工作者為邀請對象，分別是以家庭福利中心、身障資源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育兒指導單位之婦女主事者或婦女實務工作者參與焦點團體，共 5 位；第二、三場則邀請婦女參與，其中第一場參與婦女為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共 4 位參與焦點團體；第三場焦點團體邀請年輕婦女、擔任鄰長一職婦女、婚育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及農村婦女共 6 位參與。

二、調查項目

本研究參考社家署 10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109 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109 年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及 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評估之內容，形成焦點團體訪談大綱（附錄五），進行各議題之討論，深入瞭解臺中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使用情形。

三、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進行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每次焦點團體進行時間約為 3 小時，地點皆為朝陽科技大學人文與科技大樓會議室。在焦點團體的一開始，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清楚說明本研究的目的、進行方式、取得資料使用之匿名原則，提高參與者的討論意願，並徵得焦點團體成員的同意於整個座談過程中進行錄音。藉由訪談大綱的內容引導

焦點團體成員陳述他們目前的狀況、觀察，以及說明他們對婦女福利服務的了解。

第一場於 11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辦理，參與之 5 位焦點團體成員，分別是以家庭福利中心、身障資源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育兒指導單位之實務工作者作為焦點團體受訪對象；第二場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辦理，參與之 4 位焦點團體成員，則邀請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作為焦點團體之訪談對象；第三場焦點團體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辦理，參與之 6 位焦點團體成員邀請年輕婦女、擔任鄰長一職婦女、婚育婦女、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及農村婦女為訪談對象。各場次受訪者相關資料如表 3-2 及 3-3。

四、資料分析

為了達成研究目標，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研究團隊整理出各場次的訪談內容，將其轉化為逐字稿。在謄錄逐字稿時，以 S，代表實務工作者，其中第一位以 S1 代表，以此類推，以 W 代表受訪婦女，其中第一位以 W1 代表，以此類推。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進行開放式編碼，進一步以量化問卷的主題架構進行歸納與分析，逐步整理出各個研究主題的內涵。

除了焦點團體蒐集的質化資料，在量化問卷中，最後一題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於婦女福利政策的其他建議，共有 91 位受訪者提出建議，亦將此開放式回答的內容納入質性資料的分析，在質性資料中引用，直接以其問卷編號代表，同時呈現其年齡及其身分別，例如：（240741，新住民，37 歲），因此，本研究質化資料係針對實務工作者、婦女自身經驗及問卷中開放式內容進行統整並分析。

表 3-2 第一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一覽表

場次	編號	生理性別	身份/職稱	服務年資	婦女領域年資	教育程度	服務對象領域
1	S1	女	社工督導	14	14	大學	婦女及新住民
1	S2	女	社工督導	10	8	大學	身心障礙者
1	S3	女	組長	13	13	研究所	原住民
1	S4	男	主任	26	14	大學	家庭 (脆弱家庭)
1	S5	女	社工	13	9	大學	家庭 (育兒指導)

表 3-3 第二、三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一覽表

場次	編號	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就業狀況	居住地區	備註
2	W1	45	已婚	研究所	社工	太平區	新住民
2	W2	24	未婚	大學	待業	太平區	身心障礙婦女
2	W3	56	已婚	大學	社工	烏日區	中高齡
2	W4	46	喪偶	高中	房屋仲介	西屯區	具原住民婦女、 具中低(低)收入戶身份
3	W5	39	未婚	專科	待業	大里區	身心障礙者
3	W6	49	已婚	空中大學	果園經營者	東勢區	農村女性
3	W7	51	離婚	專科	推拿師	南區	
3	W8	21	未婚	大學	學生	南屯區	
3	W9	60	已婚	高中	學生團膳經營者	西屯區	
3	W10	50	已婚	高中	家管	南屯區	特殊境遇 補助身份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本章針對臺中市 15-64 歲的 500 位受訪者進行基本資料的統計，並進一步將受訪者在「婚育」、「家務分工與照顧」、「就業與經濟」、「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健康」、「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友善空間」九大面向上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進行分析。透過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說明受訪者在各面向的樣態，再輔以焦點團體的分析結果，期能對各面向有更深入的了解。

在呈現各面向研究結果之前，首先說明以整體而言，受訪者最期盼政府在九大面向中提供或加強哪一個面向的婦女服務或措施，從表 4-1 可得知「就業與經濟」（31%）占比最高是受訪者最迫切需要的協助，其次依序為「健康」（17.2%）、「人身安全」（15.2%）、「中高齡與退休議題」（9.3%）、「家務分工與照顧」（8.9%）、「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6.5%）、「婚育」（5.7%）、「友善空間」（3.2%）、「社會參與」（3.0%）。

在量化統計分析方面，研究小組進一步研究臺中市婦女在不同居住區域和年齡層之間是否存在差異。所有題目均與年齡層與居住區域「山線」（東勢、石岡、新社、和平、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后里）、「海線」（大甲、清水、沙鹿、梧棲、大安、外埔、龍井、大肚）、「屯區」（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市區」（中、西、南、北、西屯、北屯、南屯）分別進行了交叉分析，為確保研究的聚焦性，本章研究結果僅呈現卡方值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的問題及相應數據，並進一步針對差異達約 3% 的項目，並參考填答人數進行討論。

表 4-1 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之服務措施

面向	主要	百分比
就業與經濟	153	31.0%
健康	85	17.2%
人身安全	75	15.2%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46	9.3%
家務分工與照顧	44	8.9%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32	6.5%
婚育	28	5.7%
友善空間	16	3.2%
社會參與	15	3.0%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受訪者年齡層

本研究透過各行政區域的人口比例進行隨機抽樣，受訪者各年齡層組別的分布如表 4-2，「15-18 歲」占比為 5.2%，「19-24 歲」占比為 9.4%，「25-34 歲」比例為 19.6%，「35-44 歲」比例為 23%，「45-54 歲」比例為 22%，「55-64 歲」比例為 20.8%，而本研究抽樣名冊是依據臺中市婦女人口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因此受訪者年齡層也反映目前臺中市人口在各年齡層分佈的狀況，以「35-44 歲」女性人口最多，其次依序為「45-54 歲」、「55-64 歲」，而以「15-24 歲」的年輕的女性的比例最低，占比為 14.6%（5.2%+9.4%）。

表 4-2 受訪者年齡層

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15-18 歲	26	5.2%
19-24 歲	47	9.4%
25-34 歲	98	19.6%
35-44 歲	115	23.0%
45-54 歲	110	22.0%
55-64 歲	104	20.8%
總和	500	100%

二、受訪者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如表 4-3 所示，「大學」學歷占 39%，其次序為「高中職」學歷（28.2%）、「專科」學歷占 14%。而「國小」學歷占 4.2%，「不識字」狀況僅佔 0.8%。在「其他」（0.2%）選項中，受訪者學歷為特殊教育學校，無法歸類原先選項，另新增「其他」並補充說明。

表 4-3 受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4	0.8%
國小	21	4.2%
國中	40	8.0%
高中職	141	28.2%
專科	70	14.0%
大學	195	39.0%
碩士	27	5.4%
博士	1	0.2%
其他	1	0.2%
總和	500	100%

三、受訪者就學狀況

本次調查受訪者就學狀況，如表 4-4 所示，85%的受訪者就學狀況為畢業。另外，8.2%的受訪者目前仍在學校就讀，還有 6.8%的受訪者為肄業狀態。

表 4-4 受訪者就學狀況

就學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畢業	425	85%
就學中	41	8.2%
肄業	34	6.8%
總和	500	100%

四、受訪者身份別

本次調查受訪者身份別分佈如表 4-5 所示，「一般婦女」（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份）占最高比例（95.6%），其次為新住民婦女（4%），再其次為原住民婦女（0.4%）。

表 4-5 受訪者身份別

身分別	人數	百分比
原住民	2	0.4%
新住民	20	4.0%
不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份	478	95.6%
總和	500	100%

五、受訪者福利身份別

本次抽樣調查之受訪者是否具有福利身份別情況如表 4-6 所示，其中有 446 位（88%）受訪者未具福利身份，其餘 54 位（部分受訪者不只具有一種福利身份）有福利身分，受訪者具「中低（低）收入戶」身份占比 5.5%，「身心障礙」身份占 4.7%，「特殊境遇補助津貼」身份占 1.8%。

表 4-6 受訪者福利身份別

福利身份別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一般婦女	446	88.0%	89.2%
中低（低）收入戶身份	28	5.5%	5.6%
身心障礙身份	24	4.7%	4.8%
特殊境遇補助津貼身份	9	1.8%	1.8%
總和	500 人/507 次	100%	101.4%

六、與受訪者同住者

本次調查受訪者居住情形，如表 4-7 所示，「獨居」之受訪者比例僅佔 1.1%；與受訪者同住者，以與「配偶（伴侶）」（21.2%）同住最多，其次「未婚子女」（17.7%），再其次為與「母親」（16.1%）同住。而與「幫傭、看護」（0.4%）、「朋友、同學、同事」（0.2%）為較少。

表 4-7 與受訪者同住者

同住者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配偶（伴侶）	240	21.2%	48.0%
未婚子女	200	17.7%	40.0%
母	182	16.1%	36.4%
父	140	12.4%	28.0%
兄弟姐妹	139	12.3%	27.8%
配偶父母	59	5.2%	11.8%
其他親屬	56	5.0%	11.2%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44	3.9%	8.8%
（外）祖父母	33	2.9%	6.6%
（外）孫子女	18	1.6%	3.6%
獨居	12	1.1%	2.4%
幫傭、看護	4	0.4%	0.8%
朋友、同學、同事	2	0.2%	0.4%
其他	1	0.1%	0.2%
總和	500 人/1130 次	100.0%	226.0%

七、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

本次調查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如表 4-8 所示，受訪者居住房屋之所有權最高比例為「父母」擁有，佔總人口的 26.1%，其次是自己（20.8%）和配偶（伴侶）（18%），並有 11.7%的受訪者是承租房子。在「其他」開放式填答中，有 4.6%的受訪者房屋所有權是與手足共有或手足所擁有，因此新增「手足或與手足共有」此項目。而「（外）祖父母」（3.8%）及「子女」（2.8%）擁有房屋所有權的比例相對較低。

表 4-8 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

房屋所有權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父母	132	26.1%	26.6%
自己	105	20.8%	21.2%
配偶（伴侶）	91	18.0%	18.3%
租屋	59	11.7%	11.9%
配偶父母	43	8.5%	8.7%
手足或與手足共有*	23	4.6%	4.6%
（外）祖父母	19	3.8%	3.8%
其他	37	3.8%	3.8%
子女	14	2.8%	2.8%
總和	496 人/505 次	100.00%	101.8%
遺漏值	4		

*開放式填答中，有 4.6%的受訪者房屋所有權是與手足共有或手足所擁有

八、受訪者宗教信仰狀況

受訪者宗教信仰分佈如表 4-9 所示，其中「民間信仰」占 35.8% 比例最高，其次為「無神論」（20%），再其次為「佛教」（19.4%）。

表 4-9 受訪者宗教信仰狀況

宗教信仰	人數	百分比
民間信仰	179	35.8%
無神論	100	20.0%
佛教	97	19.4%
道教	73	14.6%
基督教	25	5.0%
其他	14	2.8%
一貫道	8	1.6%
天主教	4	0.8%
伊斯蘭教	0	0.0%
總和	500	100

九、受訪者居住區域

本研究透過各行政區域的人口比例進行隨機抽樣，受訪者居住區域的分布如表 4-10 所示。人口居住區域最多為「市區」，佔 43.2%，其次為「山線」（20.2%）、「屯線」（19.4%）及「海線」（17.2%）。受訪者各區人數比較，又以北屯區（11%）受訪者人口佔比最高，其次為西屯區（8.4%）及大里區（7.6%）；以石岡區、和平區（均為 0.4%）為最少，其次為大安區、中區（均為 0.6%），受訪者之人數反映目前臺中市人口在各區域分佈的狀況。

表 4-10 受訪者居住區域

區域		人數	百分比
山線 (101 人/20.2%)	東勢	7	1.4%
	石岡	2	0.4%
	新社	4	0.8%
	和平	2	0.4%
	豐原	28	5.6%
	潭子	20	4.0%
	大雅	18	3.6%
	神岡	11	2.2%
	后里	9	1.8%
海線 (86 人/17.2%)	大甲	13	2.6%
	清水	15	3.0%
	沙鹿	16	3.2%
	梧棲	10	2.0%
	大安	3	0.6%
	外埔	5	1.0%
	龍井	14	2.8%
	大肚	10	2.0%
屯區 (97 人/19.4%)	大里	38	7.6%
	太平	34	6.8%
	霧峰	11	2.2%
	烏日	14	2.8%
市區 (216 人/43.2%)	中區	3	0.6%
	東區	12	2.4%
	西區	20	4.0%
	南區	25	5.0%
	北區	26	5.2%
	西屯	42	8.4%
	北屯	55	11.0%
	南屯	33	6.6%
總和		500	100%

第二節 婚育情形

一、受訪者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婚姻狀況，其中「已婚有異性伴侶」占 51.2%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未婚無伴侶」（26.8%）、「未婚有異性伴侶」（9.4%）、離婚無伴侶（5%）、喪偶無伴侶（4%）；而以「同居有同性伴侶」和「離婚有同性伴侶」為最少，均占 0.2%，詳見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無伴侶	134	26.8%
未婚有同性伴侶	3	0.6%
未婚有異性伴侶	47	9.4%
已婚有同性伴侶	2	0.4%
已婚有異性伴侶	256	51.2%
同居有同性伴侶	1	0.2%
同居有異性伴侶	3	0.6%
分居	2	0.4%
離婚無伴侶	25	5.0%
離婚有同性伴侶	1	0.2%
離婚有異性伴侶	6	1.2%
喪偶無伴侶	20	4.0%
總和	500	100.0%

二、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結婚意願

本次調查進一步瞭解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之單身受訪者的結婚意願，以「以上皆無」此答項比例最高，佔 48.4%。其次序為「有結婚、再婚意願」（36.2%）、「不想結婚、再婚，但有想要固定伴侶」（15.4%），詳見表 4-12。

表 4-12 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結婚意願

婚姻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以上皆無	116	48.4%
有結婚、再婚意願	87	36.2%
不想結婚、再婚，但有想要固定伴侶	37	15.4%
總和	240	100%

三、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不想結婚或再婚的原因

本次調查分析 139 名不願意結婚或再婚之受訪者的主要原因，其中以「想過自由生活」為最高，占比為 28.1%，其次為「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23.7%)，再其次為「已習慣目前生活」(21.6%)，而未出現「子女不同意」的原因，因「照顧家人」(2.2%)而不想結婚的原因為最少，詳見表 4-13。

表 4-13 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不想結婚或再婚的原因

不想結婚或再婚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想過自由生活	39	28.1%
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	33	23.7%
已習慣目前的生活	30	21.6%
其他	11	7.9%
年紀已大不想再婚	9	6.5%
身體健康不佳	7	5.0%
要自己扶養小孩	7	5.0%
要照顧家人	3	2.2%
子女不同意	0	0.0%
總和	139	100.0%

四、受訪者目前子女數（含收養）

本次調查受訪者子女數，以「沒孩子」占最多數（39.2%），其次為「2 個孩子」（31.1%）、「3 個以上」（15.3%），及「1 個小孩」（14.3%）占比最低，詳見表 4-14。

表 4-14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含收養）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沒小孩	194	39.2%
3 個以上	76	15.3%
2 個	154	31.1%
1 個小孩	71	14.3%
總和	495	100
遺漏值	5	

五、受訪者生孩子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生孩子的原因，最多占比原因為「喜歡小孩」（35.2%），其次為「增加生活樂趣」（22.2%），再其次為「傳宗接代的壓力」（18.5%），而占比最少為「申請居留的需要」（0.3%）。「其他」開放式答項中，其內容有「順其自然」、「不想生孩子」，詳見表 4-15。

表 4-15 受訪者認為生孩子的原因

生孩子主要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喜歡小孩	241	35.2%	53.6%
增加生活樂趣	152	22.2%	33.8%
傳宗接代的壓力	127	18.5%	28.2%
人類使命	94	13.7%	20.9%
養兒防老	46	6.7%	10.2%
其他	20	2.9%	4.4%
挽救婚姻	3	0.4%	0.7%
申請居留的需要	2	0.3%	0.4%
總和	450 人/685 次	100.0%	152.2%
遺漏值	50		

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居住區域方面未出現差異，但在年齡層方面則存在差異，以「傳宗接代的壓力」、「喜歡小孩」、「人類使命」及「養兒防老」這四個生小孩的主要原因達顯著。其中「傳宗接代的壓力」、「養兒防老」這兩個主要原因均以年齡層「55-64 歲」的婦女較為重視；「喜歡小孩」以「19-24 歲」、「25-34 歲」、「35-44 歲」這三個年齡層較為重視；「人類使命」以「45-54 歲」及「55-64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較為看重，詳見表 4-16。

表 4-16 受訪者生小孩的原因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項目	26 5.2%	46 9.2%	98 19.6%	115 23.0%	110 22.0%	104 20.8%	499 100.0%
傳宗接代的壓力 $\chi^2=47.455^{\#}$ $p=.000^{\#}$	7 5.5%	7 5.5%	15 11.8%	21 16.5%	24 18.9%	53 41.7%	127 100.0%
喜歡小孩 $\chi^2=30.267$ $p=.000$	12 5.0%	29 12.0%	61 25.3%	63 26.1%	45 18.7%	31 12.9%	241 100.0%
人類的使命 $\chi^2=35.354$ $p=.000$	6 6.4%	2 2.1%	6 6.4%	17 18.1%	29 30.9%	34 36.2%	94 100.0%
養兒防老 $\chi^2=13.886$ $p=.016$	4 8.7%	5 10.9%	9 19.6%	8 17.4%	3 6.5%	17 37.0%	46 100.0%

六、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

本調查研究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整體平均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為 1.6 人。「55-64 歲」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 人，理想子女數為最高，其次為「45-54 歲」（1.9 人），再其次為「35-44 歲」（1.5 人）。並經由事後考驗得知，「15-18 歲」的受訪者所期待的子女數明顯小於其他年齡層；「19-24 歲」及「25-34 歲」此年齡層的受訪者所期待的子女數，明顯小於「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詳見表 4-17。

表 4-17 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5-18 歲	26	0.9	1.1
19-24 歲	47	1.4	1.3
25-34 歲	98	1.3	1.1
35-44 歲	115	1.5	0.9
45-54 歲	110	1.9	1.0
55-64 歲	104	2.0	0.6
總和	500	1.6	1.0

事後考驗：1<2，3<4，5，6

七、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理想的子女數

本次調查中，有 301 位受訪者回答其認為配偶（伴侶）的理想子女人數，整體平均為 1.6 人，與受訪者理想子女數相同。「55-64 歲」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 人，理想子女數為最高，其次為「45-54 歲」（1.7 人），再其次為「35-44 歲」（1.5 人），經由事後考驗得知，「15-18 歲」的受訪者所期待的子女數明顯小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4-18。

表 4-18 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理想的子女數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5-18 歲	4	0.5	1.0
19-24 歲	12	0.9	1.0
25-34 歲	56	1.4	0.9
35-44 歲	77	1.5	0.9
45-54 歲	81	1.7	1.0
55-64 歲	71	2.0	1.1
總和	301	1.6	1.0

事後考驗：1<2，3，4，5，6

八、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中有 443 名（90.2%）受訪者為想要子女，另 48 名（9.8%）受訪者不想要子女。其中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及「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同樣占比為 27.1%，其次為「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占比 14.6%，「健康因素」、「其他」（10.4%），而「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則無受訪者填答，詳見表 4-19。

進一步針對受訪者調查，有 93.4% 的受訪者認為配偶（伴侶）想要子女，6.6% 的受訪者認為配偶（伴侶）不想要子女，其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回答以「其他」占比最高，其原因包括「年齡太大」、「同婚不能收養」等，其次為「不想因小孩兒改變現有生活」（24%），再其次「經濟負擔太重」（16%）、「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12%）、「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8%）、「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4%），詳見表 4-20。

而「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及「健康因素」則無受訪者填答。無論是受訪者本身或其認為配偶或伴侶不想要有小孩的主要原因均無出現「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表 4-19 受訪者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想不想要小孩	人數	百分比
想有小孩	443	90.2%
不想要小孩	48	9.8%
遺漏值	9	
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經濟負擔太重	13	27.1%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13	27.1%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7	14.6%
健康因素	5	10.4%
其他	5	10.4%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3	6.3%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	2.1%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1	2.1%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0	0.0%
總和	48	100%

表 4-20 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想不想要小孩	人數	百分比
想有小孩	354	93.4%
不想要小孩	25	6.6%
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其他	9	36.0%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6	24.0%
經濟負擔太重	4	16.0%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3	12.0%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2	8.0%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	4.0%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0	0.0%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0	0.0%
健康因素	0	0.0%
總和	25	100.0%

在受訪者不想生小孩的理由方面，表 4-21 顯示出年齡層的落差。因「經濟負擔太重」與「擔心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而不想生小孩的受訪者，皆以「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較多；「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方面以「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居多；「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方面以「19-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居多；「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以「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多；「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以「19-24 歲」、「25-34 歲」的受訪者為主。

表 4-21 受訪者不想生小孩的理由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項目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5	46	96	115	109	103	494
	5.1%	9.3%	19.4%	23.3%	22.1%	20.9%	100.0%
經濟負擔太重 $\chi^2=34.707^{\#}$ $p=.000$	6	10	16	9	5	0	46
	13.0%	21.7%	34.8%	19.6%	10.9%	0.0%	100.0%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chi^2=20.595$ $p=.001$	0	5	6	1	2	0	14
	0.0%	35.7%	42.9%	7.1%	14.3%	0.0%	100.0%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chi^2=28.822$ $p=.000$	5	5	7	3	2	0	22
	22.7%	22.7%	31.8%	13.6%	9.1%	0.0%	100.0%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chi^2=27.927$ $p=.000$	2	10	10	11	3	0	36
	5.6%	27.8%	27.8%	30.6%	8.3%	0.0%	100.0%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chi^2=26.269$ $p=.000$	1	5	2	1	0	0	9
	11.1%	55.6%	22.2%	11.1%	0.0%	0.0%	100.0%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chi^2=26.152$ $p=.000$	3	10	16	11	5	1	46
	6.5%	21.7%	34.8%	23.9%	10.9%	2.2%	100.0%

[#]本表中卡方值之自由度皆為 5

受訪者認為配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方面，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居住區域方面未出現差異，但在年齡層方面存在差異。不想生小孩的理由當中「經濟負擔太重」在「19-24 歲」、「25-34 歲」、「35-44 歲」出現差異，以及「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於「15-18 歲」、「19-24 歲」、「25-34 歲」出現差異，這二個原因達皆顯著，詳見表 4-22。

表 4-22 受訪者認為配偶（伴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項目	4	14	58	82	85	78	321
	1.2%	4.4%	18.1%	25.5%	26.5%	24.3%	100.0%
經濟負擔太重 $\chi^2=15.924$ # $p=.007$	0	2	5	5	0	0	12
	0.0%	16.7%	41.7%	41.7%	0.0%	0.0%	100.0%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 生活 $\chi^2=35.460$ $p=.000$	1	4	4	2	1	0	12
	8.3%	33.3%	33.3%	16.7%	8.3%	0.0%	100.0%

在焦點團體中，中高齡者（W9、W10）發現現今年輕女性的婚育趨勢，傾向不婚的態度，對於生小孩也趨向保守的態度。量化資料中，在區域和年齡層雖未達顯著，但在 500 名受訪者中，240 位未婚者，有 153 位（63.8%）表示沒有（再）進入婚姻的意願，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而在生育方面，有 48 位（9.6%）受訪者表示不想生育，每 10 位受訪者，約有 1 位不想生小孩。而想生小孩的理想人數，無論是受訪者或理解其伴侶想要的小孩數均是 1.6 個小孩。

「不要懷疑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因為像我們出去，會聽到朋友還是在誰講說，『好討厭耶，幾歲了，交往幾年了，不結婚』，這可不是只有一兩家，現在每一家失婚的小孩子、不結婚的太多了，而且我發現現在最多就是 2 個，現在有要給你生小孩，已經算不錯了！」（W9-025）

「我個人意見，不想結婚這件事情就是說，我覺得很有趣，我問我 25 歲的小朋友，你想結婚嗎？他說不想，我就問他說，那你會不會想生小孩？他說，我跟你講我學會的第一件事就是避孕，這是我國中老師告訴我的，當你沒有能力的時候，千萬不要去做這些事情，因為你會把事情搞砸。」（W10-007）

九、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的主要困擾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有無困擾情形，有 41.7% 的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無困擾」，另 58.3% 的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有困擾」。其困擾以「經濟」（38.1%）占比最高，其次為「子女教養」（19.6%），再其次為「夫妻個性」（10.8%）。而「性生活」（0%）無人填答為最低，其次為「家暴事件」、「生育問題」及「其他」均占比 0.5%，詳見表 4-23。

表 4-23 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的主要困擾

有無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139	41.7%
有困擾	194	58.3%
主要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經濟	74	38.1%
子女教養	38	19.6%
夫妻個性	21	10.8%
婆媳或其他家人的相處	20	10.3%
家人照顧	13	6.7%
家事處理	12	6.2%
就業	6	3.1%
夫妻興趣	4	2.1%
外遇	3	1.5%
生育問題	1	0.5%
家暴事件	1	0.5%
其他	1	0.5%
性生活	0	0.0%
總和	194	100.0%

在量化的分析中，雖然在年齡和區域均未呈現差異，但在質性的分析中，有新住民參與者（45 歲）表示感到經濟壓力重，尤其是要支付小孩的補習費而感到壓力重。

「對一個小孩，2 個小孩就是 2 萬吧！那我稍微再膽子再高一點點，可能就要破 20。哇塞！你知道我們壓力好重。」（W1-64）

十、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情形

受訪者中，僅有 17 名（3%）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最多人使用之服務為「法律諮詢」（38.9%），其次為「親職講座」（27.8%），再其次為「諮商輔導」（22.2%），詳見表 4-24。

表 4-24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情形

相關服務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法律諮詢	7	38.9%	41.2%
親職講座	5	27.8%	29.4%
諮商輔導	4	22.2%	23.5%
一般諮詢	1	5.6%	5.9%
夫妻講座	1	5.6%	5.9%
訴訟補助	0	0.0%	0.0%
夫妻成長團體	0	0.0%	0.0%
其他	0	0.0%	0.0%
總和	17 人/18 次	100.0%	105.9%

十一、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幫助程度

受訪者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平均幫助程度為 4.2 分（滿分 6 分），介於「有幫助」與「很有幫助」之間。最高占比為「有幫助」（71.4%），其次為「很有幫助」（14.3%），詳見表 4-25。

表 4-25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幫助程度

幫助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沒幫助	0	0.0%
很沒幫助	0	0.0%
沒幫助	1	7.1%
有幫助	10	71.4%
很有幫助	2	14.3%
非常有幫助	1	7.1%
總和	14	100.0%
遺漏值	3	
平均數	4.2	

十二、受訪者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有 479 名（97%）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最高占比原因為「不需要」，占比達 68.4%。其次為「不知道相關服務的資訊」（22.5%），再其次為「資格不符」（3.0%）及「時間無法配合」（2.8%），而「地點不便」（0.6%）以及「工作人員態度不佳」（0.2%）較少人選答，詳見表 4-26。

表 4-26 受訪者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不需要	365	68.4%	76.2%
不知道相關資訊	120	22.5%	25.1%
資格不符	16	3.0%	3.3%
時間無法配合	15	2.8%	3.1%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0	1.9%	2.1%
申請程序繁雜	4	0.8%	0.8%
地點不便	3	0.6%	0.6%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0.2%	0.2%
總和	479 人/534 次	100.0%	111.5%

十三、受訪者現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現在需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有 89.7% 的受訪者無需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另有 10.3% 的受訪者「需要」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所需的服務最高比例為「親職講座」（20.2%），其次為「夫妻講座」（16.7%），再其次為「一般諮詢」及「諮商輔導」（15.5%），而最少需要之項目為「訴訟補助」占比則為 6.0%，詳見表 4-27。

表 4-27 受訪者現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有無需要	人數	百分比
無需要	442	89.7%
有需要	51	10.3%
總和	493	100.0%
遺漏值	7	
服務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親職講座	17	20.2%
夫妻講座	14	16.7%
一般諮詢	13	15.5%
諮商輔導	13	15.5%
法律諮詢	11	13.1%
夫妻成長團體	11	13.1%
訴訟補助	5	6.0%
總和	84	100.0%

第三節 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一、受訪者家庭的家務分工狀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家務分工狀況，主要由「本人」（47.7%）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家人均攤」（22.6%）、「本人的父（母）」（17%），配偶父母（2.8%），而「配偶（伴侶）」（2.4%）排序第五。

表 4-28 受訪者家庭的家務分工狀況

家務分工狀況	主要	百分比
本人	238	47.7%
家人均攤	113	22.6%
本人的父（母）	85	17.0%
配偶父母	14	2.8%
配偶（伴侶）	12	2.4%
子女或其配偶	9	1.8%
（外）祖父母	6	1.2%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6	1.2%
外籍幫傭	5	1.0%
其他親屬	4	0.8%
曾祖父（母）	3	0.6%
本國幫傭	2	0.4%
其他（非親屬）	2	0.4%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0	0.0%
孫子女或其配偶	0	0.0%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0	0.0%
總和	499	99.9%
遺漏值	1	

二、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照顧情形

本研究調查有 363 名（76.9%）的受訪者無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另有 109 名（23.1%）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其中 25 名（22.9%）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84 名（77.1%）受訪者為「主要照顧者」，全數的主要照顧者均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在「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的照顧資源占比中，又以「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最高（41.9%），其次為「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23.7%），再其次為「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5.1%），詳見表 4-29。

表 4-29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情形

是否提供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無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363	76.9%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109	23.1%
總和	472	100.0%
遺漏值	28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為替代照顧者	25	22.9%
為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0	0.0%
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84	77.1%
照顧資源	次數	百分比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9	41.9%
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	22	23.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4	15.1%
其他	8	8.6%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6	6.5%
其他親屬	2	2.2%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2	2.2%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外籍傭工	0	0.0%
安置機構	0	0.0%
日間照顧	0	0.0%
安養護機構	0	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0	0.0%

三、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照顧情形

本研究調查有 497 名（99.4%）的受訪者無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另有 3 名（0.6%）受訪者需要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受訪者皆為「主要照顧者，均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在「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的占比中，以「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最高（66.7%），其次為「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33.3%），詳見表 4-30。

表 4-30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照顧情形

是否提供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無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497	99.4%
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0.6%
總和	500	100.0%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為替代照顧者	0	0.0%
為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0	0.0%
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3	100.0%
照顧資源	次數	百分比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2	66.7%
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	1	33.3%
外籍傭工	0	0.0%
其他親屬	0	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	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安置機構	0	0.0%
日間照顧	0	0.0%
安養護機構	0	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0	0.0%
其他	0	0.0%

四、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的照顧情形

本研究調查有 493 名（98.6%）的受訪者無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8 歲-未滿 65 歲的家人，另有 7 名（1.4%）受訪者需要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的家人。其中 3 名（42.9%）為「替代照顧者」，另 4 名（57.1%）受訪者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在「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的占比中，以「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最高（75%）」，其次為「其他」（25%），詳見表 4-31。

表 4-3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狀況照顧情形

是否提供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無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493	98.6%
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7	1.4%
總和	500	100.0%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為替代照顧者	3	42.9%
為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0	0.0%
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4	57.1%
照顧資源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	75.0%
其他	1	25.0%
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	0	0.0%
外籍傭工	0	0.0%
其他親屬	0	0.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	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安置機構	0	0.0%
日間照顧	0	0.0%
安養護機構	0	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0	0.0%

五、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 65 歲以上家人之照顧情形

本研究調查有 445 名（89%）受訪者無需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另有 55 名（11%）的受訪者需要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其中有 28 名（50.9%）的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另有 20 名（36.4%）的受訪者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受訪者中「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資源」則有 7 名（12.7%）。而受訪者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其照顧資源以「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其他親屬」、「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占比最高，皆占比為 20%，其次為「外籍傭工」，占比為 15.0%、「配偶」占比 10%，詳見表 4-32。

表 4-32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之照顧情形

是否提供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無需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445	89.0%
需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55	11.0%
總和	500	100.0%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為替代照顧者	28	50.9%
為主要照顧者，無替代照顧者（資源）	7	12.7%
為主要照顧者，有替代照顧者（資源）	20	36.4%
照顧資源	次數	百分比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4	20.0%
其他親屬	4	20.0%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4	20.0%
外籍傭工	3	15.0%
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	2	10.0%
日間照顧	1	5.0%
安養護機構	1	5.0%
其他	1	5.0%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0	0.0%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	0.0%
安置機構	0	0.0%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0	0.0%

本研究隨機抽樣中，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的問卷僅 3 份，需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的問卷僅 7 份，均不足具代表性。

在焦點團體座談中，無論是實務工作者，或是參與的婦女對於照顧議題特別有感，表達的意見也最豐富，感受到因性別角色讓女性理所當然成為照顧者，若在照顧上希望有替代的照顧資源，尚需視家中的經濟條件而定。

（一）對女性性別角色的期待，仍期待女性多分擔照顧的責任

參與焦點團體婦女強調女性對維繫家庭的重要性，認為女性是家庭支柱、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大部分照顧的責任落在婦女身上，甚至被期待要同時照顧小孩、老人家或身障者。而實務工作者服務新住民時發現，配偶和婆婆希望新住民婦女以照顧孩子為主而讓女性成為照顧者。

「因為婦女是一個家裡面，最少的話也是半個家裡的支柱，婦女在家裡面，是個非常地重要的角色...一般大部分會在婦女身上，第一個帶小孩，是有，但是我很少看到是老公辭職在家帶小孩了，老婆出去上班有，但是比例很低，然後照顧長輩的話，一般的話就會要求你帶小孩就順便顧老人家這樣子。」

（W9-012）

（二）經濟條件影響照顧者或資源的使用

家中若無多餘的經濟可以找外籍看護則需由家人分擔照顧責任，較有經濟資源者，當家人因病情較嚴重，需要更專業的照顧時，則可以送長照中心，但是，將家人送去長照中心，對受訪者而言經濟負擔是大的。

「無資源請外勞」（W7-003）

「送長照中心，每天去看一下，那是因為我公公的問題是呼吸的問題，因為我家裡的設備沒那麼齊全，很怕不小心的話，就這個呼吸的事不能開玩笑的，所以不敢把他放在家裡，因為有時候外勞沒有護理師專業」（W9-015）

「負擔大，花存款」（W9-018）

六、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及家務時間的比較

本研究針對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及家務時間的比較調查，在無酬照顧工作方面，除了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無受訪者配偶（伴侶）照顧，無法比較之外，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及「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此三項，受訪者照顧時間皆大於受訪者配偶（伴侶），進一步分析發現家中有養育 6 歲以下幼兒的受訪者，其照顧時數偏高，多數在 10 小時以上，甚至有 9 位受訪者認為自己是 24 小時在照顧幼兒，其照顧壓力相當的大。

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為 2.1 小時。受訪者配偶（伴侶）則為 0.8 小時，低於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的時間。另外在志工服務部分，受訪者平均志工服務時間為 3.4 小時，高於受訪者配偶（伴侶）的 3.3 小時，詳見表 4-33。

表 4-33 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及家務時間的比較表

		受訪者	受訪者配偶（伴侶）
平均照顧時間	未滿 12 歲兒童	109 人/8.5 小時	67/4.9 小時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人/5 小時	無受訪者配偶（伴侶）提供照顧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7 人/4.6 小時	2 人/1.5 小時
	65 歲以上家人	57 人/5.7 小時	15/5.5 小時
平均做家務時間		500 人/2.1 小時	330 人/0.8 小時
平均志工服務時間		45 人/3.4 小時	19 人/3.3 小時

單位：回應人數/小時

實務上發現，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的家長變多，男性開始加入照顧的行列，服務對象以家庭為考量，男性也開始請育嬰假，願意花時間照顧小孩或是育嬰留停，甚至爸爸的照顧能力較媽媽好，夫妻之間願意協調與分工。

「爸爸其實是育嬰留停的，就是兩個夫妻都有的，其實我們現在這一兩年看到的現象其實也蠻多。這所謂的人家，常說神隊友這個還蠻多的，其實現在因為現在小孩生的少，所以很多爸爸都願意花時間來協助，然後媽媽就專心工作，那我們也曾有這樣，就是媽媽有在分享，就是說其實他的照顧能力沒有爸爸好，育兒照顧的能力。所以他們兩個夫妻也協調好之後，他就努力的賺錢，爸爸的工作也是有這樣的家庭是這樣。（S5-008）」

七、受訪者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的狀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因長期提供照顧而面臨的狀況，其中有 257 名（51.4%）受訪者「未長期提供照顧的情況」，有 243 名（48.6%）受訪者長期提供照顧所面臨的狀況，其中「以上皆無」占最多數（21.7%），其次為「覺得身體疲倦」（18.2%），再其次序為「情緒變差、失控」（12.1%）、「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9.5%）；而「與家人感情變差」（2.6%）、「家庭活動受到影響」（2.4%）、「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0.8%）則較低，詳見表 4-34。

表 4-34 受訪者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的狀況

有無提供長期照顧	人數	百分比	
未長期提供照顧	257	51.4%	
有長期提供照顧	243	48.6%	
總和	500	100%	
面臨的狀況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以上皆無	110	21.7%	45.3%
覺得身體疲倦	92	18.2%	37.9%
情緒變差/失控	61	12.1%	25.1%
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	48	9.5%	19.8%
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45	8.9%	18.5%
變得容易生病	29	5.7%	11.9%
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26	5.1%	10.7%
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23	4.6%	9.5%
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23	4.6%	9.5%
精神不易集中	20	4.0%	8.2%
與家人感情變差	13	2.6%	5.4%
家庭活動受影響	12	2.4%	4.9%
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4	0.8%	1.7%
總和	243 人/506 次	100.0%	208.2%

在質性資料中發現女性因為照顧面臨的情況還包括：

（一）女性在工作與照顧小孩之間難以兼顧

女性一旦進入職場，又要兼顧照顧孩子，常因孩子臨時的事情而難以兼顧，或因工作無法接小孩，學校亦無法協助，又無後援時，更是辛苦。

「所以我其實真的很萬分的感謝我當時的老闆，他就說你小孩生病了，或者是腸病毒停課，你就直接接過來小孩帶著上

班沒關係。我那時就會想說，如果他不讓我帶著上班，那我是不是就要跟著休 7 天？那老闆讓不讓我休，那我的經濟要怎麼來補助，怎麼來填補這個空缺。」（W1-79）

（二）因照顧的角色而難以規劃個人的生涯

在照顧的安排時，擔心保母虐待的問題，或需要找保母帶小孩，但家中的經濟無法支應保母費用，公共托育排不上，而選擇自己帶小孩，要規劃個人生涯變得愈加困難。

「其實說真的，現在我們是一個照顧者，很難去規劃自己以後」（W9-030）

「托育排不上，因虐嬰案不敢找保母，也無多的錢支付保母費，自己照顧，為了托育，很難去規劃生涯。」（S1-007）

八、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情形

本研究關於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人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情形，有 340 名（69.4%）受訪者或其家人沒有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另有 150 名（30.6%）受訪者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其使用的照顧服務情形，以「居家服務」（21%）的佔比為最高，其次為「公立幼兒園」（16.1%），再其次為「喘息服務（含臨托）」，佔比為 12.9%，詳見表 4-35。

表 4-35 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情形

有無使用照顧服務		人數	百分比
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150	30.6%
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340	69.4%
總和		490	100%
遺漏值		10	
照顧服務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居家服務	47	21.0%	32.2%
公立幼兒園	36	16.1%	24.7%
喘息服務（含臨托）	29	12.9%	19.9%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25	11.2%	17.1%
居家護理	21	9.4%	14.4%
交通接送服務	20	8.9%	13.7%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19	8.5%	13.0%
課後照顧	15	6.7%	10.3%
居家復健	5	2.2%	3.4%
到宅坐月子	4	1.8%	2.7%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3	1.3%	2.1%
總和	146 人/224 次	100.0%	153.4%

九、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對於受訪者的幫助程度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對於受訪者的幫助程度，有 357 名（72.7%）受訪者未使用過照顧服務，另有 134 名（27.3%）受訪者使用過照顧服務，平均幫助程度為 4.7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詳見表 4-36。

表 4-36 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幫助程度

有無使用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357	72.7%
有使用過	134	27.3%
總和	491	100.0%
遺漏值	9	
幫助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沒幫助	1	0.8%
很沒幫助	0	0.0%
沒幫助	3	2.2%
有幫助	63	47.0%
很有幫助	35	26.1%
非常有幫助	32	23.9%
總和	134	100
平均幫助程度	4.7	

在質性資料中，多數受訪者肯定目前政府推動的長照政策，提供專業的服務及喘息的時間，可以舒緩照顧者的壓力。

「其實長照我覺得目前看起來做得還是蠻，就是蠻不錯的。」
（W1-252）

「居家喘息這個協助是很好的，他來協助或許身體的清潔，或是居家的。因為我鄰居有人申請，我感覺來的時候真的，不然那個照顧者可能真的壓力太大，沒有瘋掉已經算很好了。」
（W9-013）

十、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

進一步瞭解 357 名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其中「不需要」(69.7%) 占比最高，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2.3%)，再其次為「資格不符」(9.6%)，詳見表 4-37。

表 4-37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不需要	255	69.7%	75.7%
不知道相關資訊	45	12.3%	13.4%
資格不符	35	9.6%	10.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7	4.6%	5.0%
時間無法配合	6	1.6%	1.8%
申請程序繁雜	4	1.1%	1.2%
地點不便	3	0.8%	0.9%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0.3%	0.3%
其他	0	0.0%	0.0%
總和	337 人/366 次	100.0%	108.6%

十、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的照顧服務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有 77% 的受訪者不需要照顧服務，23% 的受訪者需要照顧的服務，以需要「居家服務」(17.7%) 的受訪者最多，其次為「喘息服務(含臨托)」、「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及「課後照顧」，同樣占比為 11.4%，「到宅坐月子」(1.3%) 為最少受訪者填答之選項，詳見表 4-38。

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年齡層方面，所需要的「居家服務」、「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這兩項照顧服務存在差異。在回答需要「居家服務」的 28 人中，以「19-24 歲」、「45-55 歲」、「55-64 歲」的婦女較需要居家服務；針對「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的需求，則以「25-34 歲」的婦女最為需要，詳見表 4-39。

表 4-38 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的照顧服務

有無需要照顧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照顧服務	385	77.0%
需要照顧服務	115	23.0%
總和	500	100%

照顧服務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居家服務	28	17.7%
喘息服務（含臨托）	18	11.4%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18	11.4%
課後照顧	18	11.4%
交通接送服務	16	10.1%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15	9.5%
公立幼兒園	15	9.5%
公立幼兒園	9	5.7%
居家護理	8	5.1%
居家復健	7	4.4%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4	2.5%
到宅坐月子	2	1.3%

表 4-39 受訪者所需照顧服務項目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6	47	98	115	110	104	500
照顧服務	5.2%	9.4%	19.6%	23.0%	22.0%	20.8%	100.0%
居家服務 $\chi^2=11.322$ df=5 p=.045	2 7.1%	5 17.9%	3 10.7%	1 3.6%	10 35.7%	7 25.0%	28 100.0%
0~6 歲托育服務 （含托嬰） $\chi^2=17.083$ df=5 p=.004	0 0.0%	0 0.0%	9 60.0%	3 20.0%	2 13.3%	1 6.7%	15 100.0%

在焦點團體中，進一步針對幼兒照顧（育兒階段的女性）及長者照顧的內涵提出說明：

（一）針對幼兒照顧部分

托育資源雖增加但仍不足，需要再增加補助，包括生育津貼、育兒補助、臨托等。目前公托雖有增加，但仍不足，加上使用公托有身分優先順序的問題，對一般家庭不易申請；若需要臨時托育，則發現假日臨托少，臨托費用高。

「但是有太多的孩子排隊，但是我要講那個其實是一個體系。公立托兒所，那也是一下就滿了，你要你提前去，有時候不太容易，而且像公立托兒所他其實會有排序，比方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者是那個，他就會有排序，你一般的人民都如果沒有那個你也排不上，你就變成你要去其他的體系，那個其實都是一個困擾，但是真的就是說市政府這麼努力在，其實這是市長政見，不斷的要設，可是你就算設在多還是不夠。那真的是一個議題（S4-007）」

「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多一點對婦女實質的服務，例如：照顧服務弱勢孩童一對一的輔導（40251，50 歲）」

「希望育兒、生育津貼或補助提高（90241，39 歲）」

「婚後育兒費用，提供更多經濟支持，生育津貼太少不足以支持我生小孩（170121，23 歲）」

「增加臨托照顧，讓媽媽可以喘息，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太少（170141，41 歲）」

「提升幼兒照顧資源、品質、量能進而提升生育率，照顧孩童配套措施（暑假、課餘）（240262，62 歲）」

「安親班補助（240741，新住民，37 歲）」

（二）針對長者照顧部分

針對高齡者的照顧，參與焦點座談的婦女或實務工作者對於長期照顧政策的推動雖肯定，但在實際的使用上，期待政府能有所調整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像是放寬申請標準、提高居家服務的時數、服務項目的變動能有彈性，及使用中斷至再次申請使用的時間能夠更快速。

1. 放寬申請標準（巴氏量表標準）

「放寬，如果說，你 80 歲以上或許還沒到你政府所謂的巴氏量表的標準，但是有時八十幾歲，在家裡我又不能叫他不

要去開瓦斯爐，有時候會忘記阿。就是我們目前的狀況是，只是說不是要你補助什麼，只是說巴士量表在 80 歲以上放寬一點，不要無法自理，這樣真的是太嚴格了，因為以後老年人加很多。(W9-029)

「巴士量表評估標準嚴格(60841, 44 歲)」

2. 居家服務的時數可以再多一些，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對我們居家照顧的來說，真的是比較，就是那個時數是比較少。」(W6-009)

「我們選擇自己照顧，但是社會提供我們的資源一直被壓縮，當我們需要的服務項目越多的時候，我們時數就被一直壓縮，加上我們有一些喘息服務，所以我們每天只有 3 個半小時的時間，是有可以喘息的，其他的時間就是我們，我們自己的姐妹自己去負責，說一個人負責多少時間，但是這個對我們來說，我自己也覺得很累。」(W7-002)

3. 項目分太細，服務變動的規範希望有彈性

「常常為了這種事情，第一個老人家不開心，然後聯絡來聯絡去，然後你說居家時間，我非常了解他的那種感受，就是上個樓梯又要項目在變動，倒個馬桶項目又要再變動，請問我怎麼知道他下 1 秒會不會需要上廁所，是不是說有些東西規範一下？」(W6-011)

「一件事情就要聯絡 3 個單位，我常常會接到一下，我是某某衛生局「陪伴心態不要太死」(W9-022)

「我覺得是好像聽到就是比較沒有彈性，像長照上面好像就是我申請什麼，我就只能做什麼這樣子」(W8-002)

4. 怕中斷後要再申請時緩不濟急，希望申請時間能更快速

「長照是你如果沒有使用就會被停掉，可是你要申請的時候要跑那個流程很慢，因為我之前申請完，然後就因為沒什麼事，媽媽就覺得說不需要就停掉了，然後他不小心又跌倒了，跌倒以後，跑這個流程又要好幾個月，你當下需要的時候就是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現在為了就是不能停掉，然後媽媽覺得之前是因為要付錢，那現在不要，那他們就會，今天我想要走路，可是他又不能去走路，就變成說之前就是陪伴走路，他就覺得說熱得要命，十點多你堅持要我去走路？那就改項目在家裡，相看兩瞪眼越看越火大，然後又改了。」(W6-016)

5. 「公費安養中心增加(30261, 63 歲)」

十一、受訪者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調查受訪者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其中「清洗與整理衣物」（17.6%）占比最高，其次序為「清掃整理家庭」（15.2%）、「餐後清洗整理餐具」（15.1%），「以上皆無」（0.7%）占比最低，詳見表 4-40。

表 4-40 受訪者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家務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清洗與整理衣物	408	17.6%	81.6%
清掃整理家庭	352	15.2%	70.4%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351	15.1%	70.2%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322	13.9%	64.4%
處理垃圾	273	11.8%	54.6%
準備三餐與點心	263	11.3%	52.6%
金錢管理	183	7.9%	36.6%
指導子女課業	76	3.3%	15.2%
家庭維修工作	76	3.3%	15.2%
以上皆無	17	0.7%	3.4%
其他	0	0.0%	0.0%
總和	500 人/2321 次	100%	464%

十二、受訪者的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的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其中「家庭維修工作」（18.3%）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處理垃圾」（14.5%）、「餐後清洗整理餐具」（12.3%），而受訪者配偶（伴侶）選答「以上皆無」者為 0.9%，占比最低，詳見表 4-41。

表 4-41 受訪者的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

家務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家庭維修工作	189	18.3%	59.2%
處理垃圾	150	14.5%	47.0%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127	12.3%	39.8%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120	11.6%	37.6%
清洗與整理衣物	111	10.7%	34.8%
清掃整理家庭	106	10.3%	33.2%
金錢管理	90	8.7%	28.2%
準備三餐與點心	60	5.8%	18.8%
指導子女課業	29	4.1%	13.2%
其他	9	2.8%	9.1%
以上皆無	42	0.9%	2.8%
總和	319 人/1033 次	100.0%	323.8%

十三、受訪者認為如何提升配偶（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

本研究調查如何提升配偶（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其他」選項填答比例高，因此，從「其他」方式答項中，彙整出具有意義且佔有比例的答項，於表格中新增「沒有想法」及「不需提升，伴侶已共同分擔」。從表 4-42 可以得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20.9%）占比最高，其次為「沒有想法」（19.6%），再其次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16.9%）。而最少受訪者選擇「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4.4%）及其他「3.4%」，其回覆內容包括「提升家庭教育（從個人小時候的教育建立）」、「個人意願」等。

表 4-42 受訪者認為如何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

提升方式	主要	百分比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62	20.9%
沒有想法	58	19.6%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50	16.9%
彈性工作時間	35	11.8%
不需提升，伴侶已共同分擔	32	10.8%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22	7.4%
提供適合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14	4.7%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13	4.4%
其他	10	3.4%

雖在量化問卷中較少受訪者認為需要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但在開放式填答中，仍有受訪者希望多多提倡男性參與家務。

「提倡性別平等家務分工觀念 ex：男性自主參與家務，透過宣導（60851，45 歲）」

「性平、家事、育兒的分工，需要被關注（70741，37 歲）」

十四、受訪者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每天可自由支配時間為 6.0 小時。

表 4-43 受訪者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

樣本數	平均每天可自由支配時數
500	6.0 小時

第四節 就業與經濟

一、受訪者上週是否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及未從事原因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受訪當日的上週是否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以及未從事的原因。有 346 名受訪者（69%）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154 名受訪者（31%）未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而未從事其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18.9%）占比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及「退休」，同樣占比 15.7%，再其次為「待業中」占比為 12.6%，詳見表 4-44。

表 4-44 受訪者上週是否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及未從事原因

是否從事有酬或無酬家屬工作	人數	百分比	
有	346	69%	
沒有	154	31%	
總和	500	100%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在學或進修中	30	18.9%	19.5%
料理家務	25	15.7%	16.2%
退休	25	15.7%	16.2%
待業中	20	12.6%	13.0%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18	11.3%	11.7%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13	8.2%	8.4%
其他	12	7.6%	7.8%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11	6.9%	7.1%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4	2.5%	2.6%
家人反對工作	1	0.6%	0.7%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	0	0.0%	0.0%
總和	154 人/159 次	100.00%	103.25%

二、受訪者的配偶（伴侶）現在工作狀態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的配偶（伴侶）之工作狀態，「現在有工作」之受訪者配偶（伴侶），佔 85.6%，受訪者配偶（伴侶）「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佔 14.4%，詳見表 4-45。

表 4-45 受訪者的配偶現在工作狀態

工作狀態	人數	百分比
現在有工作	274	85.6%
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	46	14.4%
總和	320	100.0%

三、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身分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主要工作身分，如表 4-46 所示，受訪者受「私人僱用者」（45%）居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9%），再其次為「其他」占比為 7%。

表 4-46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身分

工作身份	人數	百分比
受私人僱用者	217	45.0%
自營作業者	89	19.0%
其他	35	7.0%
退休	30	6.0%
學生	29	6.0%
待業中	29	6.0%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 15 小時以上但未支薪）	24	5.0%
受政府僱用者	18	4.0%
雇主	9	2.0%
總和	480	100.0%

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居住區域與年齡層方面皆出現差異。在年齡層方面，發現受訪者主要工作為「雇主」以「55-64 歲」居多；「自營作業者」以「35-44 歲」、「45-54 歲」較多；「受政府僱用者」多集中於「25-34 歲」、「45-54 歲」；「受私人僱用者」較多分布在「25-34 歲」、「35-44 歲」；「無酬家屬工作者」年齡偏高，多在「45-54 歲」、「55-64 歲」；「退休」以「55-64 歲」為主；「學生」則在「15-18 歲」、「19-24 歲」；待業中的年齡層，則以「35-44 歲」較多，詳見表 4-47。

另從居住區域來分析，不同工作身分的人，在「市區」以「雇主」、「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退休者」及「待業中」居多；「屯區」以「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待業中」；「海線」則以「退休」與「學生」居多；「山線」則無明顯的差異，詳見表 4-48。

表 4-47 受訪者主要工作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工作身分 \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2 4.6%	45 9.3%	96 19.9%	111 23.0%	108 22.4%	100 20.7%	482 100.0%
雇主	0 0.0%	0 0.0%	1 11.1%	1 11.1%	2 22.2%	5 55.6%	9 100.0%
自營作業者	1 1.1%	3 3.4%	16 18.0%	24 27.0%	26 29.2%	19 21.3%	89 100.0%
受政府僱用者	0 0.0%	0 0.0%	9 50.0%	1 5.6%	6 33.3%	2 11.1%	18 100.0%
受私人僱用者	5 2.3%	24 11.1%	60 27.6%	64 29.5%	42 19.4%	22 10.1%	217 100.0%
無酬家屬工作者	0 0.0%	0 0.0%	0 0.0%	6 25.0%	8 33.3%	10 41.7%	24 100.0%
退休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	27 90.0%	30 100.0%
學生	13 44.8%	15 51.7%	1 3.4%	0 0.0%	0 0.0%	0 0.0%	29 100.0%
待業中	1 3.4%	3 10.3%	5 17.2%	11 37.9%	7 24.1%	2 6.9%	29 100.0%
其他	2 5.7%	0 0.0%	4 11.4%	4 11.4%	13 37.1%	12 34.3%	35 100.0%
$X^2=363.268$ df=45 p=.000							

表 4-48 受訪者主要工作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居住區域 工作身分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總和
	98 20.3%	84 17.4%	92 19.1%	208 43.2%	482 100.0%
雇主	2 22.2%	0 0.0%	0 0.0%	7 77.8%	9 100.0%
自營作業者	19 21.3%	14 15.7%	17 19.1%	39 43.8%	89 100.0%
受政府僱用者	0 0.0%	0 0.0%	10 55.6%	8 44.4%	18 100.0%
受私人僱用者	49 22.6%	44 20.3%	35 16.1%	89 41.0%	217 100.0%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8.3%	2 8.3%	7 29.2%	13 54.2%	24 100.0%
退休	3 10.0%	9 30.0%	4 13.3%	14 46.7%	30 100.0%
學生	4 13.8%	7 24.1%	5 17.2%	13 44.8%	29 100.0%
待業中	3 10.3%	3 10.3%	8 27.6%	15 51.7%	29 100.0%
$X^2=65.633$ df=21 p=.000					

四、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

進一步了解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其中「專業人員」占比最高（30.2%），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5%）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2%），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2.1%）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3.6%）占比較低，詳見表 4-49。

表 4-49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101	3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2	27.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4	13.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8	11.4%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0	6.0%
事務支援人員	16	4.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2	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2.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	1.2%
總和	334	100%

從職業的區域分布來看，「市區」分布較多的職業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屯區」則以「專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較多；「海線」有較多的「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和；而「山線」則有較多的「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詳見表 4-50。

表 4-50 受訪者職業身份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居住區域 項目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70	60	64	140	334
	21.0%	18.0%	19.2%	41.9%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	1	3	11	20
	25.0%	5.0%	15.0%	55.0%	100.0%
專業人員	26	14	32	29	101
	25.7%	13.9%	31.7%	28.7%	10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6	3	24	38
	13.2%	15.8%	7.9%	63.2%	100.0%
事務支援人員	2	1	2	11	16
	12.5%	6.3%	12.5%	68.8%	10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	18	14	40	92
	21.7%	19.6%	15.2%	43.5%	10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3	1	1	7
	28.6%	42.9%	14.3%	14.3%	10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	2	1	7	12
	16.7%	16.7%	8.3%	58.3%	100.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	1	1	2	4
	0.0%	25.0%	25.0%	50.0%	10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	14	7	15	44
	18.2%	31.8%	15.9%	34.1%	100.0%

$$\chi^2=43.619 \text{ df}=24 \text{ p}=.008$$

五、 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性質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性質，其中以「全時工作」者占比最高（77.1%），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2.9%）。以部分時間工作分析，其中包含「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93.2%）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6.8%），詳見表 4-51。

表 4-51 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性質

工作時間性質	人數	百分比
全時工作	263	77.1%
部分時間工作	78	22.9%
總和	341	100.0%
工作性質	人數	百分比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317	93.2%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23	6.8%
總和	340	100.0%
遺漏值	1	

六、受訪者工作煩惱

進一步了解受訪者主要工作煩惱，「薪水過低」（19.2%）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不易調薪」（16.9%）、「工作時間太長」（12.4%），而占比最低為「雇主未提供勞健保」（0.6%），而「同事不友善」及「職場有性別歧視」皆無受訪者填答（0%），詳見表 4-52。

表 4-52 受訪者工作煩惱

工作煩惱	主要	百分比
薪水過低	34	19.2%
不易調薪	30	16.9%
工作時間太長	22	12.4%
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17	9.6%
工作時間不固定	15	8.5%
常加班	11	6.2%
升遷機會少	10	5.6%
其他	10	5.6%
運用數位科技能力的不足	6	3.4%
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5	2.8%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5	2.8%
福利不佳	4	2.3%
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3	1.7%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2	1.1%
社會進步太快，跟不上發展趨勢	2	1.1%
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1	0.6%
同事不友善	0	0.0%
職場有性別歧視	0	0.0%
總和	177	100%

七、受訪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其中以「薪水太低」（23%）占比最高，其次為「工作技能不足」（21.9%），再其次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17.1%），而「性別不符要求」（1.1%）為最低，而在「其他」（5.3%）項目中進一步了解，包括文化排斥性、族群歧視、身高限制、照顧議題等，詳見表 4-53。

表 4-53 受訪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遭遇的困難	人數	百分比
薪水太低	43	23.0%
工作技能不足	41	21.9%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32	17.1%
年齡超過限制	18	9.6%
工作機會少	16	8.6%
學/經歷不足	13	7.0%
交通不便	12	6.4%
其他	10	5.3%
性別不符要求	2	1.1%
總和	187	100.0%

在質性的資料中，發現新住民的求職不易，主要原因在於新住民本身對法律不熟悉，加上雇主怕麻煩而無法順利工作

「他們的困境，會比較是，卡在說，我覺得比較是針對剛來臺灣不久的新住民，因為他們對於台灣法律的不熟悉，他們其實會，因為其實有居留證，他其實就有工作的資格。是可以工作的，那但是有一些雇主，他會嫌麻煩，他就說不行，你要有身分證，你才可以來工作，所以可能有時候他可能得到一些覺得有一些不錯的工作機會，就沒有辦法去做這樣子。」（S1-003）

八、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之情況，「就業媒合」（36.8%）占比最高，其次為「職業訓練」（29.4%），再其次為「考照輔導」（10.3%）。在「其他」開放式回答中，包含疫情期間所提供的「紓困獎勵」、「就業獎勵金」等，詳見表 4-54。

表 4-54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情況

就業或創業協助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就業媒合	25	36.8%	38.5%
職業訓練	20	29.4%	30.8%
考照輔導	7	10.3%	10.8%
創業貸款	6	8.8%	9.2%
其他	6	8.8%	9.2%
就業法規的諮詢	2	2.9%	3.1%
創業輔導	2	2.9%	3.1%
總和	65 人/68 次	100.0%	104.6%

九、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

本研究調查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認為幫助的程度。49 名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平均幫助程度為 3.9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幫助」及「沒幫助」之間，詳見表 4-55。

表 4-55 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幫助程度

幫助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沒幫助	6	1.6%
很沒幫助	1	0.3%
沒幫助	6	1.6%
有幫助	20	5.3%
很有幫助	10	2.7%
非常有幫助	6	1.6%
總和	49	100.0%
平均數	3.9	

十、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 319 位沒有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受訪者的原因，「不需要」（65.3%）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9.2%），再其次為「申請程序繁雜」占比為 4.2%，詳見表 4-56。

表 4-56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原因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不需要	231	65.3%	72.4%
不知道相關資訊	68	19.2%	21.3%
申請程序繁雜	15	4.2%	4.7%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4	4.0%	4.4%
時間無法配合	12	3.4%	3.8%
資格不符	11	3.1%	3.5%
地點不便	3	0.9%	0.9%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0	0.0%	0.0%
其他	0	0.0%	0.0%
總和	319 人/354 次	100.00%	110.97%

十一、受訪者目前所需之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目前所需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中，「以上皆不需要」（62.7%）占比最高。而受訪者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中，以「職業訓練」（11.3%）占比最高，其次為「考照輔導」（8.2%），再其次為「創業輔導」占 6.1%，詳見表 4-57。

表 4-57 受訪者目前所需之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

所需協助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以上皆不需要	289	62.7%	75.9%
職業訓練	52	11.3%	13.7%
考照輔導	38	8.2%	10.0%
創業輔導	28	6.1%	7.4%
就業媒合	22	4.8%	5.8%
創業貸款	19	4.1%	5.0%
就業法規的諮詢	8	1.7%	2.1%
其他	5	1.1%	1.3%
總和	380 人/461 次	100.0%	121.0%

在質性資料中提出的需要包括有：

（一）新住民需要多瞭解法律相關知識，才能夠保護自身的權益

「宣導然後就是可能勞健保的這個部分，新住民的觀念還不是很好。就是，他們會覺得說啊，因為要保勞保每個月要被扣那麼多錢，那我覺得我就不要，那雇主也會覺得說好啊你都說不要，那我就是給你現金就好了，就是變成黑工。對，可是相對的，他就是在就業的過程，如果有受傷了，其實他沒有相對的保險可以用。」（S1-003）

（二）辦理課程與講座，尤其是職能培力課程的內容需要能更新，符合當前職場所需的技能。

「覺得可能就是一些課程跟講座，就是還能持續再辦下去。」（W6-032）

「資訊進步太快，有危機感…希望政府推出較新的職訓課程，…看有沒有辦法，推一些比較跟得上的課程，不然其實政府的課程都蠻舊的，我有去看過，就是它的提供的技能的課程，都蠻舊的，沒有比較新的東西。都在教老的東西，沒有再教新的東西。」（W2-30）

(三) 需要有課後照顧的協助，才能安心工作

「或許有我小孩，如果是小時候的階段，政府你那個照顧的方案，你有課後的照顧，我才有辦法把我的工作完成，不然你 11 點 50 給我小孩子下課，那我下午的工作怎麼辦。所以我感覺這次環環相扣的，因為學校有這個課後照顧。有的，當然安親班的也 OK，但是你費用跟學校差很多，不是每個人的經濟狀況都很好欸。」（W9-046）

(四) 彈性的工作時間及喘息服務

「工作時間彈性，可接送小孩（120731，29 歲）」

「提供給職業婦女喘息的空間與時間，例如：照顧小孩的空間，一日教保專員等。（270141，37 歲）」

十一、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 150 名受訪者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情況，其中「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29.5%）占比最高，其次序為「托育津貼或補助」（23.6%）及「傷病或醫療補助」（19%）。在「其他」選項的答覆內容，其包括疫情紓困協助、失業津貼、租屋補助等，詳見表 4-58。

表 4-58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情況

經濟協助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70	29.5%	46.7%
托育津貼或補助	56	23.6%	37.3%
傷病或醫療補助	45	19.0%	30.0%
生活補助	26	11.0%	17.3%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3	9.7%	15.3%
生育津貼	17	7.2%	11.3%
其他	0	0.0%	0.0%
總和	150 人/237 次	100.0%	158.0%

十二、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其認知的幫助程度

本研究調查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協助之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143 名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平均幫助程度為 4.4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詳見表 4-59。

表 4-59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其認知的幫助程度

幫助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沒幫助	3	2.1%
很沒幫助	1	0.7%
沒幫助	8	5.6%
有幫助	75	52.5%
很有幫助	33	23.1%
非常有幫助	23	16.1%
總和	143	100.0%
平均數	4.4	

十三、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協助受訪者的原因，以「不需要」（64.4%）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4.4%），再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占比 13.1%，詳見表 4-60。

表 4-60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152	64.4%
資格不符	34	14.4%
不知道相關資訊	31	13.1%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6	2.5%
地點不便	1	0.4%
申請程序繁雜	7	3.0%
時間無法配合	1	0.4%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	0.9%
其他	2	0.9%
總和	236	100.0%

十四、受訪者目前需要的經濟協助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目前是否需要經濟協助，有 375 名（75%）受訪者表示不需要，125 名（25%）受訪者表示需要經濟協助，而在需要的經濟協助項目中，以「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28.6%）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24.5%）、「傷病或醫療補助」（20.9%），詳見表 4-61。

表 4-61 受訪者目前需要的經濟協助

是否需要經濟協助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375	75.0%	
需要	125	25.0%	
總和	500	100.0%	
經濟協助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56	28.6%	44.8%
生活補助	48	24.5%	38.4%
傷病或醫療補助	41	20.9%	32.8%
托育津貼或補助	23	11.7%	18.4%
營養補助	18	9.2%	14.4%
生育津貼	9	4.6%	7.2%
其他	1	0.5%	0.8%
總和	125 人/196 次	100.0%	156.8%

十五、受訪者是否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是否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三個月以上，其中因「因生育（懷孕）」（18.7%）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因結婚離職 3 個月以上」（12.8%）、「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個月以上」（11.6%），而離職後未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因生育（懷孕）而未恢復工作」（5.7%）多於「因結婚而未恢復工作」（5.4%）及「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未恢復工作」（4.1%），詳見表 4-62。

表 4-62 受訪者是否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項目	樣 本 數	否	是， 未恢復	是，恢復工作		總和
				臨時、 派遣性	非臨時 、派遣性	
因生育（懷孕）離職 3 個月以上	331	81.3%	5.7%	2.7%	10.3%	18.7%
因結婚離職 3 個月以上	336	87.2%	5.4%	1.8%	5.6%	12.8%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 3 個月以上	468	88.5%	4.1%	1.9%	5.6%	11.6%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離職 3 個月以上	489	97.1%	1.0%	0.4%	1.4%	2.8%
因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離職 3 個月以上	492	99.0%	0.2%	0.2%	0.6%	1.0%
因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 3 個月以上	489	99.6%	0.0%	0.0%	0.4%	0.4%

十六、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情形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各項恢復工作的原因分析如下，詳見表 4-63。

「因結婚離職」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負（分）擔家計」（45.1%），其次序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15.7%）、「個人經濟獨立」及「遇到理想工作機會」（11.8%）。

「因生育（懷孕）離職」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負（分）擔家計」（39.7%），其次序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24.4%）及「個人經濟獨立」（11.5%）。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負（分）擔家計」（39.0%），其次序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30.5%）及「個人經濟獨立」（13.6%）。

「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個月以上」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負（分）擔家計」（100%）。

「因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負（分）擔家計」及「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占比皆為 40%，其次為「實現自我」（20%）。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恢復工作原因占比最高為「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占比為 66.7%，其次為「負（分）擔家計」及「個人經濟獨立」，占比皆為 16.7%。

表 4-63 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與社會脫節	不願賦閒在家	其他
因結婚離職 3 個月以上	45.1%	11.8%	11.8%	15.7%	0.0%	3.9%	5.9%	5.9%	0.0%
因生育（懷孕）離職 3 個月以上	39.7%	11.5%	5.1%	24.4%	0.0%	2.6%	7.7%	6.4%	2.6%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3 個月以上	39.0%	13.6%	5.1%	30.5%	0.0%	3.4%	5.1%	3.4%	0.0%
因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個月以上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因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3 個月以上	40.0%	0.0%	0.0%	0.0%	40.0%	20.0%	0.0%	0.0%	0.0%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	16.7%	16.7%	0.0%	0.0%	66.7%	0.0%	0.0%	0.0%	0.0%

十七、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離職後想重返職場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因婚育或照顧等原因離職後想重返職場，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當中，「不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占比為（63.2%），「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協助者為 36.8%。其中所需的部分以「就業媒合」（30.8%）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22.1%）、「提供短期就業機會」（12.8%），詳見表 4-64。

表 4-64 受訪者因婚育及照顧離職後想重返職場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是否需要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295	63.2%
需要	172	36.8%
總和	467	100.0%
需政府協助項目	主要	百分比
就業媒合	53	30.8%
職業訓練	38	22.1%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22	12.8%
考照輔導	17	9.9%
其他	13	7.6%
創業貸款	11	6.4%
創業輔導	10	5.8%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5	2.9%
就業法規的諮詢	2	1.2%
性別平等的就業機會	1	0.6%
總和	172	100%

在質性的資料中發現，女性生產後重返職場不易，除了需要有就業相關的資訊之外，需要有育兒的支持系統與友善職場，包括正式系統、非正式系統的支持系統，參與焦點團體女性表示在實務上有服務對象在育嬰留停後規劃重返職場，卻因小孩在托嬰中心適應不佳，哭鬧而被要求帶回，影響受訪者重返職場，此時，需要支持系統或友善的職場環境。

（一）就業相關的資訊：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後，有關就業的資訊能力不足，希望政府有更多的推廣

「..二度就業的能力受限，資訊能力不足、加上健康退化，像是有老花眼，唯有在餐飲、烘焙可有較有優勢.... 我是覺得這一方面如果政府再多推廣，更多這個訊息，或許你從臉書上，還是從政府官網的那個官方的那個網站上，就是可以再去讓更多人知道這樣的管道，我是覺得是很好的。」（W9-002）

「提供二度就業資訊，較難收到（70241，40 歲）」

（二）提供全職的二度就業機會

「增加二度就業機會（70631，26 歲）」

「婦女二度就業，環境可以更友善，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生育後的婦女需照顧小孩，等孩子長大後重回職場能有更多就業會，不被歧視（80131，30 歲）」

「使二度就業婦女能重返職場後，不做臨時性或派遣工作（270441，37 歲）」

（三）推動友善職場，不因懷孕、生養小孩而在就業上受到歧視

「因在職場上有遇到雇主性別歧視的現象，生完小孩後去找工作，雇主因擔心無法配合工作，所以不錄用，提供友善二度就業環境。（270141，37 歲）」

（四）推動友善職場，彈性帶小孩上班

「我可以建議政府可以大力的推動，就是職場建立友善職場，就是，其他的先不要說就是說，因為現在腸病毒他們都要休課，或者是小孩生病，那可不可以就是女性的或者是男性的家長帶小孩上班的這件事情。」（W1-254）

（五）需要有育兒的支持系統

「若有支持系統請產假後復職，他可能就是請產假之後，就會找托嬰中心，或者是說你已經講好就是說，媽媽可以幫我帶，那我就會復職...」（S1-005）

「職業婦女來講的話，小孩照顧確實是一個，我覺得還蠻需要的可以一個支持的部分」（S5-007）

十八、受訪者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其中「無收入」（20.0%）占比最高，其次為「30,000-40,000 元」（19.4%），再其次為「20,000-30,000 元」（17.0%），詳見表 4-65。

表 4-65 受訪者近一年平均月收入

收入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無收入	99	20.0%
30,000-40,000 元	96	19.4%
20,000-30,000 元	84	17.0%
拒答	49	9.9%
10,000-20,000 元	43	8.7%
40,000-50,000 元	38	7.7%
10,000 元以下	34	6.9%
60,000 元以上	26	5.3%
50,000-60,000 元	25	5.1%
總和	494	100.0%
遺漏值	6	

十九、受訪者的收入用於家庭支出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收入用於家庭之情況，「收入沒有提供家庭支出」占比為 21.1%，「收入有提供家庭支出」占比為 78.9%。其中受訪者每月收入「90%以上」供家庭支出（23.3%）占比最高，其次每月收入「10%-19%」供家庭支出及「20%-29%」供家庭支出均占比相同（12.6%），「未滿 10%」者則占比 12.3%，詳見表 4-66。

表 4-66 受訪者提供家庭支出情況

有無提供家庭支出	人數	百分比
收入沒有提供家庭支出	87	21.1%
收入有提供家庭支出	326	78.9%
總和	413	100.0%
級距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0%	40	12.3%
10%-19%	41	12.6%
20%-29%	41	12.6%
30%-39%	31	9.5%
40%-49%	12	3.7%
50%-59%	38	11.7%
60%-69%	17	5.2%
70%-79%	15	4.6%
80%-89%	15	4.6%
90%以上	76	23.3%
總和	326	100.0%

二十、受訪者可支配的零用金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每月可支配的零用錢，「沒有可支配的零用錢」佔 18.0%，「有可支配的零用錢」佔 82.0%；其中受訪者每月可支配之零用金以「5,000-9,999 元」（33.7%）占比最高，其次「未滿 5,000 元」（21.7%），再其次為「10,000-19,999 元」（20.2%），而可支配零用金介於「30,000-39,999 元」（7.1%）與「40,000 元以上」（6.1%）占是較少的，詳見表 4-67。

表 4-67 受訪者可支配的零用金

有無支配之零用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可支配的零用錢	90	18.0%
有可支配的零用錢	410	82.0%
總和	500	100.0%
級距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5,000 元	89	21.70%
5,000-9,999 元	138	33.70%
10,000-19,999 元	83	20.20%
20,000-29,999 元	46	11.20%
30,000-39,999 元	29	7.10%
40,000 元以上	25	6.10%
總和	410	100.0%

二十一、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每月生活費主要提供者以「配偶」（33.3%）占比最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28.7%），再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占比為 25.1%，詳見表 4-68。

表 4-68 受訪者之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主要提供者	主要	百分比
配偶（伴侶）	166	33.3%
本人	143	28.7%
父母或祖父母	125	25.1%
伴侶共同分擔	25	5.0%
子女	15	3.0%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15	3.0%
其他	9	1.8%
其他親屬	1	0.2%
政府津貼補助	0	0.0%
退休金	0	0.0%
已離婚之前配偶	0	0.0%
朋友	0	0.0%
總和	499	100.0%
遺漏值	1	

二十二、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32.1%的受訪者「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67.9%的受訪者「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進一步分析受訪者不是財務分配與管理主導者，是由「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及「各自管理」占比最高，同樣占比為 33.0%，其次為「配偶（伴侶）」（21.4%）、「伴侶共管」占比為 6.8%，詳見表 4-69。

表 4-69 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是否為主導者	人數	百分比
是	160	32.1%
否	339	67.9%
總和	499	100.0%
遺漏值	1	
主導者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111	33.0%
各自管理	111	33.0%
配偶（伴侶）	72	21.4%
伴侶共管	23	6.8%
其他	12	3.6%
子女、媳婿	7	2.1%
祖父（母）	0	0.0%
總和	336	100.0%

第五節 社會參與

一、受訪者近 1 年內宗教活動參與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參與宗教活動的情況，「有參與」宗教活動之受訪者占比為 32.4%，「沒有參加」宗教活動者之受訪者，占比為 67.6%。而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因以「沒有意願」（40.4%）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17%）、「需照顧家人」占比為 5.4%。有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者中，未擔任幹部（28.4%）多於擔任幹部（4.0%），詳見表 4-70。

表 4-70 受訪者近 1 年內宗教活動參與的情況

樣本數	有參與 32.4%		沒有參與（67.6%） 沒有參與之原因（可複選）					
	擔任 幹部	未擔任 幹部	沒有 意願	工作學 業忙碌	需照顧 家人	家人 不支持	沒有 金錢	缺乏 資訊
500	4.0%	28.4%	40.4%	17.0%	5.4%	0.0%	0.4%	1.4%
			健康 不佳	交通 不方便	沒有人 陪同（ 伴）	公共空 間缺乏 無障礙 設施	受 COVID- 19 疫情 影響	其他
			2.6%	0.4%	0.8%	0.0%	2.6%	0.0%

二、受訪者近 1 年內志願服務參與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情況，「有參與」志願服務之受訪者占比為 12.1%，「沒有參加」志願服務者之受訪者，占比為 87.9%。而沒有參與志願服務因以「沒有意願」（39%）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30%）、「需照顧家人」占比為 10.2%。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者中，未擔任幹部（8%）多於擔任幹部（4%），詳見表 4-71。

表 4-71 受訪者近 1 年內志願服務參與的情況

樣本數	有參與 12.1%		沒有參與（87.9%） 沒有參與之原因（可複選）					
	擔任 幹部	未擔任 幹部	沒有 意願	工作學 業忙碌	需照顧 家人	家人 不支持	沒有 金錢	缺乏 資訊
498	4.0%	8.0%	39.0%	30.0%	10.2%	0.8%	1.6%	6.2%
			健康 不佳	交通 不方便	沒有人 陪同（ 伴）	公共空 間缺乏 無障礙 設施	受 COVID- 19 疫情 影響	其他
			4.8%	1.6%	2.2%	0.4%	3.0%	0.0%

三、受訪者近 1 年內社團活動參與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參與社團活動的情況，「有參與」社團活動之受訪者占比為 9.4%，「沒有參加」社團活動者之受訪者，占比為 90.6%。而沒有參與社團活動因以「沒有意願」（48%）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22%）、「需照顧家人」占比為 9.8%。有參與社團活動的受訪者中，未擔任幹部（7.0%）多於擔任幹部（2.4%），詳見表 4-72。

表 4-72 受訪者近 1 年內社團活動參與的情況

樣本數	有參與 9.4%		沒有參與（90.6%） 沒有參與之原因（可複選）					
	擔任 幹部	未擔任 幹部	沒有 意願	工作學 業忙碌	需照顧 家人	家人 不支持	沒有 金錢	缺乏 資訊
500	2.4%	7.0%	48.0%	22.0%	9.8%	0.2%	1.4%	6.6%
			健康 不佳	交通 不方便	沒有人 陪同（ 伴）	公共空 間缺乏 無障礙 設施	受 COVID- 19 疫情 影響	其他
			4.4%	1.8%	1.2%	0.2%	2.0%	0.0%

四、受訪者近 1 年內進修學習參與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參與進修學習的情況，「有參與」進修學習之受訪者占比為 33.2%，「沒有參加」進修學習之受訪者，占比為 66.8%。而沒有參與進修學習因以「沒有意願」（31.8%）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18.2%）、「需照顧家人」占比為 8%，有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者中，未擔任幹部（28.6%）多於擔任幹部（4.6%）詳見表 4-73。

表 4-73 受訪者近 1 年內進修學習參與的情況

樣本數	有參與 33.2%		沒有參與（66.8%） 沒有參與之原因（可複選）					
	擔任 幹部	未擔任 幹部	沒有 意願	工作學 業忙碌	需照顧 家人	家人 不支持	沒有 金錢	缺乏 資訊
500	4.6%	28.6%	31.8%	18.2%	8.0%	0.2%	1.2%	6.0%
			健康 不佳	交通 不方便	沒有人 陪同（ 伴）	公共空 間缺乏 無障礙 設施	受 COVID- 19 疫情 影響	其他
			4.2%	1.0%	0.2%	0.2%	1.4%	0.0%

五、受訪者近 1 年內休閒活動參與的情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 1 年參與休閒活動的情況，「有參與」休閒活動之受訪者占比為 71.6%，「沒有參加」休閒活動之受訪者，占比為 28.4%。而沒有參與休閒活動因以「沒有意願」（12.0%）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6.8%）、「需照顧家人」（4.4%）。有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者中，未擔任幹部（67.9%）多於擔任幹部（3.6%），詳見表 4-74。

表 4-74 受訪者近 1 年內休閒活動參與的情況

樣本數	有參與 71.6%		沒有參與（28.4%） 沒有參與之原因（可複選）					
	擔任 幹部	未擔任 幹部	沒有 意願	工作學 業忙碌	需照顧 家人	家人 不支持	沒有 金錢	缺乏 資訊
499	3.6%	67.9%	12.0%	6.8%	4.4%	0.0%	1.0%	1.0%
			健康 不佳	交通 不方便	沒有人 陪同（ 伴）	公共空 間缺乏 無障礙 設施	受 COVID- 19 疫情 影響	其他
			2.6%	0.4%	0.8%	0.0%	1.2%	0.0%

進一步分析社會參與在居住區域上的差異情形，僅有「宗教活動」參與情形有顯著差異，其中「屯區」的受訪者參與「宗教活動」的比例較高，而海線與市區相對稍低，詳見表 4-75。再進一步分析各區的宗教人口，「屯區」的「佛教」、「道教」、「一貫道」信仰比例也較其人口比例高。

在年齡層的分布上，在各項社會參與活動的比例上，只有「進修活動」在年齡層上有顯著的差異。進修比例較高的年齡層為「19-24 歲」及「25-34 歲」這兩個年齡層，這與大學和研究所就學者的年齡層相符，其他年齡層參與進修活動的比例較低。

而在沒有參與各項社會參與活動的原因上，最主要的原因都是「沒有意願」和「健康不佳」此兩項原因達顯著。其中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和「志願服務」兩項活動的原因即是「沒有意願」和「健康不佳」。另外，未參與「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和「休閒活動」三者的原因都是因為「健康不佳」。交叉分析中發現：未參與任何一項社會參與活動，因為「沒有意願」而未參加的比例較高的年齡層，都是「19-24 歲」和「25-34 歲」這兩個年齡層；而因為「健康不佳」不參加的年齡層則以「45-54 歲」及「55-64 歲」這兩個年齡層較多。

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在規畫社會參與活動時，要將年輕人的意願不高和中高齡者的健康不佳這兩個因素考慮進去，試著提高年輕人的參與意願，並規畫適合中高齡健康不佳者也能參與的社會參與活動，詳見表 4-76。

表 4-75 受訪者宗教活動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宗教活動		居住區域				總和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總和	人數	101	86	96	217	500
	百分比	20.2%	17.2%	19.2%	43.4%	100.0%
$\chi^2=7.929$ $df=3$ $p=.048$		37	21	40	64	162
		22.8%	13.0%	24.7%	39.5%	100.0%

表 4-76 受訪者社會參與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項目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6 5.2%	47 9.5%	98 19.8%	115 23.2%	108 21.8%	102 20.6%	496 100.0%
是否參與 進修學習	有參與進修 學習 $\chi^2=16.731$ df=5 p=.005	8 4.9%	23 14.0%	42 25.6%	28 17.1%	37 22.6%	26 15.9%	164 100.0%
	沒有意願 $\chi^2=11.105$ df=5 p=.049	10 5.0%	29 14.4%	43 21.3%	44 21.8%	39 19.3%	37 18.3%	202 100.0%
未參與宗 教活動原 因	健康不佳 $\chi^2=13.880$ df=5 p=.016	0 0.0%	0 0.0%	0 0.0%	1 7.7%	6 46.2%	6 46.2%	13 100.0%
	沒有意願 $\chi^2=19.424$ df=5 p=.002	11 5.7%	26 13.4%	46 23.7%	49 25.3%	26 13.4%	36 18.6%	194 100.0%
未參與志 願服務原 因	健康不佳 $\chi^2=27.320$ df=5 p=.000	0 0.0%	0 0.0%	1 4.2%	3 12.5%	15 62.5%	5 20.8%	24 100.0%
	健康不佳 $\chi^2=23.294$ df=5 p=.000	0 0.0%	0 0.0%	1 4.5%	2 9.1%	13 59.1%	6 27.3%	22 100.0%
未參與社 會團體活 動的原因	健康不佳 $\chi^2=23.294$ df=5 p=.000	0 0.0%	0 0.0%	1 4.5%	2 9.1%	13 59.1%	6 27.3%	22 100.0%
未參與進 修學習原 因	健康不佳 $\chi^2=14.865$ df=5 p=.011	0 0.0%	0 0.0%	1 4.8%	3 14.3%	10 47.6%	7 33.3%	21 100.0%
未參與休 閒活動原 因	健康不佳 $\chi^2=16.355$ df=5 p=.006	0 0.0%	0 0.0%	0 0.0%	1 7.7%	8 61.5%	4 30.8%	13 100.0%

六、受訪者對於政府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意願的期待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期待政府如何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意願，受訪者主要期待提供「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20.5%)，其次為「休閒場地的維護」(19%)，再其次為「社交或聯誼活動」(15.8%)，詳見表 4-77。

表 4-77 受訪者對於政府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意願的期待

協助項目	主要	百分比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69	20.5%
休閒場地的維護	64	19.0%
社交或聯誼活動	53	15.8%
訊息的提供	45	13.4%
運動活動	36	10.7%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5	7.4%
其他	21	6.3%
個人成長與學習活動	16	4.8%
展演或文化活動	7	2.1%
總和	336	100%

在質性資料中，參與的受訪者提到可以多辦理成長課程與活動，無論是在社區或社區大學，都可以提供持續成長的機會，像是提供健康、理財等課程；而對於長者，社區關懷據點可以提供適合長者的課程與活動，透過課程或活動的參與，增加社會支持與互動，最後，對於上述活動需要能夠多加宣傳，讓資訊可以到需要的人得手上。

(一)、多宣傳婦女相關課程或活動，並提供空間、交流社群，不受限特定參加對象，增加彼此的交流與互動

「社區對婦女的活動可多宣傳，提供婦女喘息空間(170121，23 歲)」

「針對為女性提供的空間，有些新住民課程或活動，也期待一般婦女能夠參加，不限制新住民，這樣不僅能彼此交流，還能增加互動機會(270461，56 歲)」

「可增加社群，提供交流群組(280731，34 歲)」

「提供更多社會參與的資訊(80861，63 歲)」

(二)、提供個人成長課程與講座，像是健康、財務管理等課程。

「一些中高齡的婦女的講座，你們有沒有比較想要聽甚麼，他們就是說其實就是健康，還有財務管理，就是我即將要退休了，錢我要怎麼樣去規劃。」(S1-011)

「有沒有什麼課程讓我們去上去？我感覺像社區大學這一方面也是很好。所以你政府願意花這一個區塊，造福很多社區大學，還沒到需要被照顧的時候，問題是我們這個階段或許不用去就業了，或許你也是有的話，或許做投資的工作。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去成長。這個真的我感覺很好。...政府，你只要持續有關照這個區塊，他絕對有成果。」(W9-050)

(三)、鼓勵高齡者參與據點活動，辦理符合老人需求的活動

「就像樂齡，我也曾經陪伴過我的媽媽去據點....我去陪伴他們大概3年去做志工，把他們就是搞得大家都很快樂，然後去比賽，其實這都是過程，可是鄉間就是婦女之間會有談話，「哎呀，你明天要不要去？你什麼時候要去臺北啊？」這是快樂的，我希望是有這種快樂的氛圍，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可以比較正向。」(W6-020)

「老人家也不是身體都很差的老，因為有的有的是他孤獨，因為小孩子要工作，那孫子要上課，你知道這種年紀你一定是在家裡，然後如果說像我感覺有這個關懷據點，就我就感覺很好。」(W9-038)

「還有就是關於老人，我覺得真的老人的服務是蠻多的，可是他有沒有一塊專門針對那種年紀比較長的，譬如說像我婆婆她80了不識字，不識字其實你讓他參加那些所謂的活動，他其實都不感興趣，上個課，辦個團體基本上不太感興趣，可不可以專門針對這種老人特別設計一些活動，讓他至少能夠走出家門。」(W1-258)

第六節 人身安全

一、受訪者感覺所住社區安全的程度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所住社區的安全程度，以「安全」（52.2%）占比最高，其次為「非常安全」（28.8%）、「普通」（15.4%）。而「不安全」及「非常不安全」共占 3.6%。受訪者感覺所住的社區平均安全程度為 4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安全」及「非常安全」之間，詳見表 4-78。

表 4-78 受訪者感覺所住社區安全的程度

安全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安全	144	28.8%
安全	261	52.2%
普通	77	15.4%
不安全	16	3.2%
非常不安全	2	0.4%
總和	500	100.0%
平均數	4.0	

在人身安全層面，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可了解到不同年齡層受訪婦女的居住社區安全感受也有所不同。「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婦女在居住安全感上顯著地高於「35-44 歲」的受訪者。在以 5 分為滿分的安全感選項中，「35-44 歲」的受訪者安全感平均數較低（3.87），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都在 4.01 分以上，對所居住社區感覺到安全。「35-44 歲」這個年齡層的青壯年婦女處於人生中角色最多的時期，除了工作，還要照顧老小，可能是因為這樣而造成居住安全感較其他年齡層低，詳見表 4-79。

表 4-79 受訪者居住社區安全程度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3.189 df= (5,494) p=.008	15-18 歲	26	4.35	.745
	19-24 歲	47	4.26	.846
	25-34 歲	98	4.16	.728
	35-44 歲	115	3.87	.767
	45-54 歲	110	4.01	.760
	55-64 歲	104	4.06	.786
	總和	500	4.06	.777

事後考驗：1，2，3 > 4，1 > 5

二、受訪者感覺單獨在家安全程度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獨自在家的安全程度，以「安全」（56.1%）為最大宗，其次是「非常安全」（27.1%）、「普通」（14.0%）。而感到「不安全」及「非常不安全」共占 2.8%。受訪者感覺單獨在家的平均安全程度為 4.07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安全」及「非常安全」之間，詳見表 4-80。

表 4-80 受訪者感覺單獨在家安全程度

安全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安全	135	27.1%
安全	280	56.1%
普通	70	14.0%
不安全	11	2.2%
非常不安全	3	0.6%
總和	499	100.0%
遺漏值	1	
平均數	4.07	

三、近 1 年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94.6% 的受訪者「都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5.4% 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有」遭遇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其中項目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39.4%）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曾被跟蹤」（21.2%）、「曾遭遇性騷擾」（18.2%）、「曾遭遇家庭暴力」（3%）。「其他」的選項包括：偷竊、遭遇偷拍。

表 4-81 受訪者近 1 年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是否遭遇危害人身安全	人數	百分比	
都沒有	473	94.6%	
有	27	5.4%	
總和	500	100%	
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13	39.4%	48.1%
曾被跟蹤	7	21.2%	25.9%
曾遭遇性騷擾	6	18.2%	22.2%
其他	6	18.2%	22.2%
曾遭遇家庭暴力	1	3.0%	3.7%
曾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0	0.0%	0.0%
曾遭遇性侵害	0	0.0%	0.0%
總和	27 人/33 次	100.0%	122.2%

四、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是否尋求協助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在遭遇人身安全危害事件時，「有」尋求幫助占 63%，「沒有」尋求幫助則占 37%，詳見表 4-82。

表 4-82 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是否尋求協助

是否尋求協助	人數	百分比
有	17	63.0%
沒有	10	37.0%
總和	27	100.00%

五、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尋求協助的對象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事件時，所尋求協助的對象以「家人」（32.1%）占比最高，其次為「警察單位」（21.4%）、「師長、里長、民意代表」（14.3%）、「朋友、同學、同事」（10.7%）。有四位受訪者選擇「其他」，在遭遇事件時尋求協助的對象包括公司、師兄、勞工局、調查局人員，詳見表 4-83。

表 4-83 受訪者遭遇事件時尋求協助的對象

對象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家人	9	32.1%	50.0%
警察單位	6	21.4%	33.3%
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4	14.3%	22.2%
其他	4	14.3%	22.2%
朋友、同學、同事	3	10.7%	16.7%
鄰居	1	3.6%	5.6%
政府社福單位	1	3.6%	5.6%
總和	18 人/28 次	100.0%	155.6%

六、受訪者求助時所遇之困擾

本研究調查顯示，共有 17 名受訪者曾在遭遇人身危害事件後尋求協助，而其中有 7 名（38.9%）的受訪者在求助過程中並「無困擾」，另有 11 位（61.1%）受訪者在尋求幫助的過程中遭遇「困擾」。在遭遇的困擾中，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36.8%）最高，其次為「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31.6%）、「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15.8%），而「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受到親友阻礙」均佔 5.3%，詳見表 4-84。

表 4-84 受訪者求助時所遇之困擾

有無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7	38.9%	
有困擾	11	61.1%	
總和	18	100%	
困擾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7	36.8%	63.6%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6	31.6%	54.5%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	15.8%	27.3%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1	5.3%	9.1%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1	5.3%	9.1%
受到親友阻礙	1	5.3%	9.1%
總和	11 人/19 次	100.0%	172.7%

七、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事件時未尋求幫助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遭遇人身安全危害事件時，未尋求幫助的原因中，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50%）占比最高，其次是「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33.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16.7%），詳見表 4-85。

表 4-85 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未尋求幫助的原因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3	50.0%	100.0%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	33.3%	66.7%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1	16.7%	33.3%
受到親友阻礙	0	0.0%	0.0%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0	0.0%	0.0%
其他	0	0.0%	0.0%
總和	3 人/6 次	100.0%	200.0%

在焦點團體中，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提出婦女未尋求幫助的原因，包括有不知如何保護自己，不知求助管道或資源，認為求助是丟臉的，害怕被檢討的情況。

「...因為我不曉得如何保護自己，我不知道那個法律要怎麼用，然後我不曉得跟誰求助，我害怕就是求助是丟臉的，好像反而會被檢討...」（S1-008）

在身障領域工作的實務工作者提出身障女性在人身安全上，容易出現對暴力的知覺不足，包括周邊人的語言威脅，家庭衝突、或是身障女性親密關係的需求，沒有得到好的教導而遭遇侵害的情況。

「身障女性網路交友懷孕而出養孩子（S4-012）」

「幾乎都是智能輕度的女性，就是我剛剛講我們有幾個進案的婦女，都是因為有親密關係的需求，可是可能沒有獲得一個好的教導...（S2-012）」

亦有受訪者提出在社會與職場出現性騷擾、性別歧視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社會與職場上仍有很多性別歧視、不公平、性騷擾事件發生，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導、教育下一代，讓正確觀念散播。（20131，27歲）」

八、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增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保護性服務項目中，「制止暴力」（16.7%）與「法律諮詢與扶助」（16.4%）占比相當，其次依序為「性騷擾防治」、「心理諮商」及「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皆占13.8%，「113 婦幼保護專線」（10.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9.1%），詳見表 4-86。

在其他的選項當中，受訪者提供對保護性服務具有其他實質的建議包括：1.政府提供更多實質性處理，而非冷處理；2.對檢舉人身分應確實保密；3.處理保護性業務，多點同理心處遇；4.加強保護性的觀念與知識；5.避免關說，輕易找到受害者。

表 4-86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增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服務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制止暴力	220	16.7%	44.0%
法律諮詢與扶助	216	16.4%	43.2%
性騷擾防治	182	13.8%	36.4%
心理諮商	182	13.8%	36.4%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81	13.8%	36.2%
「113」婦幼保護專線	140	10.6%	28.0%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20	9.1%	24.0%
其他-沒意見、不需要	51	3.9%	10.2%
其他-對治安相關的具體建議	18	1.4%	3.6%
其他-對保護性業務的具體建議	5	0.4%	1.0%
總和	1315	100.0%	263.0%

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時，不同居住區域的受訪者對「心理諮商」服務的需求也不太一樣。居住於「山線」的受訪者較希望政府加強「心理諮商」服務，而居住於「海線」的婦女則較少有此期待。在年齡層的分析中，發現「15-18 歲」、「19-24 歲」和「25-34 歲」年輕女性較希望加強「性騷擾防治」和「心理諮商」服務；而年紀較長的婦女（「45-54 歲」及「55-64 歲」）則對這兩項服務較少表達需求，這兩項服務很明顯地存在世代差異，在進行服務宣傳時，可以針對中高齡婦女做更多宣傳。

表 4-87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居住區域 政府應加強 保護措施	居住區域				總和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101 20.2%	86 17.2%	95 19.0%	217 43.5%	499 100.0%
心理諮商 $\chi^2=9.566$ df=3 p=.023	48 26.4%	24 13.2%	29 15.9%	81 44.5%	182 100.0%

表 4-88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政府應加強 保護措施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6 5.2%	47 9.4%	98 19.6%	114 22.8%	110 22.0%	104 20.8%	
性騷擾防治 $\chi^2=18.710$ df=5 p=.002	13 7.1%	24 13.1%	44 24.0%	45 24.6%	29 15.8%	28 15.3%	183 100.0%
心理諮商 $\chi^2=29.444$ df=5 p=.000	16 8.8%	24 13.2%	48 26.4%	36 19.8%	35 19.2%	23 12.6%	182 100.0%

而在質性的資料中，對居住環境、行車及行人的安全有疑慮，期望警察的執勤能落實，警民能合作。有受訪者特別提出，期望宣導人行行走及騎車的安全，強力建議政府繼續推動行人晚上帶反光設施，避免危險。

「我覺得好像跟以前比沒有那麼安全。」（W2-40）

「加強巡邏（30451，50 歲）」

「警民合作，設置巡守隊，因住在巷尾且較少人會走動與經過，擔心人身安全。（270661，59 歲）」

「希望當地警員能確實執勤，減少飆車族影響夜間睡眠品質與用路安全。（140741，43 歲）」

「然後可以再宣導一下，就是行人或者是機慢車，就是那個腳踏車上路，真的要帶反光設施，一定要宣導，我發現基本上沒有。」（W1-232）

第七節 健康

一、受訪者自覺身體健康狀況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以「良好」（41.5%）占比最高，其次為「普通」（36.5%）、「非常良好」（11.2%）。而受訪者目前感到身體健康狀況「差」（9.8%）及「非常差」（1%）的比例共占 10.8%。在滿分為 5 分的選項中，受訪者對目前身體狀況的評估總平均為 3.5 分，介於「普通」及「良好」之間，詳見表 4-89。

在受訪者自覺身體狀況方面，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可了解到不同年齡層受訪婦女的自覺身體狀況也有所不同，「15-18 歲」和「19-24 歲」這兩個年齡層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較好。而「45-54 歲」和「55-64 歲」這兩個年齡層的自評健康狀況則較低，平均數為 3.3 分，僅略高於普通，詳見表 4-90。

表 4-89 受訪者自覺身體健康狀況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良好	56	11.2%
良好	207	41.5%
普通	182	36.5%
差	49	9.8%
非常差	5	1%
總和	500	100%
平均數	3.5	

表 4-90 受訪者身體健康狀況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7.407 df= (5,493) p=.000	15-18 歲	26	3.9	.744
	19-24 歲	47	4.0	.794
	25-34 歲	98	3.6	.835
	35-44 歲	115	3.6	.878
	45-54 歲	109	3.3	.788
	55-64 歲	104	3.3	.846
	總和	499	3.5	.856
事後考驗：2>3，4，5，6 1，2，3，4>5，6				

二、受訪者疾病狀況

本研究調查顯示，68.5%的受訪者目前沒有疾病，而 31.5%的受訪者患有疾病，以「其他」（23.6%）占比最高，其包括卵巢、甲狀腺及免疫力相關疾病，其次為「高血壓」（22.1%），再其次為「糖尿病」占比為 13.1%，詳見表 4-91。

表 4-91 受訪者疾病狀況

有無疾病	人數	百分比	
沒有疾病	341	68.5%	
有疾病	157	31.5%	
總和	498	100.0%	
遺漏值	2		
疾病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其他	47	23.6%	29.9%
高血壓	44	22.1%	28.0%
糖尿病	26	13.1%	16.6%
骨關節疾病	18	9.0%	11.5%
心臟病	13	6.5%	8.3%
氣喘	12	6.0%	7.6%
憂鬱症	11	5.5%	7.0%
乳癌	10	5.0%	6.4%
癌症	8	4.0%	5.1%
肝膽疾病	7	3.5%	4.5%
痛風	1	0.5%	0.6%
腎臟疾病	1	0.5%	0.6%
子宮頸癌	1	0.5%	0.6%
尿毒症	0	0.0%	0.0%
肺結核	0	0.0%	0.0%
總和	157 人/199 次	100%	126.7%

本研究的受訪者具有「身障身分」福利身分女性有 24 位，而在質性資料中特別有提及身障者易面臨生理機能退化快的問題。

「身障者生理機能退化快（S2-017）」

而原住民受訪者則提出因樂天知命的個性，看待疾病的態度不同，對健康的認知亦不同，尤其因吃檳榔、肉食文化，容易造成痛風，但原住民選擇和平共存，只有在精神問題較嚴重時才會尋求幫助。

三、受訪者接受醫療品質滿意程度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42% 的受訪者「很滿意」自己接受過的醫療品質，其依序為「有點滿意」（40.8%）、「非常滿意」（9.5%）。而其中感到「有點不滿意」（3.4%）、「很不滿意」（2.8%）、「非常不滿意」（1.4%），詳見表 4-92。

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可瞭解到不同年齡層受訪者對醫療品質滿意程度也有所不同。對醫療品質滿意度的平均值為 4.5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點滿意」和「很滿意」之間。年齡層間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其中「15-18 歲」、「19-24 歲」、「25-34 歲」年齡層皆顯著高於「45-54 歲」及「55-64 歲」年齡層，詳見表 4-93。

表 4-92 受訪者對醫療品質的滿意度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47	9.5%
很滿意	208	42.0%
有點滿意	202	40.8%
有點不滿意	17	3.4%
很不滿意	14	2.8%
非常不滿意	7	1.4%
總和	495	100%
遺漏值	5	
平均數	4.5	

表 4-93 受訪者對醫療品質滿意度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醫療品質滿意度 F=5.091 df= (5,489) p=.000	15-18 歲	26	5.1	.688
	19-24 歲	47	4.8	.999
	25-34 歲	98	4.6	.931
	35-44 歲	115	4.5	.808
	45-54 歲	107	4.3	.944
	55-64 歲	102	4.3	.933
	總和	495	4.5	.921

事後考驗：1>3，4，5，6；2>4，5，6；3>5，6

四、受訪者心理健康狀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的心理健康狀況以「良好」（48.7%）占比最高，其次是「普通」（26.3%）、「非常良好」（20.2%）。而心理健康狀況感到「差」（3.8%）及「非常差」（1%）的受訪者共有 4.8%。受訪者平均心理健康狀況為 3.8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良好」及「普通」之間，詳見表 4-94。

表 4-94 受訪者心理健康狀況

心理健康狀況	人數	百分比
非常良好	100	20.2%
良好	241	48.7%
普通	130	26.3%
差	19	3.8%
非常差	5	1.0%
總和	495	10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8	

五、受訪者有無心理或情緒困擾的情形

本研究調查顯示，70.3%的受訪者沒有心理或情緒困擾，29.7%的受訪者有心理或情緒困擾的情形，其中以「信心降低」（24.3%）佔比最高，其次為「注意力不集中」（23.1%），而受訪者「有沮喪、絕望的情緒」（13.8%）與「不想與他人聯絡」（13.4%）佔比相當，詳見表 4-95。

表 4-95 受訪者有無心理或情緒困擾情形

有無心理或情緒困擾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心理或情緒困擾	348	70.3%	
有心理或情緒困擾	147	29.7%	
總和	495	100%	
遺漏值	5		
心理或情緒困擾情形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信心降低	60	24.3%	40.8%
注意力不集中	57	23.1%	38.8%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4	13.8%	23.1%
不想與他人聯絡	33	13.4%	22.4%
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23	9.3%	15.6%
對一切不抱希望	17	6.9%	11.6%
其他	10	4.0%	6.8%
無法思考	9	3.6%	6.1%
有妄想或幻覺	4	1.6%	2.7%
總和	147 人/247 次	100%	167.9%

六、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本研究調查顯示，當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的求助對象主要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34.6%）占比最高，其次是「配偶」（29.6%）、「兄弟姊妹（含其配偶）」（12.9%）、「父母」則占比為 11.7%，詳見表 4-96。

表 4-96 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對象	主要	百分比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145	34.6%
配偶	124	29.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54	12.9%
父母	49	11.7%
子女、媳婦、女婿	23	5.5%
其他	10	2.4%
所屬宗教團體	7	1.7%
未同居伴侶	4	1.0%
配偶父母	1	0.2%
妯娌	1	0.2%
專線服務人員	1	0.2%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	0	0.0%
網友	0	0.0%
其他親屬	0	0.0%
總和	419	100.0%

七、受訪者近 3 個月的睡眠狀況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睡眠狀況良好」(46.2%) 占比最高，其次是「時睡時醒，無法熟睡」(18.2%)、「睡眠不足」(18%)、「上床後很難入睡」占比為 12.3%，詳見表 4-97。

表 4-97 受訪者近 3 個月的睡眠狀況

睡眠狀況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睡眠狀況良好	267	46.2%	54.9%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105	18.2%	21.6%
睡眠不足	104	18.0%	21.4%
上床後很難入睡	71	12.3%	14.6%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31	5.4%	6.4%
其他	0	0.0%	0.0%
總和	578	100.00%	118.9%

八、受訪者每週運動時數

本研究調查顯示 27.1%的受訪者近三個月「沒有運動」，72.9%的受訪者在近三個月「有運動」。有運動的受訪者，平均每週的運動時數是「2.5 小時以上」(31.4%) 占比最高，其依序為「未滿 1 小時」(28.1%)、「1 小時至未滿 1.5 小時」占 20.4%，詳見表 4-98。

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發現在每週運動時數也有年齡層的差異，從表 4-99 可以看出「55-64 歲」這個年齡層的受訪者運動時數最高，「15-18 歲」及「19-24 歲」這兩個年齡層次之，而最缺乏運動的年齡層是「35-44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此階段的女性而言，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家庭，的確較缺乏運動的機會，詳見表 4-99。

表 4-98 受訪者近 3 個月的運動狀況

有無運動	人數	百分比
沒有運動	135	27.1%
有運動	363	72.9%
總和	498	100%
遺漏值	2	
運動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小時	102	28.1%
1-未滿 1.5 小時	74	20.4%
1.5-未滿 2 小時	33	9.1%
2-未滿 2.5 小時	40	11.0%
2.5 小時以上	114	31.4%
總和	363	100%

表 4-99 受訪者每週運動時數與年齡層之變異數分析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91.413 df= (5,492) p=.000	15-18 歲	26	3.50	1.749
	19-24 歲	47	3.34	1.857
	25-34 歲	98	3.10	1.647
	35-44 歲	115	2.63	1.799
	45-54 歲	108	2.98	1.972
	55-64 歲	104	3.86	2.143
	總和	26	3.50	1.749

事後考驗：1，2>4；6>3，4

九、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狀況

本研究調查顯示，34.8%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65.2%的受訪者「有」使用過。其中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29.9%）是受訪者使用占比最高的服務項目，其次依序為「孕婦產前檢查」（20.3%）、「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9.6%）、「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5%）、「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9%），詳見表 4-100。

表 4-100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狀況

有無使用	人數	百分比	
有	324	65.2	
沒有	173	34.8	
總和	497	100	
遺漏值	3		
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66	29.9%	82.9%
孕婦產前檢查	181	20.3%	56.4%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75	19.6%	54.5%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02	11.5%	31.8%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80	9.0%	24.9%
公費流感	44	4.9%	13.7%
口腔黏膜檢查	22	2.5%	6.9%
醫療諮詢	20	2.2%	6.2%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1	0.1%	0.3%
其他	0	0.0%	0.0%
總和	891	100.0%	277.6%

十、 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依序為「有幫助」（52.3%）、「很有幫助」（26.6%）、「非常有幫助」（15.6%）；其中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的程度依序為「沒幫助」（3.2%）、「非常沒幫助」（1.6%）、「很沒幫助」（0.6%）。平均幫助程度為 4.5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詳見表 4-101。

表 4-101 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幫助程度

幫助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沒幫助	5	1.6%
很沒幫助	2	0.6%
沒幫助	10	3.2%
有幫助	161	52.3%
很有幫助	82	26.6%
非常有幫助	48	15.6%
總和	308	100%
平均數	4.5	

十一、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44.9%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其次依序為是「資格不符」（26.3%）、「不知相關資訊」（10.6%）、「時間無法配合」（7.6%）、「其他」（5.1%），而在「其他」向度中，受訪者陳述的內容，包含有「順其自然死亡」、「自己給付檢查」、「沒有意願」、「沒準備好，心裡會抗拒，擔心更多疾病」、「害怕檢查內容」等，詳見表 4-102。

表 4-102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原因

原因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不需要	89	44.9%	52.4%
資格不符	52	26.3%	30.6%
不知相關資訊	21	10.6%	12.4%
時間無法配合	15	7.6%	8.8%
其他	10	5.1%	5.9%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8	4.0%	4.7%
地點不便	2	1.0%	1.2%
申請程序繁雜	1	0.5%	0.6%
工作態度不佳	0	0.0%	0.0%
總和	170 人/198 次	100.00%	116.15%

十二、受訪者所需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目前所需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中，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3.5%）占比最高，其次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2.7%），再其次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8%）。而受訪者對於「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1.1%）較少需求，其次為「孕婦產前檢查」及「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各占比為 2%，詳見表 4-103。

在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呈現出年齡層及區域的差異。表 4-104 的保健服務項目中，有較高比例的「35-44 歲」婦女表達需要子宮頸癌抹片檢查服務；較多「35-44 歲」及「45-54 歲」的婦女需要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45-54 歲」及「55-64 歲」的婦女較需要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而社區健康中心則是較多「55-64 歲」婦女較需要的服務。這些服務目前政府都有提供，唯乳房攝影的提供年齡比需求年齡晚了大約十年，可以考慮是否提前提供婦女乳房攝影的年齡至 35 歲。另在表 4-105 當中，受訪者需要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以「山線」在「醫療諮詢」項目上達顯著。

表 4-103 受訪者所需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有無需要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163	33.1%	
有需要	329	66.9%	
總和	492	100.0%	
遺漏值	8		
項目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67	13.5%	50.8%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157	12.7%	47.7%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33	10.8%	40.4%
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129	10.5%	39.2%
公費流感	100	8.1%	30.4%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84	6.8%	25.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81	6.6%	24.6%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80	6.5%	24.3%
醫療諮詢	79	6.4%	24.0%
體重控制	63	5.1%	19.1%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52	4.2%	15.8%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7	3.0%	11.2%
孕婦產前檢查	25	2.0%	7.6%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5	2.0%	7.6%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3	1.1%	4.0%
其他	9	0.7%	2.7%
總和	329 人/1234 次	100.0%	375.1%

表 4-104 受訪者需要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項目 \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6 5.2%	47 9.4%	97 19.5%	115 23.1%	109 21.9%	104 20.9%	498 100.0%
婦女子宮頸癌 抹片檢查 $\chi^2=21.906$ df=5 p=.001	1 0.6%	7 4.5%	28 17.8%	48 30.6%	38 24.2%	35 22.3%	157 100.0%
婦女乳房攝影檢 查 $\chi^2=19.158$ df=5 p=.002	2 1.2%	8 4.8%	34 20.4%	48 28.7%	43 25.7%	32 19.2%	167 100.0%
定量免疫法糞便 潛血檢查 $\chi^2=17.296$ df=5 p=.004	1 1.2%	2 2.5%	11 13.6%	18 22.2%	27 33.3%	22 27.2%	81 100.0%
社區健康中心 $\chi^2=12.695$ df=5 p=.026	2 3.8%	2 3.8%	6 11.5%	12 23.1%	10 19.2%	20 38.5%	52 100.0%

表 4-105 受訪者需要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與居住區域之交叉分析

項目	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	居住區域				總和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100	85	95	217	497
		20.1%	17.1%	19.1%	43.7%	100.0%
	醫療諮詢	30	9	11	29	79
	$\chi^2=19.036$ df=3 p=.000	38.0%	11.4%	13.9%	36.7%	100.0%

在質性的資料中，對於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的需求，提出希望有免費的「身體素質的檢測」、「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施打」，在「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及「流感」等項目，希望公費檢查或施打的年齡可以提早，其中在「乳房攝影」項目，在量化的結果呈現目前乳房攝影的提供年齡比需求年齡晚了大約十年。

（一）希望提供免費檢測身體素質

「我覺得政府可以提供一下，幫我們檢測我們的身體的數值的一些免費的」。（W1-220）

「就是運動中心那邊有那個測 inBody，我是想要就是說，我的體脂肪是多少、肌肉量是多少。」（W1-223）

（二）提供免費的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施打

「好像之前有一陣子很常聽到一個人就是女性，會有一個人類乳突病毒，那個打疫苗的費用很貴，其實我們在國中的時候就有打過二價還是三價的疫苗，那是政府補助不用錢的，但是因為乳突病毒很多變，就是我有聽說過就是，我媽媽的同事，他是已經有打過三價的疫苗，自費去打，結果他還是中了，那 3 株病毒還是那之外的病毒。所以就是這個東西，好像現在蠻多，可能在滑 Dcard 或是一些社群的網站會蠻多的年輕女性會覺得說，這個東西蠻重要的，是一個保護自己的疫苗，然後可以去施打這樣子，但是那個打下來好像就是最全面性的保護的話要花到 3 萬多塊。」（W8-004）

「HPV 疫苗應全面補助施打，降低罹患疾病的風險（60151，55 歲）」

(三) 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及流感等，希望公費檢查或施打的年齡可以提早。

「針對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的年齡可以提早，因為目前女生都普遍早熟，公費流感的年齡也提早（90631，29歲）」

「子宮抹片檢應擴大年齡（25y 以上），補助九價疫苗（HPV）（180731，26歲）」

十三、受訪者就醫的困擾

本研究調查顯示在就醫的困擾當中，「無明顯困擾」的受訪者佔 52.6%，感到「有困擾」的受訪者佔 47.4%，其困擾原因包括「就醫等候時間過久」（67.6%）占比最高，與其他困擾之填答差異大，其次是「醫護人員態度不佳」（9.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8%）。「其他」（1.9%）選項裡面有提到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詳見表 4-106。

表 4-106 受訪者就醫的困擾

有無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無明顯困擾	236	52.6%
有困擾	262	47.4%
總和	498	100.0%
遺漏值	2	
困擾	主要	百分比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77	67.6%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25	9.5%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21	8.0%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10	3.8%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9	3.4%
醫術不佳	7	2.7%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5	1.9%
其他	5	1.9%
硬體設備不佳	3	1.1%
總和	262	100.0%

在質性資料中，進一步提出在就醫環境的友善度需要提升，包括隱私的維護、等候時間的縮短、晚上的排檢時間、長者需要交通的接送及避免醫生利用身分推銷保健食品、希望維護就醫的隱私、健康檢查的時間排在晚上、醫生等。

「應加強女性在婦科內診時的隱私設定。(90251, 52 歲)、

「就醫掛號:排隊號碼分就醫的時間,例如:1~5 號(9:00~10:00)看診 6~10 號(10:00~11:00)看診,讓等候時間縮短以利民眾發揮最大的時間安排。(40141, 37 歲)」

「我期待就是在做健康檢查,可以盡量有安排晚上。」(W1-213)

「針對就醫時的困擾,希望醫生不要用「疑似...的病」造成患者恐慌,並藉以推銷保健食品,來賺取營利,最後診斷出來,發現身體是健康的,造成困擾。(90551, 50 歲)」

「長者的醫療需求,需要交通接送服務,能更完善(270161, 64 歲)」

而身障女性在就醫時,尤其是面對聽障者,醫療單位並無手語翻譯,在就醫時無法溝通,針對身障者的就醫,醫院需要增加手語翻譯服務。

「我覺得他最大的問題就是溝通,他們要用手語溝通,他們要去辦事情太麻煩了一定要家人跟著,不然就是一定要申請那個手語員,可是又不是一定申請的到,因為現在手語員好像不是麼多,所以就很麻煩,就特別是手語這部分,去醫院,他們完全沒有辦法跟醫生溝通,聾啞身障好像還沒有那麼完善,我覺得這個東西看有沒有辦法就是去增加這個服務。」(W2-52)

十四、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醫療資源充足程度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64.1%的受訪者認為所居住之行政區醫療資源達「充足」程度,而「相當充足」占 19.2%,其中有 14.1%的受訪者認為「不充足」,有 2.6%的受訪者認為「相當不充足」,詳見表 4-107。

表 4-108 指出了各地區所需的醫療保健服務上的差異,居住在「山線」的受訪者比其他區域的婦女更加需要的是醫療諮詢的服務。各居住區域對當地醫療資源的充足程度評估並不相同:「市區」和「屯區」受訪者在滿分為 4 分的評估量尺中,平均分數分別為 3.2 分、3 分,都在「充足」之上。但「山線」和「海線」居民則只有 2.7 分,介於「不充足」和「充足」之間,顯著低於「市區」和「屯區」居民對醫療資源充足程度的評估。

表 4-107 受訪者居住之行政區醫療資源充足程度

充足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相當充足	95	19.2%
充足	318	64.1%
不充足	70	14.1%
相當不充足	13	2.6%
總和	496	100%
遺漏值	4	

表 4-108 受訪者認為醫療資源充足程度與居住區域之變異數分析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醫療資源充足程度 F=22.519 df= (3,492) p=.000	山線	100	2.72	.817
	海線	85	2.72	.701
	屯區	95	3.01	.516
	市區	216	3.23	.521
	總和	496	3.00	.662

事後考驗：市>屯>山，海

在質性資料中，同樣反映出城鄉差距的問題，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尤其在原鄉更是如此，因此在偏鄉需要佈建健康醫療資源。

「城鄉差距，醫療尤其明顯，原鄉醫療資源缺乏（S3-030）」

「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較不充足（190731，30 歲）」

「醫療資源不充足，有重大傷病都需去市區，費時費力。（100761，57 歲）」

城鄉差距大，偏遠地區可以善用非正式資源網絡，例如：與快遞或郵差的合作。

「這就是凸顯說其實呢，真的是城鄉差距是差了，包括很多的，不管是各個層面，包括醫療或者是其他的部分，都是這樣的。」（S4-023）

「快遞是第一個接觸到個案的人，我們就發現黑貓，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對他來說，因為他蠻多物資，都是連蔬果都是訂的，然後他會幫他送到那個門口。然後我們那時候也是覺得很不可思議，這樣子也可以生活，就是他出不來的話，就是人家送到門口應該是黑貓第一個看到..」（S2-031）

第八節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一、受訪者是否有明確生涯目標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50.9% 的受訪者「目前還沒有」明確的目標，49.1% 的受訪者在生涯規劃上已經「有目標」，詳見表 4-109。進一步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受訪者在有明確生涯目標，和已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兩個項目上有年齡層上的分布差異。「25-34 歲」的受訪者有明確生涯目標的比率較高，在生涯上還在繼續衝刺；而「55-64 歲」的受訪者有明確生涯目標的比率反而較低，可能是接近退休年齡，較關心如何離場而非設立新的目標，詳見表 4-110。

表 4-109 受訪者是否有明確生涯目標

有無目標	人數	百分比
有目標	244	49.1%
目前還沒有	253	50.9%
總和	497	100%
遺漏值	3	

表 4-110 受訪者生涯目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項目	26 5.2%	47 9.5%	98 19.7%	115 23.1%	109 21.9%	102 20.5%	497 100.0%
有明確生涯目標	11	21	62	56	53	41	244
$\chi^2=11.969$							
df=5	4.5%	8.6%	25.4%	23.0%	21.7%	16.8%	100.0%
p=.035							

在焦點團體中，實務工作者在服務現場發現服務對象並未想過自己的人生，對現況滿意或接受家人的安排而未做生涯規劃；但也有受訪者表示希望再繼續進修，拿到證照或培養專長，讓自己未來即便退休，仍有謀生的能力。

（一）服務對象的性別意識傳統，影響其培力動機，對現況滿意而未做生涯規劃

「服務越深跟個案聊越深，會發現說他對自己的生涯規劃，或是自己對自己的那個價值感，我自己想要什麼樣的人生，他其實沒有想過。或者是說他沒有想過自己可以那樣，就是 he 會覺得說我自己這樣就很好了」（S1-016）

「他可能媽媽或者是家裡面告訴他女孩子就不用讀那麼多書，就是好好的生小孩照顧小孩，然後找個就是找個，就是你結婚生子，就是傳統的這樣子一種，所以其實你的工作就是安穩就好了，就是比如說當老師啊，或是考公職啊，就是比較是安穩的工作，不用去可能那種企業，服務業這樣子。」(S1-016)

(二) 繼續進修念書，希望可以繼續維持在職涯的跑道上

「就是在規劃我的職涯，那我那個時候就決定，然後把那就不再念書，就是可能再提高一些知識能力，然後就看起來應該是讓我的工作生涯在長一點，我就應該去就可以再做久一點。」(W3-109)

「我覺得很難，其實我後來就在想說，如果這邊研究所畢業了，我可能就要去學日文跟英文，我要把這兩門要拿到證照，可能再去做做翻譯，就是可以接案子你知道嗎，這樣子就可以一直做，一直做，我可能要做到死的那一天，不然我們家都沒飯吃，有沒有很慘。」(W1-197)

(三) 希望再培養專長，以利退休後可以有收入

「我覺得很難，其實我後來就在想說，如果這邊研究所畢業了，我可能就要去學日文跟英文，我要把這兩門要拿到證照，可能再去做做翻譯，就是可以接案子你知道嗎，這樣子就可以一直做，一直做，我可能要做到死的那一天，不然我們家都沒飯吃，有沒有很慘。」(W1-197)

二、受訪者是否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是否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如表 4-111 所示，其中「已經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占比為 54.8%，而「還沒有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占比為 45.2%。進一步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認為自己已經找到適合工作的女性，以「25-34 歲」、「35-44 歲」、「45-54 歲」的女性比率較高，可說這個年齡層是生涯穩定性較高的年齡層，詳見表 4-112。

表 4-111 受訪者是否找到適合的工作

是否找到合適工作	人數	百分比
已經找到	269	54.8%
還沒有找到	222	45.2%
總和	491	100%

表 4-112 受訪者是否適合找到自己的工作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項目	26 5.3%	46 9.4%	98 20.0%	114 23.2%	108 22.0%	99 20.2%	491 100.0%
是 $\chi^2=44.573$ df=5 p=.000	4 1.5%	10 3.7%	62 23.0%	69 25.7%	69 25.7%	55 20.4%	269 100.0%

三、受訪者找到最適合自己工作的方式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透過「親友介紹」（34.8%）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其次是「其他」（24.9%）、「誤打誤撞」（20.9%）、「透過人力銀行」（12.8%），詳見表 4-113。

表 4-113 受訪者找到最適合自己工作的方式

方式	次數	百分比
親友介紹	95	34.8%
其他	66	24.9%
誤打誤撞	57	20.9%
透過人力銀行	35	12.8%
透過實習找到方向	27	9.9%
根據性向測驗認識自己	25	9.1%
總和	273 人/305 次	112.4%

四、受訪者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關心的議題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受訪者最關心「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28.5%），其次分別是「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25.3%）、「轉換跑道時，有相關輔導資源」（13.2%）。在「其他」開放式填答中，43 名受訪者填答「無」，其餘多數填答為「經濟與薪水」或「退休」，詳見表 4-114。

進一步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在生涯規劃中，「轉換跑道時的相關輔導資源」受到「35-44 歲」、「45-54 歲」受訪者較多的關注，「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則以「25-34 歲」受訪者較關注，「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則獲得「19-24 歲」、「25-34 歲」兩個年齡層的關注，「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則以「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關注，「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這個議題則獲得「19-24 歲」受訪者的較多關注，詳見表 4-115。

表 4-114 受訪者關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議題

議題	主要	百分比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140	28.5%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124	25.3%
轉換跑道時，有相關輔導資源	65	13.2%
其他	61	12.4%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54	11.0%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47	9.6%
總和	491	100.0%

表 4-115 受訪者關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議題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項目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5	46	94	103	91	72	431
		5.8%	10.7%	21.8%	23.9%	21.1%	16.7%	100.0%
生涯規劃 裡關心的 議題 $\chi^2=46.120$ $df=20$ $p=.001$	轉換跑道時，相關 輔導資源	4	4	11	21	16	9	65
		6.2%	6.2%	16.9%	32.3%	24.6%	13.8%	100.0%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 的選擇與取捨	3	5	13	13	10	10	54
		5.6%	9.3%	24.1%	24.1%	18.5%	18.5%	100.0%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 到合適工作	10	22	37	22	25	24	140
		7.1%	15.7%	26.4%	15.7%	17.9%	17.1%	100.0%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 的選擇和取捨	4	3	22	42	30	24	125
		3.2%	2.4%	17.6%	33.6%	24.0%	19.2%	100.0%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 來發展	4	12	11	5	10	5	47
		8.5%	25.5%	23.4%	10.6%	21.3%	10.6%	100.0%

五、受訪者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31.5%）占比最高，其次分別是「職場性別平權」（14.5%）、「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13.1%）。在選項「其他」（22.6%）中的填答項目為「不需要」、「沒想過」或「無」的共有 86 位受訪者，詳見表 4-116。

表 4-116 受訪者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主要	百分比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156	31.5%
其他	112	22.6%
職場性別平權	72	14.5%
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65	13.1%
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31	6.3%
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0	6.0%
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30	6.0%
總和	496	100.0%
遺漏值	4	

在焦點團體中，受訪者希望政府多培力，非僅是補助，引導規劃生涯，可以在國小/國中階段增加職業探索課程。

「我覺得我很感謝，就是在農業的時候，他很早就提出一個女力的陪伴跟我們一起上課，讓我培訓，就是有同伴我們同樣一個性質的工作，然後你可以去這樣子提出。那我覺得在現階段，希望政府可以...或者說對於女性的一些課程，或者就是說禮拜天就有一個專家來引導我們去規劃我們，指導我們去做這一些事情，因為如果我沒有去接觸這個女力的時候，我不知道我的人生是什麼？我要做什麼？我又沒有規劃我的退休，我們沒有想過，因為我以前忙的爛頭焦額。那我比較希望有沒有可能性去做這樣的事情」。(W6-018)

「建議國小/國中增加職業探索的課程(180731, 26歲)」

第九節 中高齡與退休

一、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生活做理財規劃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56.4%的受訪者「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且占比大於「有」（43.6%）為退休的生活做理財規劃的受訪者，詳見表 4-117。

表 4-117 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生活做理財規劃

有無為理財做規劃	人數	百分比
有	217	43.6%
沒有	281	56.4%
總和	498	100%
遺漏值	2	

二、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的規劃，68.1%的受訪者「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階段的規劃，且占比大於「有」（31.9%）為退休後的生活做階段規劃的受訪者，詳見表 4-118。

表 4-118 受訪者有無為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

有無為退休後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	人數	百分比
有	159	31.9%
沒有	340	68.1%
總和	499	100%
遺漏值	1	

三、受訪者有無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有無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61.2%的受訪者「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且占比大於「沒有」為（38.8%）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的受訪者，詳見表 4-119。

表 4-119 受訪者有無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有無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人數	百分比
有	305	61.2%
沒有	193	38.8%
總和	498	100%
遺漏值	2	

四、受訪者有無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有無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70.5%的受訪者「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且占比大於「沒有」（29.5%）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的受訪者，詳見表 4-120。

表 4-120 受訪者有無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有無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人數	百分比
有	351	70.5%
沒有	147	29.5%
總和	498	100%
遺漏值	2	

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上，受訪者在「退休後理財規劃」、「退休後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為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這三個面向都在年齡層的分布上有差異，且三者都是以「45-54 歲」、「55-64 歲」歲的受訪者最為積極。年紀愈輕關心這個議題的比率愈低，「15-18 歲」、「19-24 歲」歲的受訪者關心退休議題的比率甚至只有個位數的百分比，詳見表 4-121。

表 4-121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年齡層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項目	26 5.2%	47 9.4%	98 19.7%	115 23.1%	109 21.9%	103 20.7%	498 100.0%
退休後理財規劃 $\chi^2=31.822$ df=5 p=.000	1 0.5%	12 5.5%	44 20.3%	47 21.7%	56 25.8%	57 26.3%	217 100.0%
退休後生活做人生階段規劃 $\chi^2=25.795$ df=5 p=.000	2 1.3%	6 3.8%	30 18.9%	34 21.4%	39 24.5%	48 30.2%	159 100.0%
為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chi^2=71.948$ df=5 p=.000	1 0.3%	13 4.3%	61 20.0%	75 24.6%	81 26.6%	74 24.3%	305 100.0%

五、受訪者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對於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的期待，以「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26.9%）占比最高，其次為「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21.8%），再其次為「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18.3%），詳見表 4-122。

表 4-122 受訪者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

退休服務	次數	次數/總次數	次數/總人數
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315	26.9%	66.9%
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	256	21.8%	54.4%
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214	18.3%	45.4%
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181	15.4%	38.4%
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112	9.6%	23.8%
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94	8.0%	20.0%
其他	1	0.0%	0.0%
總和	471 人/ 1173 次	100.0%	248.8%

在受訪者所需的退休服務方面，呈現在年齡層分布有差異的退休服務包括：「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和「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較希望提供這兩種機會的年齡層並不是中高齡婦女，而是年齡較低的「19-24 歲」、「25-34 歲」受訪者，而希望政府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的也是年齡層較低的「25-34 歲」、「35-44 歲」受訪者，究其原因，可能是這些年齡層的年輕女性曾離開職場，想重返職場，或是希望她們的年長母親能夠得到這些服務，或她們也希望在自己年老時能得到這些服務，詳見表 4-123。

表 4-123 受訪者期待的退休服務與年齡層之交叉分析

退休服務 項目	15-18 歲	19-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26	47	98	114	109	104	498
	5.2%	9.4%	19.7%	22.9%	21.9%	20.9%	100.0%
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chi^2=14.119$ df=5 p=.015	7	14	33	24	17	17	112
	6.3%	12.5%	29.5%	21.4%	15.2%	15.2%	100.0%
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chi^2=24.720$ df=5 p=.000	4	18	28	13	15	16	94
	4.3%	19.1%	29.8%	13.8%	16.0%	17.0%	100.0%
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chi^2=18.065$ df=5 p=.003	9	14	46	51	38	23	181
	5.0%	7.7%	25.4%	28.2%	21.0%	12.7%	100.0%

在質性資料中發現，提升中高齡長者的自我價值感、提供二度就業機會的向度，與量化的結果不謀而合，除此之外，中高齡者對於經濟是感到有壓力，並且希望能有二度就業的機會，需要政府的協助；提升中高齡者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能力的，學習 3C 產品的使用，建置友善的福利資源的平台，讓長者容易學習與使用。

（一）、提升中高齡長者的自我價值感

透過課程或提供回饋社會的機會，提升退休女性的自我價值感。

「穿搭長輩:多數長者因年齡增長，容貌沒有像年輕時亮麗，導致沒有太注重穿著，如能提倡並開設課程，能夠藉此提升長者自信心。（170131，26 歲）」

「政府提供退休婦女場所使用，婦女提供回饋社會機會提高自我（230261，58 歲）」

（二）、擔心退休後的經濟問題，包含擔心退休後沒有收入

「你說健保好了，我們國民年金好了，你國民年其實一個月領的跟你勞保領的差多少？我們也沒有所謂的退休金。就是要看你老公的良心，有的會卡你可以用。就是家用，當然是給

要給，不然怎麼我們怎麼生活，怎麼照顧小孩怎麼照顧。」
(W9-033)

「...其實我對我自己的之後的退休生涯非常的惶恐，因為我退休之後，我年資不夠，對呀，然後我們家如果又是我一個人賺錢，然後我又年資不夠，不然其實我一直都很擔憂，沒有辦法退休你知道嗎。」(W1-189)

(三)、需要友善的企業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

「是否能為中高齡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機會(30341, 38 歲)」

「退休後就業服務及生活規劃(130751, 55 歲)」

(四)、中高齡者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能力的提升，學習 3C 產品的使用，建置友善的福利資源的平台，讓長者容易學習與使用

「中高齡網路使用:讓長輩學習如何使用 3C 產品，藉此了解各項福利或補助資源。(170131, 26 歲)」

「社區資訊站:雖然網路使用很方便，但對於長者來說過於複雜。如有一個網路平台是專門提供各項補助資源的管道，讓長者一看就懂，並瞭解如何申請，這樣才不會出現有資源不會使用的狀況。(170131, 26 歲)」

第十節 友善空間

一、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之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66%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的哺乳室，另有 34%的受訪者有使用過此設施。其中使用過的受訪者覺得「滿意」(57.1%) 占比最高，其次有 25.9%的受訪者則感到「普通」，而感到「非常滿意」的受訪者佔有 10.6%，平均滿意程度為 3.7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4。

表 4-124 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之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330	66.0%
有使用過	170	34.0%
總和	500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8	10.6%
滿意	97	57.1%
普通	44	25.9%
不滿意	9	5.3%
非常不滿意	2	0.4%
平均數	3.7	

透過在量化問卷開放式的填答中，可以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於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需求，像是增設哺乳室、哺乳室內需要有空調、硬體設備的更新等。

「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空調設備很重要，因為自己曾是親自哺乳者，有時空間只有電風扇，哺乳過程很不舒適（90251，52 歲）。」

「希望提升哺乳室數量、更新硬體設備（90241，39 歲）。」

二、受訪者對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之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62.9%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另有 37.1%的受訪者有使用過此設施。其中使用過的受訪者覺得「滿意」為(41.6%) 占比最高，其次感到「普通」(33.5%)，感到「不滿意」(11.4%) 占比第三，其平均滿意程度為 3.4（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5。

表 4-125 受訪者對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之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313	62.9%
有使用過	185	37.1%
總和	498	
遺漏值	2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6	8.6%
滿意	77	41.6%
普通	62	33.5%
不滿意	21	11.4%
非常不滿意	9	4.9%
平均數	3.4	

透過量化問卷開放式的意見中，可以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於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的需求，像是增設婦幼停車位、並須留意所規劃的位置，以及在執行層面需要落實等建議。

「婦幼停車位增設或管制，常常會有沒證的車子占用車位，而且婦幼優先車位佔所有停車位的比例懸殊（90241，39 歲）。」

「婦幼優先停車位不足及規劃不周（在角落）（60841，44 歲）。」

三、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運輸對婦女之友善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34.4%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公共運輸，65.6%的受訪者有使用過臺中市公共運輸。其中受訪者使用過後覺得「普通」（48.0%）占比最高，其次感到「滿意」（39.7%）。而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則共占 7.1%，其平均滿意程度為 3.4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6。

表 4-126 受訪者對臺中市公共運輸對婦女之友善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171	34.4%
有使用過	325	65.6%
總和	496	100.0%
遺漏值	4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7	5.2%
滿意	129	39.7%
普通	156	48.0%
不滿意	15	4.6%
非常不滿意	8	2.5%
平均數	3.4	

透過量化問卷開放式的意見中，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於公共運輸的需求，像是女性夜間車廂的實施的需要落實，中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安全性的提升等。

「女性夜間車廂都是男生或學生，並不友善，可以有更好的改善方法（100761，57 歲）。」

「中高齡使用公共運輸安全性需提升（250361，63 歲）。」

四、受訪者對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47.5%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另有 52.5%的受訪者有使用過其設施。其中受訪者使用過後覺得友善程度達「滿意」（44.8%）占比最高，其次感到「普通」（43.3%），感到「非常滿意」（5.7%）。而共有 6.1%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3.4%）與「非常不滿意」（2.7%），其平均滿意程度為 3.5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7。

表 4-127 受訪者對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236	47.5%
有使用過	261	52.5%
總和	497	100.0%
遺漏值	3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5	5.7%
滿意	117	44.8%
普通	113	43.3%
不滿意	9	3.4%
非常不滿意	7	2.7%
平均數	3.5	

透過量化問卷開放式的意見中，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建議，認為性別友善廁所太少，希望能增設。除此之外，受訪者希望增設女廁及親子廁所的數量，在親子廁所的相關設施的維護上需要再加強。

「性別友善廁所太少（60831，35 歲）。」

「親子廁所數量增加（60121，22 歲）。」

「針對親子廁所，希望尿布台需再堅固，擔心將嬰幼兒放上後有斷裂之疑慮（270321，25 歲）。」

五、受訪者對臺中市無障礙設施友善之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41.4%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無障礙空間，另有 58.6%的受訪者有使用過其設施。而其中受訪者使用過後覺得「滿意」（46.8%）占比最高，其次感到「普通」（36.5%），感到「非常滿意」（5.1%），共有 11.6%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5.8%）與「非常不滿意」（5.8%），其平均滿意程度為 3.4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8。

表 4-128 受訪者對臺中市無障礙設施友善之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207	41.4%
有使用過	293	58.6%
總和	500	100%
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5	5.1%
滿意	137	46.8%
普通	107	36.5%
不滿意	17	5.8%
非常不滿意	17	5.8%
總數	500	100%
平均數	3.4	

透過量化問卷開放式的填答中，可以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於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希望增加無障礙坡道，同時有利於懷孕婦女或有小孩家長推娃娃車。

「無障礙坡道增加，對懷孕婦女或有小孩的婦女增加友善空間，推娃娃車不方便（180251，52 歲）。」

六、受訪者對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親子館、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或女兒館等）之滿意程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 60.7%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另有 39.3%的受訪者有使用過其空間。而其中受訪者使用過後覺得「滿意」（52.6%）占比最高，其次感到「普通」（32.7%），感到「非常滿意」（9.2%），共有 5.6%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3.6%）與「非常不滿意」（2%），其平均滿意程度為 3.6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詳見表 4-129。

表 4-129 受訪者對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親子館、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或女兒館等）之滿意程度

使用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過	303	60.7%
有使用過	196	39.3%
總和	499	100.0%
遺漏值	1	
滿意程度	個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8	9.2%
滿意	103	52.6%
普通	64	32.7%
不滿意	7	3.6%
非常不滿意	4	2.0%
平均數	3.6	

透過量化問卷開放式的意見中，可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於為女性提供的空間的意見，希望政府可以再多推廣，讓大眾了解為女性設置的空間及其立意；亦可再進一步針對不同年齡層所需要空間有不同設計與規劃，像是提供給退休婦女使用的空間。

「針對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可以再多宣傳，不然不知道如何使用，也不知道在做甚麼（90551，50歲）。」

「政府提供退休婦女場所使用，婦女提供回饋社會機會提高自我（230261，58歲）。」

「推廣女性使用空間（110131，33歲）。」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共面訪 500 受訪者，並舉辦三場焦點團體，有 5 位從事婦女服務實務工作者及 10 位一般婦女參與，期能透過研究，呈現臺中市婦女生活的狀況，並進一步瞭解婦女福利的需求，以利提出婦女福利相關政策。

一、基本資料

（一）、年齡與教育程度

此次受訪對象，以「35-44 歲」(23%) 此年齡層占比最高，而「15-18 歲」(5.2%) 占比最低。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學歷占比最高 (39%)，此學歷以「25-34 歲」年齡層占比為最多，且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國小或不識字者是以年齡越高者居多。

（二）、居住情形與房屋所有權

本次調查受訪者居住情形，「獨居」之受訪者比例佔 2.4%，受訪者與「配偶（伴侶）」(48%) 同住最多，其次「未婚子女」(40%)，再其次為與「母親」(36.4%) 同住。而與「幫傭、看護」(0.8%)、「朋友、同學、同事」(0.4%) 為較少。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最高比例為「父母」擁有，佔總人口的 26.60%，其次是自己 (21.2%) 和配偶（伴侶）(18.3%)。顯示婦女擁有房子少於配偶擁有房子的情形，但也值得注意有 11.9% 的女性是承租房子，亦形成經濟上的負擔。

（三）、宗教信仰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占 35.8% 比例最高，其次為「無神論」(20%)，再其次為「佛教」(19.4%)。

（四）、居住區域

本次研究受訪者居住區域是依臺中市人口比例進行隨機分層抽樣，以「市區」(43.2%) 占比最多，其次序為「山線」(20.2%)、「屯線」(19.4%)，「海線」(17.2%) 的人口最少，此比例反映目前各區域之人口數。

二、婚育情形

（一）、婚姻狀況與不婚的原因

研究中發現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有異性伴侶」占 51.2% 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受訪者為異性戀的已婚者，其次依序為「未婚無伴侶」（26.8%）、「未婚有異性伴侶」（9.4%）、離婚無伴侶（5%）、喪偶無伴侶（4%）；而以「同居有同性伴侶」和「離婚有同性伴侶」為最少，均占 0.2%。進一步瞭解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之單身受訪者結婚意願，以不想結婚，且不要有固定伴侶者占比最多，有 48.4%。其次序為「有結婚、再婚意願」（36.2%）、「不想結婚、再婚，但有想要固定伴侶」（15.4%）。其中不想結（再）婚的主要原因以「想過自由生活」為最高，占比為 28.1%，其次為「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23.7%），再其次為「已習慣目前生活」（21.6%），而未出現「子女不同意」的原因，因「照顧家人」（2.2%）而不想結婚的原因為最少。研究顯示在近半數的受訪者未在婚姻狀態中，而又有近半數未婚狀態的受訪者不願結（再）婚，原因是想過自由的生活，顯示女性對於自由的渴望。

（二）、理想子女數

本次調查受訪者子女數，以「沒孩子」占最多數（39.2%），其次為「2 個孩子」（31.1%）、「3 個以上」（15.3%），及「1 個小孩」（14.3%）占比最低。受訪者理想子女人數，整體為 1.6 人，「55-64 歲」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 人，理想子女數為最高，其次為「45-54 歲」（1.9 人），再其次為「35-44 歲」（1.5 人）。並經由事後考驗得知，「15-18 歲」的受訪者所期待的子女數明顯小於其他年齡層，「19-24 歲」及「25-34 歲」此年齡層的受訪者所期待的子女數，明顯小於「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年齡層愈高者，對於理想子女數愈多。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理想子女數為 1.6 人，此結果與受訪者認為的理想子女數相同。在不同年齡層對理想子女數的期待，均呈現同樣的情形，年齡越大對理想子女數與期待越高。而「15-18 歲」年齡層無論是受訪者本身或受訪者認為其配偶（或伴侶）所期待的子女數均小於其他的年齡層。

（三）、生孩子的原因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生孩子的原因，其最多占比原因為「喜歡小孩」（35.2%），其次為「增加生活樂趣」（22.2%），再其次為「傳宗接代的壓力」（18.5%），而占比最少為「申請居留的需

要」(0.3%)。但在此次調查第三原因則是「傳宗接代」。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居住區域方面未出現差異，但在年齡層方面則存在差異，以「傳宗接代的壓力」、「喜歡小孩」、「人類使命」及「養兒防老」這四個生小孩的主要原因達顯著。其中「傳宗接代的壓力」以年齡層「55-64 歲」的婦女較為重視；「喜歡小孩」以「19-24 歲」、「25-34 歲」、「35-44 歲」這三個年齡層較為重視；「人類使命」以年齡層「45-54 歲」及「55-64 歲」較多；為了「養兒防老」而生育的婦女則以「55-64 歲」最多。在此可以看到世代的差異，愈年長者生育的原因以「傳宗接代的壓力」、「人類使命」及「養兒防老」為主，與較年輕世代相較，生育的自主性較低。

(四)、不想要小孩的原因

受訪者當中有 90.2%是想要小孩的，僅 9.8%不想要小孩。不想要子女的主要原因。其中「經濟負擔太重」及「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占比最高，均占比為 27.1%，其次為「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14.6%)，再其次「健康因素」(10.4%)，而「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則無受訪者回答。而受訪者認為配偶或伴侶不想要小孩的原因為「不想因小孩兒改變現有生活」(24%)，其次「經濟負擔太重」(16%)、「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12%)、「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8%)、「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4%)。而「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及「健康因素」則無受訪者填答。無論是受訪者本身或其認為配偶或伴侶不想要有小孩的主要原因均無出現「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整體而言，經濟因素及有了孩子會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未來發展是受訪者所關切的議題。

進一步針對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因「經濟負擔太重」與「擔心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而不想生小孩的受訪者，皆以「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較多；「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方面以「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居多；「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方面以「19-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居多；「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以「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多；「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以「19-24 歲」、「25-34 歲」的受訪者為主。而受訪者認為配偶(伴侶)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方面，在居住區域方面未出現差異，但在年齡層方面存在差異，「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這二個原因達顯著；「經

濟負擔太重」以「19-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這三個年齡層較多；「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則以「15-18 歲」、「19-24 歲」、「25-34 歲」居多。

整體來說，受訪者的年齡層愈大愈認為要生小孩，而「19-24 歲」、「25-34 歲」的受訪者其顧慮與擔憂是最多的，不生育的六項原因「經濟負擔太重」、「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均涵蓋在內，而此階段受訪者認為配偶不願生小孩的原因，集中在「經濟負擔太重」與「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兩項是相同的因素。

（五）、婚姻或親密關係困擾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有無困擾情形，有 41.7% 的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無困擾」，另有超過半數（58.3%）的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有困擾」。其困擾以「經濟」（38.1%）占比最高，其次為「子女教養」（19.6%），再其次為「夫妻個性」（10.8%）。而「性生活」（0%）無人填答為最低，其次為「家暴事件」、「生育問題」及「其他」均占比 0.5%。

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有困擾，但僅有 17 名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最多人使用之服務為「法律諮詢」（38.9%），其次為「親職講座」（27.8%），再其次為「諮商輔導」（22.2%）；受訪者使用政府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平均幫助程度為 4.2 分，介於「有幫助」與「很有幫助」之間。

受訪者未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最高占比原因為「不需要」，占比達 68.4%。其次為「不知道相關服務的資訊」（22.5%），再其次為「資格不符」（3.0%）及「時間無法配合」（2.8%）。而「地點不便」（0.6%），以及「工作人員態度不佳」（0.2%）較少人選答，顯示受訪者習慣自己解決問題或對相關資源的不了解而錯失使用的機會。

受訪者所需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有 89.7% 的受訪者無需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另有 10.3% 的受訪者「需要」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其所需的服務最高比例為「親職講座」（20.2%），其次為「夫妻講座」（16.7%），再其次為「一般諮詢」及「諮商輔導」（15.5%），而最少需要之項目為「訴訟補助」占比則為 6.0%。

三、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一)、家庭分工

受訪者在家庭家務分工的狀況，主要由「本人」（47.7%）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家人均攤」（22.6%）、「本人的父（母）」（17%）、配偶父母（2.8%），而「配偶（伴侶）」（2.4%）則排序第五。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為 2.1 小時；受訪者配偶（伴侶）則為 0.8 小時，低於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的時間。受訪者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以「清洗與整理衣物」（17.6%）占比最高，其次序為「清掃整理家庭」（15.2%）、「餐後清洗整理餐具」（15.1%），「以上皆無」（0.7%）占比最低。受訪者的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其中「家庭維修工作」（18.3%）占比最高，其次序為「處理垃圾」（14.5%）、「餐後清洗整理餐具」（12.3%），選答「以上皆無」者為 0.9%，占比最低，顯現女性仍負擔主要的家務。

本研究調查如何提升配偶（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20.9%）占比最高，其次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16.9%），而最少受訪者選擇「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4.4%），值得一提的是，在其他選項受訪者比例高，仔細審閱內容，彙整出「沒有想法」（19.6%），「不需提升，伴侶已共同分擔」（10.8%）此兩項占比高，顯示受訪者對於如何提供配偶參與家務較無想法，但已有配偶已開始分擔家務，其餘的想法尚有：「提升家庭教育（從個人小時候的教育建立）」、「個人意願」等。

整體而言，家務分工仍以女性分擔較多的時間，而男性負擔的家務以「家庭維修工作」為最多，較屬於工具性或非例行性的家務工作居多，而受訪者對於如何提升配偶參與家務較無想法者達 10.8%，均是值得關注的。

(二)、照顧工作

在照顧工作方面，本研究針對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時間的比較，在無酬照顧工作方面，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每日平均 8.5 小時、「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平均每日 5 小時；「照顧 18-65 歲身心障礙家人」，平均每日 4.6 小時，及「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每日平均 5.7 小時；除了「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無受訪者配偶（伴侶）照顧外而無法比較外，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及「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受訪者照顧時間皆大於受訪者配偶（伴侶）的照顧時間。進一步分析發現，家中有養育 6 歲以下幼兒的婦女，其照顧時數偏高，多數在 10 小時以上，甚至有 9 位婦女認為自己是 24 小時在照顧幼兒，可見其主觀感受到的照顧壓力幾乎無喘息的時間。

受訪者因長期提供照顧而面臨的狀況，其中有 51.4% 的受訪者未長期提供照顧的情況。而另 48.6% 的受訪者長期提供照顧者所面臨的狀況，其中「以上皆無」占大多數（21.7%），其次為「覺得身體疲倦」（18.2%），再其次依序為「情緒變差、失控」（12.1%）、「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9.5%）。而「與家人感情變差」（2.6%）、「家庭活動受到影響」（2.4%）、「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0.8%）占比較低。

在質性資料中發現女性因為照顧面臨的情況還包括「在工作 and 照顧小孩之間難以兼顧」及「因扮演照顧的角色而難以規劃個人的生涯」，因此長期照顧不僅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對個人的生涯發展亦有所影響。

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人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情形，有 69.4% 受訪者或其家人沒有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另有 30.6% 受訪者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其使用的照顧服務情形。以「居家服務」21% 的佔比為最高，其次為「公立幼兒園」占比 16.1%，再其次為「喘息服務（含臨托）」，佔比為 12.9%。

受訪者或受訪者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對於受訪者的幫助程度，平均幫助程度為 4.7 分（滿分 6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其中「不需要」（69.7%）占比最高，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2.3%），再其次為「資格不符」（9.6%），從受訪者的使用經驗來看，使用過的受訪者滿意度達 4.7 分是相當高的肯定，但表達不需要或不知道相關資訊的比例亦是高的，突顯出受訪者的求助性低，對資訊接受的不足。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有 77% 的受訪者不需要照顧服務，23% 的受訪者需要照顧服務，最需要的是「居家服務」（17.7%），其次為「喘息服務（含臨托）」、「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及「課後照顧」，同樣占比為 11.4%。

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卡方檢定，在年齡層方面，所需要的「居家服務」、「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這兩項照顧服務存在差異。在回答需要「居家服務」的受訪者，以「19-24 歲」、「45-55 歲」、「55-64 歲」的受訪者較需要「居家服務」；針對「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的需求，則以「25-34 歲」的受訪者最為需要。

綜上所述，根據量化研究分析及焦點團體分析結果，家務分工及照顧工作仍然傾向於受訪者本人主要負擔，突顯了性別角色在家務分工和照顧工作上不平等的問題。受訪者或其家人使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中，針對幼兒部分，需再增加生育津貼、幼兒補助，臨托等措施；針對長期照顧部分，長照資源仍是目前最多受訪者或其家人使用的項目，受訪者認為長照政策仍有調整改善空間，其包括放寬申請標準、居家服務時數及金額提高、服務流程能簡化且需有彈性。

四、就業與經濟

（一）、就業情形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受訪當日的上週是否從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以及其為從事工作原因。69%的受訪者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31%的受訪者未從事有酬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而未從事其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18.9%）占比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及「退休」，同樣占比 15.7%。再其次為「待業中」占比為 12.6%；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的配偶（伴侶）之工作狀態，「現在有工作」之受訪者配偶（伴侶），佔 85.6%，其受訪者配偶（伴侶）「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佔 14.4%。

受訪者受「私人僱用者」（45%）居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9%），再其次為「其他」；進一步針對居住區域及年齡層進行分析，在居住區域與年齡層方面皆出現差異。在年齡層方面，發現受訪者主要工作為「雇主」以「55-64 歲」居多；「自營作業者」以「35-44 歲」、「45-54 歲」較多；「受政府僱用者」多集中於「25-34 歲」、「45-54 歲」；「受私人僱用者」較多分布在「25-34 歲」、「35-44 歲」；「無酬家屬工作者」年齡偏高，多在「45-54 歲」、「55-64 歲」；「退休」以「55-64 歲」為主；「學生」則在「15-18 歲」、「19-24 歲」；待業中的年齡層，則以「35-44 歲」較多。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高峰（89.9%）之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在「35-44 歲」年齡層婦女處於子女在學階段居多，一旦小孩進入小學階段，多數女性考慮重返職場的可能性增加，因此，在此年齡層待業中是最多的。

另從居住區域來分析，不同工作身分的人，在「市區」以「雇主」、「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退休者」及「待業中」居多；「屯區」以「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待業中」；「海線」則以「退休」與「學生」居多；「山線」則無明顯的差異。從職業的區域分布來看，「市區」分布較多的職業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屯區」則以「專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較多；「海線」有較多的「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和；而「山線」則有較多的「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性質，其中以「全時工作」者占比最高（77.1%），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2.9%）。以部分時間工作分析，其中包含「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93.2%）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6.8%），顯現受訪者仍在全職中居多。

受訪者主要工作煩惱，「薪水過低」（19.2%）占比最高，其次序為「不易調薪」（16.9%）、「工作時間太長」（12.4%），而占比最低為「雇主未提供勞健保」（0.6%）、「同事不友善」及「職場有性別歧視」皆無受訪者填答（0%）。然職場有無性別歧視的情況，在開放式的填答中，有受訪者填答，希望政府能協助消弭性別歧視，可見在職場中並非無歧視之情形。

受訪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其中以「薪水太低」（23%）占比最高，其次為「工作技能不足」（21.9%），再其次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17.1%），而「性別不符要求」（1.1%）為最低，而在「其他」（5.3%）內容答項中包括文化排斥性、族群歧視、身高限制、照顧議題等。與質性的資料中，發現新住民的求職不易，主要原因在於新住民本身對法律不熟悉，加上雇主怕麻煩而無法順利工作等內容呼應，職場上存在族群歧視，因文化因素讓有些女性在求職中處於不利的情形。

本研究調查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之狀況，「就業媒合」（36.8%）占比最高，其次為「職業訓練」（29.4%），再「考照輔導」（10.3%），在「其他」開方式回答中，其包含疫情期間所提供的「紓困獎勵」、「就業獎勵金」等。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受訪者其認為的幫助程度，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平均幫助程度為 3.9 分，介於「有幫助」及「沒幫助」之間，以六點量尺（1-6 分）此分數偏低。本研究調查沒有使用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受訪者的原因，以「不需要」（65.3%）占比最高，其次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9.2%），再其次為「申請程序繁雜」占比為 4.2%。本研究調查受訪者目前所需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中，「以上皆不需要」（62.7%）占比最高。而受訪者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中，以「職業訓練」（11.3%）占比最高，其次為「考照輔導」（8.2%），再其次為「創業輔導」占 6.1%。更進一步在焦點團體中了解，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內容需與時俱進，需能跟上當前職場所需的技能，對受訪者才有幫助。

（二）、經濟情況

受訪者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狀況，其中「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29.5%)占比最高，其依序為「托育津貼或補助」(23.6%)及「傷病或醫療補助」(19%)，在「其他」選項的答覆內容，其包括疫情紓困協助、失業津貼、租屋補助等。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協助之受訪者其認為的幫助程度，平均幫助程度為 4.4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此滿意度高於使用政府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滿意度(3.9 分)，也突顯出經濟的補助對受訪者而言較有感，滿意程度亦較高。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協助受訪者的原因。「不需要」(64.4%)占比最高，其次序為「資格不符」(14.4%)，再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占比 13.1%。本研究調查受訪者需要的經濟協助，其中以「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28.6%)占比最高，其次序為「生活補助」(24.5%)、「傷病或醫療補助」(20.9%)。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是否因婚育及照顧兒離職達三個月以上，其中因「因生育(懷孕)」(18.7%)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因結婚離職 3 個月以上」(12.8%)、「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個月以上」(11.6%)。而離職後未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因生育(懷孕)而未恢復工作」(5.7%)大於「因結婚而未恢復工作」(5.4%)及「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未恢復工作」(4.1%)；可見女性在照顧子女上仍負擔較多的責任，而影響其個人職涯的發展。離職原因與家庭角色之間的關聯，值得受到關注，即使在離職後，因生育而未恢復工作的比例仍然相對較高。表示部分女性在家庭角色或家庭照顧的期望影響下，選擇不重返職場，特別是在生育後，她們受到來自家庭的期望，需要回家照顧孩子，這可能阻礙她們繼續從事工作，突顯家庭與職業之間的抉擇及平衡問題。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離職又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除了「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恢復工作主要是因為「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其餘曾因「結婚」、「生育(懷孕)」、「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3 個月以上」「照顧身障或重傷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離職達 3 個月後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佔比最高的均為「負(分)擔家計」，其次則為「照顧負擔減輕」、「經濟獨立」的因素而選擇恢復工作，其中兩項均與經濟有關，可見「經濟」議題對女性的重要性。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因婚育或照顧情形離職後想重返職場，對於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當中，「以上皆不需要」占比為 63.2%，「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協助者則有 36.8%的受訪者有此需要。其中所需的部分以「就業媒合」（30.8%）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22.1%）、「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占比為 12.8%。

在質性的資料中發現，女性生產後重返職場不易，除了需要有就業相關的資訊之外，需要有育兒的支持系統與友善職場，包括正式系統、非正式系統的支持系統，參與焦點團體女性表示在實務上有服務對象在育嬰留停後規劃重返職場，卻因小孩在托嬰中心適應不好，哭鬧而被要求帶回而影響其重返職場，此時，需要支持系統或友善的職場環境。

本次調查中發現，受訪者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其中「無收入」（20.0%）占比最高，其次為「30,000 至 40,000 元」（19.4%），再其次為「20,000 至 30,000 元」（17.0%）；受訪者收入用於家庭之狀況，受訪者每月收入「90%以上供家庭支出」（23.3%）占比最高，「有可支配的零用錢」佔 82.0%；其中受訪者每月可支配之零用金以「5,000-9,999 元」（33.7%）占比最高。研究發現，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配偶」（33.3%）占比最高，其次為「受訪者本人」（28.7%），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占比為 25.1%。而受訪者僅 32.1%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而有 67.9%的受訪者「不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進一步分析發現分配與管理主導者，是由誰「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及「各自管理」占比最高，同樣占比為 33%，其次為「配偶（伴侶）」（21.4%）、「伴侶共管」（6.8%）。綜合上述，雖然配偶仍為家庭支出的主要負擔者，但女性的收入仍多作為家庭支出，可見家庭所需的支出常是需要兩個人共同負擔才足以負荷。女性能有真正支配的金額在 10,000 元以內為最多數，整體而言，32.1%的受訪者可主導家庭財務分配，即使無法主導，有 33.3%的受訪者可以管理自身的收入，顯示有半數女性在經濟中有自主權。

五、社會參與

本次調查中的社會參與包括有「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五大項，參與的比例由多至少依序是「休閒活動」（71.6%）、「進修學習」（33.2%）、「宗教活動」（32.4%）、「志願服務」（12.1%）、「社團活動」（9.4%），而在這五項中，女性未擔任幹部的比率均大於擔任幹部的比例，顯示女性在社會參與上未能展現其領導力。而這五項活動沒有參與的前三個原因均是「沒有意願」占比最高，其次序為「工作學業忙碌」、「需照顧家人」，顯示女性在社會參與的意識有待提升，而工作或學業的忙碌及照顧家人成為社會參與最大的阻礙。

社會參與的進一步分析，在居住區域上的分布有，「屯區」的受訪者參與「宗教活動」的比例較高，而海線與市區相對稍低。再進一步分析各區的宗教人口，屯區的「佛教」、「道教」、「一貫道」信仰比例也較其人口比例高。

在年齡層的分布上，在各項社會參與活動的比例上，只有「進修活動」在年齡層上有顯著的差異。進修比例較高的年齡層為「19-24 歲」及「25-34 歲」這兩個年齡層，這與研究所和各大學和研究所進修學制的年齡層相符。其他年齡層參與進修活動的比例較低。

在沒有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原因的交叉分析上，最常出現顯著差異的原因都是「沒有意願」和「健康不佳」。其中沒有參與「宗教活動」和「志願服務」兩項活動的原因即是「沒有意願」和「健康不佳」。另外，未參與「社會團體」、「進修學習」、和「休閒活動」三者的原因都是因為「健康不佳」。交叉分析中發現：未參與任何一項社會參與活動，因為「沒有意願」而未參加的比例較高的年齡層，都是「19-24 歲」和「25-34 歲」這兩個年齡層；而因為「健康不佳」不參加的年齡層則以「45-54 歲」及「55-64 歲」這兩個年齡層較多。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在規劃社會參與活動時，要將年輕人的意願不高和中高齡者的健康不佳這兩個因素考慮進去，試著提高年輕人的參與意願，並規劃適合中高齡健康不佳者也能參與的社會參與活動。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期待政府如何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意願，受訪者主要期待提供「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20.5%），其次為「休閒場地的維護」（19%），再其次為「社交或聯誼活動」（15.8%）；在質性資料中，參與的受訪者提到可以多辦理成長課程與活動，無論是在社區或社區大學，都可以提供持續成長的機會，像是提供健康、理財等課程；而對於長者，社區關懷據點可以提供適合長者的課程與活動，透過課程或活動的參與，增加社會支持與互動，最後，對於上述活動需要能夠多加宣傳，讓資訊可以到需要的人得手上。

六、人身安全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所住社區的安全程度及受訪者獨自在家的安全程度，均以「安全」占比最高，其次為「非常安全」、「普通」，平均分數均大於 4 分，介於「安全」及「非常安全」之間，可見受訪者在其居住地區感受到是安全的。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受訪者的居住社區安全感受有所不同，「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受訪者在居住安全感上高於「35-44 歲」的受訪者，「35-44 歲」的受訪者安全感平均數較低（3.87），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都在 4 分以上，對所居住社區感覺到安全。「35-44 歲」這個年齡層的青壯年女性處於人生中角色最多的時期，除了工作，還要照顧老小，可能是因為這樣而造成居住安全感較其他年齡層低。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94.6% 的受訪者「都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5.4% 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有」遭遇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其中項目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39.4%）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曾被跟蹤」（21.2%）、「曾遭遇性騷擾」（18.2%）、「曾遭遇家庭暴力」（3%），「其他」的選項包括偷竊、遭遇偷拍。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在遭遇人身安全危害事件時，超過半數有尋求幫助，占比 63%，沒有尋求幫助則占比 37%。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事件時，尋求協助的對象以「家人」（32.1%）占比最高，其次為「警察單位」（21.4%）、「師長、里長、民意代表」（14.3%）、「朋友、同學、同事」（10.7%）。受訪者曾在遭遇人身危害事件後尋求協助，有超過半數（61.1%）的受訪者在尋求幫助的過程中遭遇「困擾」，其中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36.8%）最高，其次為「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31.6%）、「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15.8%），而「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受到親友阻礙」均佔 5.3%。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遭遇人身安全危害事件時，未尋求幫助的原因中，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50%）占比最高，其次是「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33.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16.7%）。整體而言，無論是受訪者在曾經尋求幫助的過程實際遭遇過的困擾或未尋求幫助的原因中「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均是受訪者害怕的，而在焦點團體中，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提出婦女未尋求幫助的原因，包括有不知如何保護自己，不知求助管道或資源，認為求助是丟臉的，害怕被檢討的情況，因此，未來在與人身安全有關的預防上，不僅僅是需要針對被害人提供相關的資訊、保護與協助措施，亦需要針對加害人積極給予協助，避免傷害繼續發生。

除了上述針對一般女性的協助外，在身障領域工作的實務工作者提出身障女性在人身安全上的議題，身障女性容易出現對暴力的知覺不足，尤其是在身障女性其周邊人的語言威脅或家庭衝突事件時，容易覺得是常態，而未知覺對自身的傷害而尋求保護；或是身障女性因親密關係的需求，因沒有得到好的教導或知能而遭遇侵害的情況；亦有受訪者提出在社會與職場容易出現性騷擾、性別歧視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的保護性服務項目中，「制止暴力」（16.7%）與「法律諮詢與扶助」（16.4%）占比相當，其次「性騷擾防治」、「心理諮商」及「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皆占 13.8%，「113 婦幼保護專線」（10.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9.1%）。

政府應該加強保護性服務時，不同居住區域的受訪者對心理諮商服務的需求也不太一樣。居住於「山線」的受訪者較希望政府加強「心理諮商」服務，而居住於「海線」的婦女則較少有此期待。而在年齡層的分析中，發現「15-18 歲」、「19-24 歲」和「25-34 歲」年輕女性較希望加強「性騷擾防治」和「心理諮商」服務；而年紀較長的婦女（「45-54 歲」及「55-64 歲」）則對這兩項服務較少表達需求，這兩項服務很明顯地存在世代差異，在進行服務宣傳時，可以針對中高齡婦女做更多宣傳。

七、健康

本次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與心理健康情況，均以「良好」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普通」、「非常良好」，平均分數分別為 3.5 分、3.8 分（滿分為 5 分），介於「普通」、「良好」之間，整體而言，受訪女性知覺其身心健康的狀況較不佳。不同年齡層受訪婦女的自覺身體狀況也有所不同，「15-18 歲」和「19-24 歲」這兩個年齡層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較好，而「45-54 歲」和「55-64 歲」這兩個年齡層的自評健康狀況則較低，平均數為 3.3 分，僅略高於普通，研究結果顯示愈高年齡的女性在身體的健康情況是值得關注的。

受訪者中有 68.5% 目前沒有疾病，而 31.5% 的受訪者患有疾病，以「其他」（23.6%）占比最高，包括卵巢、甲狀腺及免疫力相關疾病，其次為「高血壓」（22.1%），再其次為「糖尿病」占比為 13.1%。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42% 的受訪者「很滿意」自己接受過的醫療品質，其次為「有點滿意」（40.8%）、「非常滿意」（9.5%）。而其中感到「有點不滿意」（3.4%）、「很不滿意」（2.8%）、「非常不滿意」（1.4%）之受訪者共有 7.6%。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可瞭解到不同年齡層受訪婦女對醫療品質滿意程度也有所不同。對醫療品質滿意度的平均值為 4.5 分（滿分為 6 分），介於「有點滿意」和「很滿意」之間。年齡層間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其中「15-18 歲」、「19-24 歲」、「25-34 歲」此題年齡層皆顯著高於「45-54 歲」及「55-64 歲」年齡層。

本研究調查顯示，70.3% 的受訪者沒有心理或情緒困擾，29.7% 的受訪者有心理或情緒困擾情形，其中以「信心降低」（24.3%）佔比最高，其次為「注意力不集中」（23.1%）、「有沮喪、絕望的情緒」（13.8%）與「不想與他人聯絡」（13.4%）佔比相當；當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的求助對象主要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34.6%）占比最高，其次是「配偶」（29.6%）、「兄弟姊妹（含其配偶）」（12.9%）、「父母」則占比為 11.7%。受訪者近三個月「睡眠狀況良好」（46.2%）占比最高，其次是「時睡時醒，無法熟睡」（18.2%）、「睡眠不足」（18%）、「上床後很難入睡」占比為 12.3%。

研究調查顯示，72.9% 的受訪者近三個月「有運動」高於 27.1% 的受訪者「沒有運動」的情況，而受訪者每週的運動時數平均是「2.5 小時以上」（31.4%）占比最高，其次為「未滿 1 小時」（28.1%）、「1 小時至未滿 1.5 小時」占比為 20.4%。進一步透過變異數分析，發現在每週運動時數也有年齡層的差異，「55-64 歲」這個年齡層的婦女運動時數最高，「15-18 歲」及「19-24 歲」這兩個年齡層次之，

而最缺乏運動的年齡層是「35-44 歲」這個年齡層的受訪者，顯示這個階段的受訪者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家庭，的確較缺乏運動的機會，但身兼多職的女性，健康更是顯得重要，如何協助此階段的女性能有運動的習慣與時間，值得關注。

本研究瞭解受訪者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情形，結果顯示「有」使用過的受訪者（65.2%）多於「沒有」使用過的受訪者（34.8%）。其中使用過的項目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29.9%）是受訪者使用占比最高的服務項目，其次是「孕婦產前檢查」（20.3%）、「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9.6%）、「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5%）、「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占比則為 9%。而在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依序為「有幫助」（52.3%）、「很有幫助」（26.6%）、「非常有幫助」（15.6%）；其中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的程度依序為「沒幫助」（3.2%）、「非常沒幫助」（1.6%）、「很沒幫助」（0.6%）。平均幫助程度為 4.5 分，介於「有幫助」及「很有幫助」之間，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是肯定的。

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受訪者中，有 44.9%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不需要」，其次是「資格不符」（26.3%）、「不知相關資訊」（10.6%）、「時間無法配合」（7.6%）、「其他」（5.1%）。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目前所需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中，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3.5%）占比最高，其次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2.7%），再其次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8%）。在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呈現出年齡層上的需求差異，在保健服務項目中，有較高比例的「35-44 歲」婦女表達需要子宮頸癌抹片檢查服務；較多「35-44 歲」及「45-54 歲」的婦女需要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45-54 歲」及「55-64 歲」的婦女較需要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而社區健康中心則是較多「55-64 歲」婦女較需要的服務。這些服務目前政府都有提供，唯乳房攝影的提供年齡比需求年齡晚了大約十年，可以考慮是否提前提供婦女乳房攝影的年齡至 35 歲。在質性的資料中，對於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的需求，提出希望有免費的「身體素質的檢測」、「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施打」，在「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及「流感」等項目，希望公費檢查或施打的年齡可以提早。

本研究調查顯示在就醫之困擾當中，「無明顯困擾」的受訪者佔 52.6%，感到「有困擾」的受訪者佔 47.4%，其困擾的原因包括「就醫等候時間過久」（67.6%）占比最高，其次是「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9.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8%)。「其他」(1.9%)選項裡面有提到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在質性資料中，進一步提出在就醫環境的友善度需要提升，包括隱私的維護、等候時間的縮短、晚上的排檢時間、長者需要交通的接送及避免醫生利用身分推銷保健食品等，在受訪者提出的困擾當中，尤其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此項占比高，無論在量化或質化資料中均有受訪者提出，此問題值得醫院單位關注。除了對一般女性的困擾之外，對於身障女性而言，在就醫時易有不便之處，尤其是面對聽障者，醫療單位並無手語翻譯，在就醫時無法溝通，針對身障者的就醫，醫院需要增加手語翻譯服務。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 64.1%的受訪者認為所居住之行政區醫療資源達「充足」程度，而「相當充足」占 19.2%。其中有 14.1%的受訪者認為「不充足」，有 2.6%的受訪者認為「相當不充足」。

各地區所需的醫療保健服務上的差異，居住在「山線」的受訪者比其他區域的受訪者更加需要的是醫療諮詢的服務。各居住區域對當地醫療資源的充足程度評估，「市區」和「屯區」婦女在滿分為 4 分的評估量尺中，平均分數分別為 3.2 分、3 分，都在「充足」之上，但「山線」和「海線」居民則只有 2.7 分，介於「不充足」和「充足」之間，顯著低於「市區」和「屯區」居民對醫療資源充足程度的評估，這是由來已久的狀況，但仍需積極設法改善。在質性資料中，同樣反映出城鄉差距的問題，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尤其在原鄉更是如此，因此在偏鄉需要佈建健康醫療資源。

八、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還沒有」（50.9%）明確目標的受訪者略高於已經「有目標」（49.1%）的受訪者。進一步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女性受訪者在有明確生涯目標，和已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兩個項目上有年齡層上的分布差異，「25-34 歲」的婦女有明確生涯目標的比率較高，在生涯上還在繼續衝刺；而「55-64 歲」的婦女有明確生涯目標的比率反而較少，可能是接近退休年齡，較關心如何離場而非設立新的目標。在焦點團體中，實務工作者在服務現場發現服務對象並未想過自己的人生，對現況滿意或接受家人的安排而未做生涯規劃；但也有受訪者表示希望在繼續進修，拿到證照或培養專長；讓自己未來即便退休，仍有謀生的能力。

本研究調查受訪者是否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超過半數受訪者「已經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占比為 54.8%，而「還沒有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占比為 45.2%。進一步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認為自己已經找到適合工作的女性，以「25-34 歲」、「35-44 歲」、「45-54 歲」的女性比率較高，可說這個年齡層是生涯穩定性較高的年齡層。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找工作的管道，首要為透過「親友介紹」（34.8%）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其次是「其他」（24.9%）、「誤打誤撞」（20.9%）、「透過人力銀行」（12.8%）。

而受訪者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在生涯規劃中，「轉換跑道時的相關輔導資源」受到「35-44 歲」、「45-54 歲」受訪者較多的關注，「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則以「25-34 歲」受訪者較關注，「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則獲得「19-24 歲」、「25-34 歲」兩個年齡層的關注，「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則以「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關注，「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這個議題則獲得「19-24 歲」受訪者的較多關注，這與她們即將踏入社會工作應該有直接的關聯。

本研究調查顯示受訪者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31.5%）占比最高，其次分別是「職場性別平權」（14.5%）、「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13.1%）。在焦點團體中，受訪者希望政府多培力，非僅是補助，更希望能引導女性規劃生涯，可以提前在國小/國中階段即增加職業探索課程。

九、中高齡與退休

針對中高齡與退休議題，研究發現受訪者在退休後的生活「有」進行「理財規劃」及（43.6%）「人生階段的規劃」（31.9%）的情形較「沒有」進行「理財規劃」（56.4%）及「人生階段的規劃」（68.1%）的比例低；在質性的資料中，參與焦點團體的女性擔心退休後無收入，認為在 50-65 歲之間，無福利可言，而未就業的女性，沒有退休金，老年生活需依賴配偶，顯示中高齡女性過去並未為自身進行理財及人生階段規劃者居多。

相對地，「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61.2%）及「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70.5%）較「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38.8%）、「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29.5%）的比例高，顯示中高齡女性較早能為自身的健康與醫療預作準備。

進一步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受試者在退休後「理財規劃」、「人生階段的規劃」、「為婦女疾病營養做準備」這三個面向都在年齡層的分布上有差異，且三者都是以「45-54 歲」、「55-64 歲」歲的婦女最為積極，年紀愈輕關心這個議題的比率愈低，「15-18 歲」、「19-24 歲」歲的婦女關心退休議題的比率，甚至只有個位數的百分比；受訪者對於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為中高齡婦女提供的退休服務的期待，以「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26.9%）占比最高，也呼應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之服務措施之中占比最高的「就業與經濟」，其次為「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21.8%），再其次為「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18.3%）。

在婦女所需的退休服務方面，呈現在年齡層分布有差異的退休服務包括：「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和「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較希望提供這兩種機會的年齡層並不是中高齡婦女，而是年齡較低的「19-24 歲」、「25-34 歲」婦女；而希望政府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的也是年齡層較低的「25-34 歲」、「35-44 歲」的女性，究其原因，可能是這些年齡層的年輕女性在結婚或生育之後，希望重返職場而需要這些服務，或是受訪者希望她們的年長母親能夠得到這些服務，或者，她們也希望在自己年老時能得到這些服務。

在質性資料中發現，同樣地提出提升中高齡長者自我價值感、提供二度就業機會的向度，與量化的結果不謀而合，可見「提升自我價值感」、「二度就業機會」對中高齡女性的重要性。除此之外，中高齡者對於經濟是感到有壓力，並且希望能有二度就業的機會，需要政府的協助；提升中高齡者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能力的，學習 3C 產品的使用，建置友善的福利資源的平台，讓長者容易學習與使用。

十、友善空間

本研究中針對友善空間的調查的向度包含有「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公共運輸」、「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及「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六大面向，已有使用過的受訪對象使用後的滿意度，最滿意的是「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平均分數為 3.7 分（滿分為 5 分），其次「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平均分數為 3.6 分，再其次為「性別友善廁所」，平均分數為 3.5 分，而「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公共運輸」、及「無障礙設施」的平均分數均為 3.4 分，此三項並列分數最低的情況。

整體而言，受訪者使用過友善空間的滿意度均介於「普通」和「滿意」之間，而在「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為女性提供的空間」的友善空間能使用的對象較為特定，沒有使用過的受訪者均高於有使用過的比例，其餘在「公共運輸」、「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均為有使用過的比例均高於沒有使用過的比例。

整理受訪者在使用過友善空間的相關建議：（一）在「公共空間設置的哺乳室」部分，受訪者提出增設哺乳室、哺乳室內需要有空調、硬體設備的更新等；（二）在「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部分，受訪者建議增設婦幼停車位、並須留意所規劃的位置，以及在執行層面需要落實等；（三）在「公共運輸」部分，受訪者建議女性夜間車廂的實施需要落實，提升中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安全性等；（四）在「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受訪者認為性別友善廁所太少，希望能增設；（五）在「無障礙空間」部分，需要再增加無障礙坡道的建置，並加強無障礙坡道的品質，定期檢視；（六）在「為女性提供的空間」部分政府可以再多推廣，讓大眾知道，並了解設置的用意，多加推廣；亦可再進一步針對不同年齡層所需要空間有不同設計與規劃，像是提供給退休婦女使用的專屬空間。除上述的建議外，亦有受訪者提出希望增設女廁及親子廁所的數量，同時在親子廁所的相關設施的維護上需要再加強。

第二節 女性生命週期與區域差異分析

一、女性生命週期差異分析

此次研究中，希望能夠了解在不同生命週期的女性在各面向的需求，因此，進一步整理達顯著差異的向度並進一步說明，詳見表 5-1。

（一）「15-18 歲」的階段

此階段的受訪者正處於求學階段，主要身分為「學生」，對於婚育的態度上，受訪者本身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是因為「經濟負擔太重」、「擔心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受訪者認為配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主要是因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對於未來具有生育能力的這一代，如何降低其擔憂，讓受訪者瞭解育兒補助或托育相關措施、接受生活方式可能因育兒帶來改變的因應等預防性準備；而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方面，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為居家服務；在人身安全方面，此年齡層之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性騷擾防治」與「心理諮商」之保護措施。

（二）「19-24 歲」的階段

此階段女性正邁入成人前期，多數此階段的受訪者可能仍在大學學習階段，對於婚育的態度，因為「喜歡小孩」而願意生小孩，顯現其生育的自主性，然而在不生小孩原因有六個原因達顯著，顯現此階段受訪者愈接近婚育階段，考慮得愈多，顧慮的原因有「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擔心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受訪者認為配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主要是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同樣地，如何降低其擔憂，讓受訪者關注與理解與育兒補助或托育相關措施、接受生活方式可能因育兒帶來改變，個人生涯的抉擇的因應、親職能力等預防性做準備；而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方面，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為「居家服務」；在人身安全方面認為政府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及「心理諮商」之保護措施。

此年齡層受訪者在社會參與部分以「進修學習」是較多的，符合其學習階段的需求，若進一步與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向度來看，受訪者關心的議題「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及「個人學習藍圖與發展」，未來可以多提供此方面的學習議題；但在未參與「宗教活動」及「志願服務」的原因皆為沒有意願，值得探究沒有意願的原因，尤其在學習階段，無論是政府推動志願服務或校園推動服

務學習，無非是希望青年更加投入社會參與，但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對於社會參與是無意願的；而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此階段受訪者期待政府提供「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及「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之退休服務，綜合上述，如何讓受訪者在進修學習中對個人生涯規劃多一些探索與瞭解，鼓勵透過社會參與能增加社會互動的機會，提升其社會參與的意願，為未來中高齡預做準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25-34 歲」的階段

此階段受訪者正值婚育階段，願意生小孩的原因是因為「喜歡小孩」，而不想生小孩原因與「19-24 歲」此年齡層一樣，有六個不想生小孩的原因達顯著，顯現在婚育階段考慮得愈多，顧慮的原因有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受訪者認為配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主要是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同樣地，如何降低其擔憂，讓受訪者關注與理解有與育兒補助或托育相關措施、接受生活方式可能因育兒帶來改變，個人生涯的抉擇的因應、親職能力等預防性做準備。而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部分，受訪者認為自己或家人所需的照顧服務以「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呈顯著，此階段受訪者進入婚育階段需要托育兒相關的服務。在人身安全方面，此年齡層之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性騷擾防治」與「心理諮商」之保護措施

在就業與經濟方面，此年齡層受訪者主要工作身份以「受政府僱用者」及「受私人僱用者」達顯著差異。而在社會參與部分，此年齡層與「19-24 歲」年齡層一樣，受訪者在參與「進修學習」部分有差異，同樣地對於「宗教活動」及「志願服務」上，沒有參與活動原因皆為沒有意願，此階段育兒與工作壓力等因素，可以理解其無參與意願。而在職涯發展與生涯發展部分，此年齡層有明確的生涯目標，關心的議題包括「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及「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顯見此階段年齡層選擇工作會考慮生活及志向。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上，期待政府提供「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及「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之退休服務，此階段開始出現就業的議題，值得關注的是因生育或育兒離開職場的女性重返職場的需求開始出現，需要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四) 「35-44 歲」的階段

此階段受訪者願意生小孩的原因是因為「喜歡小孩」，而不想生小孩原因因為「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受訪者認為配偶不想生小孩的理由主要是因為「經濟負擔太重」；而人身安全部分，在此階段受訪者覺得居住不安全的向度達顯著。

在就業與經濟部分，受訪者主要工作「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者」及「待業中」三項達顯著，待業中的情況突顯此階段婦女二度就業的議題，與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受訪者關心的議題「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相呼應；亦在退休服務上提出需要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顯現此階段女性最需要重返職場的相關服務。

此階段受訪者在健康議題開始有較多的關注，但受訪者在「每週運動時數」顯現此階段女性運動最少，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上，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顯見其對健康的擔憂與重視，希望政府能提前補助相關檢查。此年齡層的婦女，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家庭，的確較缺乏運動的機會，但身兼多職的女性，健康更是顯得重要，如何協助此階段的女性能有運動的習慣與時間，值得關注。

(五) 「45-54 歲」的階段

此階段開始邁入中高齡階段，在婚育態度上，與前幾個階段的受訪者開始出現不同，認為生育的原因是因為「人類使命」；在家務分工與照顧議題上，受訪者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是「居家服務」。

在就業與經濟部分，受訪者主要工作是「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此階段邁入中高齡或準備退休，值得關注的是成為無酬負擔家庭分工或照顧者，若之前未有好的理財規劃，經濟容易陷入困境，或是會有二度就業的需求。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部分，受訪者關心的議題「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而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受訪女性在退休後「理財規劃」、「人生階段規劃」及「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此三項達顯著，顯現在中高齡階段的婦女對於理財、生活及健康的關注，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

在社會參與部分，受訪者因「健康不佳」而未從事「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等社會參與活動，顯現此階段婦女對健康的憂慮，建議可規劃適合中高齡健康不佳者也能參與的社會參與活動。進一步在健康議題上發現，此

階段受訪者特別關注「身體健康狀況」、「醫療品質滿意程度」向度，認為自身身體不健康，並且對於醫療品質不滿意的情況較明顯的。而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上，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可見其對健康的關注。

（六）「55-64 歲」階段

此階段受訪者仍屬中高齡階段，在婚育態度上，認為生育的原因是「傳宗接代」、「人類使命」及「養兒防老」，與配偶的理想子女數均為 2 人，高於本研究中受訪者與其配偶（伴侶）平均理想子女數 1.6 人，對於生育的態度與年輕女性截然不同，顯現世代的差異，值得關注此差異對於家庭關係的影響。而在家務分工與照顧議題上，受訪者自己或家人所需之照顧服務是「居家服務」。

就業與經濟部分，受訪者主要工作為「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退休」三項達顯著，此階段經無酬家屬工作者其經濟與退休生活的安排值得關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受訪女性在退休後「理財規劃」、「人生階段規劃」及「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此三項達顯著，顯現在中高齡階段的婦女對於理財、生活及健康的關注，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

在社會參與部分，受訪者因「健康不佳」而未從事「宗教活動」、「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等社會參與活動，顯現此階段婦女對健康的憂慮，唯有在「志願服務」項目上，未因為健康不佳而未參與，建議可進一步規劃適合中高齡健康不佳者也能參與的社會參與活動。在健康議題上，與前一階段相同，受訪者在「身體健康狀況」、「醫療品質滿意程度」達顯著，顯現此階段女性認為身體不健康，並且對於醫療品質不滿意的情況較明顯的；而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上，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社區健康中心」，顯見其對健康的擔憂與重視，受訪者提出對於社區健康中心的需求，可見對於醫療資源可近性的重視。

表 5-1 女性生命週期與各面向之差異分析

向度 生命週期	婚育情形					家務分工與 照顧情形	就業與經濟	社會參與					
	受訪者生 小孩原因	受訪者不生小孩的原因	受訪者認為配偶（伴 侶）不生小孩的原因	受 訪 者 理 想 子 女 數	受 訪 者 認 為 配 偶（伴侶 ）理想子 女 數	自己或家人 所需之照顧 服務	受訪者主要工作	是 否 參 與 進 修 學 習	未 參 與 宗 教 活 動 原 因	未 參 與 志 願 服 務 原 因	未 參 與 社 團 活 動 原 因	未 參 與 進 修 學 習 原 因	未 參 與 休 閒 娛 樂 原 因
15-18 歲		1.經濟負擔太重 2.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3.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 服務	1.不想因小孩而改變 現有生活	0.9	0.5		學生						
19-24 歲	喜歡小孩	1.經濟負擔太重 2.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 有生活 3.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4.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5.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 發展 6.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 服務	1.經濟負擔太重 2.不想因小孩而改變 現有生活	1.4	0.9	居家服務	學生	是	沒有 意願	沒有 意願			
25-34 歲	喜歡小孩	1.經濟負擔太重 2.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 有生活 3.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4.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5.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 發展 6.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 服務	1.經濟負擔太重 2.不想因小孩而改變 現有生活	1.3	1.4	0-6 歲托育 服務（含托 嬰）	1.受政府僱用者 2.受私人僱用者	是	沒有 意願	沒有 意願			

註：右斜框線代表該項目與該年齡層無顯著差異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生命週期 向度	婚育情形					家務分工與 照顧情形	就業與經濟	社會參與					
	受訪者生 小孩原因	受訪者不生小孩的原因	受訪者認為配偶（伴 侶）不生小孩的原因	受 訪 者 理 想 子 女 數	受 訪 者 認 為 配 偶（伴侶 ）理想子 女 數	自己或家人 所需之照顧 服務	受訪者主要工作	是 否 參 與 進 修 學 習	未 參 與 宗 教 活 動 原 因	未 參 與 志 願 服 務 原 因	未 參 與 社 團 活 動 原 因	未 參 與 進 修 學 習 原 因	未 參 與 休 閒 娛 樂 原 因
35-44 歲	喜歡小孩	1.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 發展	1.經濟負擔太重	1.5	1.5		1.自營作業者 2.受私人僱用者 3.待業中（二次 就業議題）						
45-54 歲	人類使命			1.9	1.7	居家服務	1.自營作業者 2.受政府僱用者 3.無酬家屬工作 者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55-64 歲	傳宗接代 人類使命 養兒防老			2.0	2.0	居家服務	1.雇主 2.無酬家屬工作 者 3.退休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健康 不佳

註：右斜框線代表該項目與該年齡層無顯著差異

向度 生命週期	婦女人身安全		婦女健康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中高齡與退休	
	受訪者感覺所居住的安全程度	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	身體健康狀況	醫療品質滿意程度	每週運動時數	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生涯目標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關心的議題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退休服務
15-18歲		性騷擾防治心理諮商								
19-24歲		性騷擾防治心理諮商						1.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2.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1.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2.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25-34歲		性騷擾防治心理諮商					有目標	1.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2.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1.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2.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3.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35-44歲	覺得不安全				每週運動時數低	1.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2.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2.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		1.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註：右斜框線代表該項目與該年齡層無顯著差異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向度 生命週期	婦女人身安全		婦女健康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中高齡與退休	
	受訪者感覺所居住的安全程度	政府應加強保護措施	身體健康狀況	醫療品質滿意程度	每週運動時數	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生涯目標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關心的議題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退休服務
45-54 歲			覺得健康不佳	對醫療品質不滿意		1.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1.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2.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	1.退休後理財規劃 2.退休後人生階段規劃 3.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55-64 歲			覺得健康不佳	對醫療品質不滿意		1.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2.社區健康中心		1.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和取捨	1.退休後理財規劃 2.退休後人生階段規劃 3.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註：右斜框線代表該項目與該年齡層無顯著差異

二、地區性差異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依照受訪者居住區域（「山線」、「海線」、「屯區」、「市區」）與各個題項進行交叉分析，以獲得各居住區域的受訪者特色，研究結果發現：在本研究所觸及的各項議題上，多數沒有地區上的差異；表 5-2 將少數有地區差異的現象集中呈現，以突顯山、海、屯、市各區的不同，而全市共通的部分，則可由第四章各節得知。

四個地區的受試者在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議題、友善空間等向度的各個題目的反應均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僅呈現及討論各地區有差異的部分：

（一）山線地區

在就業上，有較高比例的受訪者的職業身份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與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而在政府應加強的保護措施上，認為需要提供更多的「心理諮商」服務；在健康層面上，山線婦女受訪者希望有更多的「醫療諮詢服務」，以協助其加強保健。另外，山線受訪者也認為山線的醫療資源不足，應該適度增加。

（二）海線地區

海線地區有較高比例的「退休者」及「學生」；在職業身份的分布上，有較多的「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在規劃海線的受訪者職涯活動或服務時應以這幾類人員的服務為優先；較多的退休婦女不只要提供服務的對象，也可能是婦女工作的重要資源。另外海線婦女受訪者較多人覺得醫療資源不足，應思考如何改善海線醫療資源不足的狀況。

（三）屯區

屯區受訪者的工作身分有較高比例的「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待業中」的婦女，可能會需要更多的二度就業媒合或輔導服務。在職業身份的分布上，屯區婦女以「專業人員」較多，屯區婦女也透過參與「宗教活動」做為社會參與的途徑，因此，可以透過公務體系、專業學會、協會、宗教團體來傳遞婦女服務的訊息或做為各種活動舉辦的協力單位，或婦女培力的目標團體。

（四）市區

市區婦女的工作身分中，有較其他區域更多的「雇主」、「受政府僱用者」、「無酬家屬工作者」、「退休」與「待業中婦女」；職業身份分布則有較高比例的「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從工作與職業身份分布來看，市區女性工作的場域多在公務機關、公司行號、生產工廠與技藝工作室等，可以透過這些場域或管道傳遞婦女服務的訊息或做為各種活動舉辦的協力單位，或婦女培力的目標團體。

表 5-2 地區性差異分析表

向度 區域	就業與經濟		社會參與	人身安全	健康	
	受訪者主要工作	受訪者職業身份	參與宗教活動	政府應加強之保護措施	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	醫療資源
山線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需要心理諮商	需要醫療諮詢	醫療資源不足
海線	1.退休 2.學生	1.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醫療資源不足
屯區	1.受政府僱用者 2.無酬家屬工作者 3.待業中	1.專業人員	宗教活動			
市區	1.雇主 2.受政府僱用者 3.無酬家屬工作者 4.退休 5.待業中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事務支援人員 4.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註：右斜框線代表該項目與該居住區域無顯著差異

第三節 政策或福利建議

本次研究共面訪 500 受訪者，並舉辦三場焦點團體，共有 5 位婦女服務實務工作者及 10 位一般婦女參與，希冀瞭解受訪者在婚育、經濟與就業、家務分工與照顧、社會參與、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人身安全、健康、中高齡與退休及友善空間等議題上的需要，然而，在各項填答中，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中使用的情形，受訪者填答比例最高皆為不需要此項服務，顯現多數婦女能夠靠自身能力解決問題；亦有可能是女性已習慣自己解決問題，不常向外求援，對相關資源的認識不足而未使用或尋求協助，值得多關注此現象。

以下的建議係針對回答有需要政府協助的受訪者的意見，提出短期與中長期政策或福利的建議。

一、短期可行建議

- (一) 檢視各項福利資源輸送之管道（福利資訊平台），能否友善及有效地讓服務使用者容易觸及與使用

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需要與否，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在各項議題上並不需要政府的協助為最多的作答選項，其次的回答均是「不知道相關服務的資訊」，突顯的是雖然政府已提供相關的福利措施，卻沒有讓大眾知悉而錯失使用的機會，本研究亦進行相關資源盤點（如附錄八），期能協助婦女對政府提供之資源有進一步瞭解；並建議各局處重新檢視所提供的各項福利資源如何友善、有效地將相關資源輸送至服務對象手上；現有的福利資訊平台是否讓服務使用者容易觸及與使用。（主辦：各局處；協辦：社會局）

- (二) 婚育、家務與照顧方面

1. 研究發現女性期待生育的人數為 1.6 人（高於目前平均生育 1.09 人），進一步探討考慮生育與否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怕失去自由或改變生活方式而不敢生育，如何讓生育不再是個人的事，在托育相關資源的提供，讓生育對個人生活或職涯的影響降低，當需要外援時，政府能夠提供相關的托育資源，資源的提供能普及一般婦女，而非僅提供給具有福利身分者。（主辦：社會局；協辦：勞工局、教育局）

2. 托育資源雖增加但仍不足，需要再增加補助，包括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公共托育、臨時托育等。（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
3.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的概念，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育兒工作（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4. 推動友善職場，鼓勵企業對育兒階段或家中有照顧需要的家庭，給予員工上班的彈性時間與空間。（主辦：勞工局；協辦：社會局）

（三）就業與經濟

1. 推動性別友善職場：增進企業對性別友善職場的了解和並提出促進性別友善的具體行動。（主辦：經發局；協辦：勞工局）
 - (1). 提供就業媒合、短期就業機會。
 - (2). 提供職業訓練，且在訓練課程的規劃上需與時俱進，提供符合當前職場所需的知識或技能。
 - (3). 二度就業或重返職場的友善環境。
 - (4). 中高齡就業的友善環境。
 - (5). 建立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友善勞動環境。
 - (6). 推動友善照顧職場、企業彈性請假、彈性工作、照顧支持服務。
 - (7). 避免對新住民之歧視，並維護其就業的權益，並針對新住民提升其就業相關權益的認識，例如：法律、勞健保等議題。
 - (8). 對身障者就業的友善環境與職業再設計。
2.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避免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發生。（主辦：勞工局；協辦：各局處）

（四）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與社會參與

1. 倡議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之內涵及重要性，提前在國小/國中增加職業探索課程，從小教育紮根，為個人生涯作規劃。（主辦：教育局；協辦：各局處）
2. 倡議社會參與之內涵與重要性，及設計適合符合長者健康因素能負荷之社會參與內容，提升社會參與的意

願。(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3. 持續強化各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志工招募、培力更多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以提升其自我效能與身心理健康，達到女性賦權的目標。(主辦：社會局；協辦：民政局)
4. 社會參與中女性擔任幹部的比例少，建議連結在地婦團，鼓勵女性參與並擔任幹部，培力女性的領導力、決策力。(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5. 持續辦理個人成長課程與活動，例如財務管理、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等課程。(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五) 人身安全

1.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協助女性了解暴力本質，並透過宣導、教育訓練等管道，提供求助的管道、對受害者去汙名化及加害人的處遇等。(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2. 協助大眾了解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等新興的暴力型態，提供求助管道及相關服務，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情感教育等預防性服務。(主辦：社會局、警察局；協辦：數位局)
3. 協助身障女性，避免其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協助身障女性釐清暴力的本質，尤其是可能對暴力的知覺不足，包括面對周邊人的語言威脅、家庭衝突、親密關係需求等議題，需要再教育，學習相處之道、關係界線、自我保護等內容。(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六) 健康

1. 女性睡眠不佳，睡眠影響健康，提供提升睡眠品質相關資訊、課程或工作坊，或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主辦：衛生局；協辦：運動局)
2. 女性運動的不足：從小培養運動的習慣、運動健康的意識，向下紮根，從父母、國小、國、高中(體育)老師對女性運動與健康、自信之理解，進而鼓勵年輕女孩培養運動習慣。(主辦：教育局)

3. 友善職場的運動計畫，35-44 歲階段是運動最少的，大多時間處於工作與照顧等最忙碌的時間，建議在職場中推動運動健康計畫。（主辦：勞工局、運動局）
4. 就醫環境的友善度需要提升，包括隱私的維護、等候時間的縮短、晚上的排檢時間、長者需要交通的接送及避免醫生利用身分推銷保健食品等。而身障女性在就醫時，尤其是面對聽障者，醫療單位並無手語翻譯，在就醫時無法溝通，針對身障者的就醫，醫院需要增加手語翻譯服務。（主辦：衛生局、社會局）

（七）中高齡與退休

1. 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提升中高齡者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的能力。（主辦：教育局、社會局；協辦：數位治理局）
2. 提升中高齡長者面臨中年危機，協助提升自我價值感，不受限傳統對女性的框架（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
3. 協助婦女針對退休後的生活進行理財規劃及人生階段的規劃。（主辦：勞工局，協辦：社會局）
4. 推動友善職場，提供中高齡再就業的機會：政府能協助為中高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再培養專長，以利退休後可以有收入，尤其是企業能推動友善職場，願意晉用中高齡者。（主辦：勞工局、社會局）

（八）友善空間

1. 全面檢視親子廁所，在相關設施的安全檢查，例如尿布台是否堅固。（主辦：建設局、經發局，協辦：社會局）
2. 增設哺乳室、更新硬體設備哺乳空間以及哺乳空間的空調設備。（主辦：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協辦：社會局）
3. 增設或管制婦幼停車位，宣導婦幼停車位設置之使用，避免民眾占用，另在婦幼優先停車位的規劃，避免在角落等建議。（主辦：交通局，協辦：建設局、消防局）

4. 中高齡者使用公共運輸安全性需提升，強化公共運輸工具司機的訓練及性別意識的提升，建立考核與獎勵機制。（主辦：交通局，協辦：社會局）
5. 道路無障礙坡道增建與檢視：無障礙坡道，不僅僅對身障者有助益，對懷孕婦女或有小孩的家長推娃娃車也很必要，希望對此友善空間能夠再增加，或對目前坡道的品質再檢視。（主辦：建設局，協辦：社會局）
6. 友善空間的推廣，針對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可以再多宣傳，尤其是空間設置之立意，及提供給婦幼的相關設施，要加以宣傳、育兒的公共場地等或提供給退休婦女使用的場所。（主辦：建設局，協辦：社會局）
7. 增設女廁、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的數量，並在廁所的相關設施的維護上需要再加強。（主辦：建設局，協辦：各局處）。

二、中長期建議

- （一）長照政策有所調整，例如：放寬申請標準、居家服務的時數可以再多一些政府的補助提高，減輕照顧的負擔、服務變動的規範希望有彈性、申請時間能更快速、公費安養中心增加。（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
- （二）改善偏鄉醫療環境，導入科技醫療技術，提升居民健康醫療資源。（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
- （三）在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建議提供免費檢測身體素質，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施打；提前補助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等項目的補助年齡。（主辦：衛生局）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 15:00-1740

貳、地點：臺中市婦幼館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 OO

紀錄：陳 OO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社家署目前規劃訂定婦女生活調查統一問題，針對共同題項部分計有 基本資料、婚姻情形、家務分工及照顧情形、就業及經濟等四個面向，十七個問項；另外針對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措施面向，建議各縣市政府評估 適用；本年度調查案請廠商配合辦理。

陸、廠商報告：

詳見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計畫書。

柒、委員審查意見：

一、A 委員：

1.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福利需求部分，如果身障科 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已有相關調查結果，建議可引用其資料規劃相關 福利，避免因樣本數不足無法推論之問題。
2. 有關本市婦女福利供需落差情形，建議針對各局處福利資源先進行盤 點，將相關資源羅列，再了解服務輸送情形，並就五大議題與其他局 處相關權責的面向來討論及盤點。
3. 質性研究部份建議可邀請專家學者或代表性人物（如：社工、新住民 意見領袖、婦團代表或不同族群的婦女代表），就五大議題舉辦五場 焦點團體進行討論；調查方面則以中央提供的架構，再依地方需求增 加題項。
4. 以女性生命週期盤點福利現況與資源時，亦應考量農村婦女及女孩有 關的特殊議題，例如：女孩有關的數位網路、情緒憂鬱議題等，建議 可設計分齡問卷，從中描述及補充上述議題內容，以取得不同資訊。
5. 建議焦點團體除五大議題外，可以加入不同的議題，並考量議題間的 交織性及婦女不利處境的議題，增進訪談內容的周延性。

二、B 委員：

（一）、本次調查建議調查團隊參考本市八區婦培中心的分

區方式，了解婦女的需求及資源使用情形，以利後續提供各婦培中心作為規劃方案之參考。

(二)、建議針對各局處福利資源進行盤點後，將相關資源轉為問卷內容，以利問卷訪談時，聚焦了解服務輸送情形，進而掌握供需落差。

(三)、建議辦理焦點團體時，應注意多元的對象共同參與同一個議題的討論，除專家學者外，要留意不同的婦女聲音、婦團代表意見等，以蒐集相關意見，回應在地政策。

三、社會局

(一)、建議將臺中市依婦培中心 8 區或山區、海區、屯區、都會區作為分析研究區域劃分依據，以了解各區特色。

(二)、有關分層抽樣時未依特定人口群(身障婦女、新住民及原住民)比例抽樣，因此特定人口群樣本數尚不足以代表母群體狀況，又本案以普查方式辦理，建議不進行特定人口群分析。

(三)、有關問卷內容與性別平等關聯部分，建議可將重點放在 CEDAW26、27、51 及 52 點，以回應行政院考核地方政府性別研究案之執行狀況。4. 問卷設計可依生命週期規劃設計，考慮不同年齡層(如：年輕女性、中高齡婦女等)發展不同問卷，進行問卷題項的調整。

捌、決議：

一、本案因考量樣本數有限，本次調查分層抽樣後，將不進行特定人口的資料推論。

二、請廠商依委員各項建議修正實施計畫及問卷，問卷部分請參採中央問卷題項建議。

三、有關質性研究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依五大議題做為分類規劃依據。四、本案依規需送主計處進行問卷審查，請依邀標書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研究案報告，相關內容請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5 點 40 分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 14:00-17:40

貳、地點：臺中市婦幼館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 OO 股長

紀錄：陳 OO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案為臺中市婦女生活調查研究，計畫目標在於調查與分析臺中市婦女在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等五大面向之服務需求及面臨困境，並以女性生命週期盤點臺中市婦女福利現況與資源，歸納分析本市婦女福利供需落差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本局未來研擬提升婦女服務策略之方向。
-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研擬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項共同及建議問題，因此本次調查問項將以社家署共同問項為基礎，再由承辦單位依研究案需求增加問項。
- 三、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期初座談會完成，會議決議考量樣本數有限，本次調查分層抽樣後，將不進行特定人口的資料推論、有關質性研究部分，依五大議題做為分類規劃依據。
- 四、 依本案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約定，由機關召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府內外相關單位會同審查；復依同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期中報告內容，期中報告修正稿（需將審查紀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經機關審查無誤同意收受時，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2 份，函送機關複審備查。
- 五、 本次審查會請承辦單位就期中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請各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研究案後續推動與執行。

柒、廠商報告：詳見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期中報告。

捌、審查事項：

案由：有關本案期中報告之問卷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案契約第 7 條約定，本研究如需問卷調查時，廠商所

擬之調查 問卷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付印進行施測。本案問卷初稿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制定共同及建議問項擬定，請各與會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承辦單位據以修訂問卷內容。

決議：請參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問卷內容及研究計畫，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A 委員：

- (一) 有關臺中市相關福利措施盤點：目前盤點福利政策措施是以規範性需求為主，建議可增加感受性需求的題項，或是增加以婦女未來趨勢的需求、世代需求差異為主的題項。
- (二) 有關焦點團體受訪者的選樣條件，要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促進團體動力，並說明如何尋找受訪者；另外建議可以先進行問卷資料量化後，提出相關值得探討的事項，再進行質性選樣。
- (三) 有關焦點團體受訪者，如為四大族群之代表，多為分享個人經驗，並無法解釋及反映研究案的目的。焦點團體部分建議納入各年齡層所遇之議題進行訪談。

(四) 問卷題項建議：

- 1. 問卷第 23-1 題，題項呈現為「明確目標」語意較為模糊，建議題項說明清楚。
- 2. 問卷第 23-6 題，建議題項增加，以保持題項的周延性。
- 3. 問卷第 23-7 題，題項呈現為「就業服務中」此語義不清，建議詳述；建議題項增加，以保持周延性。
- 4. 問卷第 24-3 題，題項呈現為「做好準備」此語義不清，建議以白話或更聚焦的描述方式撰寫，例如：存錢、保險等。
- 5. 問卷第 26-3 題，建議各福利項目需考慮認知與使用度，表達方式應更口語話的表達，以利受訪者、訪員了解。
- 6. 問卷字 27-3 題，題項呈現為「公共汽車」意指的內容過於廣泛，建議描述上可以更聚焦於某項服務。例如：班次、公車司機態度、設備等。

- (五) 在臺中市婦女福利資源盤點方面，建議可以統計出服務供給量，以做福利服務供需落差。

二、B 委員：

- (一) 有關期中報告附件一福利資源盤點資料，建議再行檢視，增加資訊說明如下：

- 1. 社會局資料：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項目，增加新住民據點資料。
- 2. 民政局資料：增加新住民適應輔導班資料。
- 3. 原民會資料：增加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原住民文化館資料。

4. 以女性生命週期盤點現行措施，部分以全齡歸類的措施，如婦女培力中心及育兒指導方案，均不屬於全齡服務，請再釐清。
- (二) 建議焦點團體每場次選取兩類以上族群進行焦點團體，並將五大議題皆納入各場次討論，同一場焦點團體可以邀請同質性高一點的對象參與；另外可擇一場次進行問卷後焦點團體，由實務工作者（例如：婦團）針對問卷統計結果，確認實務間的差異或同質性。
- (三) 有關文獻資料部分，人口統計數據建議更新到最近期資料，並以同一年份的資料呈現；另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內容，建議可以搜集過去及目前差異的統計數據，以利資料比較及對照。
- (四) P25 新住民的人口分布可以納入 P37 婦女四大族群之議題，共同討論。
- (五) 建議做完量化分析後，再進行質性的焦點團體，亦可就統計結果，更進一步於焦點團體中搜集資料。
- (六) 有關問卷基本資料部分，已以區域作為分層抽樣的標準，建議在可移除問卷基本資料題項。
- (七) 問卷第 21-6 題，建議增加「無」選項。
- (八) 有關問卷中第六面向至第十面向，含有對於政府建議之提項，建議統一移至第十面向討論。

三、社會局

- (一) 有關問卷第八面向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建議分別討論，較能夠聚焦兩類問題。
- (二) 分層抽樣之樣本數須以整數為單位。

四、主計處

- (一) 問卷第 5 題之第 3 選項，「民間信仰」意義較為廣泛，易使民眾不知道如何選填。經由廠商說明及會議討論，「民間信仰」為平常寺廟祭拜等，與較純屬道教或佛教要為普遍，所以仍保留「民間信仰」選項。
- (二) 問卷第 11 題選項前的方形框格，易使人誤勾選，建議移除
- (三) 問卷第 18-1 題之 (1) 項建議增加跳答提示。
- (四) 問卷第 20-4 題之 (1) 項題目中「幹部」一詞較為模糊，建議舉例說明。

玖、廠商回應

- 一、會後將依照委員各項建議修正期中報告及問卷，並於期中報告修正稿呈現修正後內容。

壹拾、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質化焦點團體部分，先以搜集並分析量化資料後，後針對

量化結果再進行焦點團體。

二、請廠商依委員各項建議修正報告及問卷。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5 點 30 分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 14:00-17:20

貳、地點：英才婦幼館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 OO 科長

紀錄：林 OO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1、社會局報告

(1) 會議紀錄送達後一個月內，需提送期末報告修正本一份予機關複審。

(2) 期末修正報告經機關審查確定後，始得依機關規定格式印製總結報告 15 份，連同報告電子檔光碟片 5 份交付機關。

2、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案期末報告之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請參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問卷內容及研究計畫，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A 委員：

(1) 第三章研究方法：

1. 建議內文多需說明本研究是以何種統計方法分析數據。

2. 研究品質控制與訪員督導：建議多陳述如何在問卷調查過程中進行抽查，維護調查品質 (P.51)。

(2) 第四章量化研究：

1. 表格中所提及之有效百分比、次數百分比、觀察百分比及累積百分比，建議各段落內文需增加各個百分比之意涵，並統一呈現百分比。

2. 建議表側可依百分比高低排序。

3. 有關「主要、次要、再次要」之相關題項，建議內文描述主要及整體比例即可。

4. 表 4-4，遺漏值須呈現 (P.58)。

5. 建議剔除沒有使用過各項友善空間之受訪者數據，方能使統計具有意義 (P.118-P.120)。

6. 標題「受訪者對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建議將原題項「空間」之舉例依序列出 (P.120)。

7. 建議將「第十一節婦女服務與措施」整併於其他章節中 (P.121)。

(3) 第五章焦點團體分析：標題與內文不一致性，需再確認或文字上多描述 (P.134-P.135)。

(4) 第六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1. 建議可在此章節進行量化及質化的比較，或於第四章內文中補充質化的發現或比較。

2. 「第二節政策建議」節名，建議更正為「政策或福利建議」。

3. 各建議事項之主辦及協辦，建議可與府內進行確認。

4. 「(十五) 友善……」、「(二十四) 優雅的……」、「(三十一) 友善空間的推廣……」及「(三十一) 友善空間的推廣……」上述建議事項過於抽象，建議文字需多補充具體作為。

(5) 附件：

1. 焦點團體逐字稿及附表（表頭及表側）無需放入附件，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需放入附件。
2. 第五章焦點團體訪談分析重複放置，請更正（P.123）。
- 2、 B 委員：
 - (1) 第一章緒論及第二章文獻內容部分重複放置，建議更正（例如 P.3 與 P.25、P.14 與 P.39、P.19 與 P.45 等）。
 - (2) 第四章量化研究：
 1. 描述性統計：建議百分比統一呈現。
 2. 建議可針對具有意義之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例如：婚姻困擾與年齡、區域）。
 - (3) 第五章焦點團體分析：
 1. 部分議題無法分割討論，如就業與照顧等，可於第四章量化研究補充。
 2. 建議此章節編排及分析方法，可參考五大議題討論，並以大眾及特殊身分作為討論的區分，如一般婦女及新住民。
 - (4) 第六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1. 量化與質化的比較，建議可在該章節整合呈現。
 2. 政策與建議部分，建議以「面向」作為區分。
 3. 各建議事項之主辦及協辦，建議須確認。
 4. 交叉分析討論內容，建議可以以「山海屯市」作為建議之基礎。
- 3、 C 股長
 - (1) 交叉分析部分，以「山海屯市」做為比較基礎。
 - (2) 描述性統計表：「次數」及「個數」，建議統一用詞，並統一小數點後幾位數。
 - (3) 建議可針對不利處境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進行交織性分析。
 - (4) 建議加入社福考核要求之「人口特性與需求分析」，包含全市的整體分析及四大區域的個別分析；另需更新轄內資源，加入以女性生命週期為標準的分類。
 - (5) 第六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1. 建議可參考社福考核指標進行分類說明。
 2. 建議主辦及協辦局處，可由府內協助確認。
- 4、 D 社工師
 - (1) 建議各章數與標題間可添加空格。
 - (2) 修正內文格式及錯字，及檢查各段落之遺漏字句。
 - (3) 第二章文獻內容：臺中女兒館服務對象年齡應為 15-23 歲（P.20）。
 - (4) 第四章量化研究：
 1. 建議受訪者居住區域人數，以山海屯市四區，進行小計加總（P.61）。
 2. 第二節婚育情形六、與八、均為理想子女數問項，惟內容統計分別以比例和平均人數做說明，建議可一致（P.64-P.65）。
 3. 表 4-28 總和部分數字有誤。
 4. 第四節婦女就業與經濟四、，此段落內文「12 名受訪者....無酬家屬工作」與表格不相符，需再確認（P.84）。
 5. 建議可統計數據可取前三多做內容摘述即可，並以比例多至少做內容編排。
 - (5) 第六章研究發現與建議：多描述量化分析之數據，建議可新增發現內容。
- 5、 承辦單位回應：會後將依照府內長官及委員各項建議修正期末報告初稿，並於期末報告呈現修正後內容。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同日下午 5 點 20 分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 中市主三字第1120005377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112年12月31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機關：朝陽科技大學
問卷 No.：	訪員 No.：	
受訪者姓名：	市話：()	手機：

1. 請問您出生年月：民國 年 月 (受訪者出生年月日為民國47年1月1日~民國96年12月31日)

☐ (1) 無/不識字
 ☐ (2) 國小
☐ (3) 國 (初) 中
 ☐ (4)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
☐ (5) 專科 (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 (6) 大學
☐ (7) 碩士
 ☐ (8) 博士
☐ (9) 其他 (請說明：)

☐ (1) 有，畢業 ☐ (2) 沒有，就學中 ☐ (3) 沒有，肄業，讀到 _____ 年級

☐ (1)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請說明】
☐ (2) 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請說明】
☐ (3)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 (1) 是 ☐ (2) 否

☐ (1) 有 ☐ (2) 沒有

☐ (1) 有 ☐ (2) 沒有

☐ (1) 獨居 ☐ (2) 配偶 (伴侶) ☐ (3) 父 ☐ (4) 母 ☐ (5) 配偶父母
☐ (6) 未婚子女 ☐ (7) (外) 祖父母 ☐ (8)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 (9) (外) 孫子女
☐ (10) 兄弟姊妹 ☐ (11) 其他親屬 ☐ (12) 朋友、同學、同事 ☐ (13) 幫傭、看護
☐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1) 自己 ☐ (2) 配偶 (伴侶) ☐ (3) 父母 ☐ (4) (外) 祖父母
☐ (5) 配偶父母 ☐ (6) 子女 ☐ (7) 租屋 ☐ (8) 其他 (請說明)

5.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 (1) 佛教 ☐ (2) 道教 ☐ (3) 民間信仰 ☐ (4) 一貫道 ☐ (5) 基督教
☐ (6) 天主教 ☐ (7) 伊斯蘭教 ☐ (8) 其他 (請說明：_____) ☐ (9) 無神論

6. 請問您居住的區域？【依照受訪者身分證戶籍地填答】

山線

- ☐ (1) 東勢區 ☐ (2) 石岡區 ☐ (3) 新社區 ☐ (4) 和平區
☐ (5) 豐原區 ☐ (6) 潭子區 ☐ (7) 大雅區 ☐ (8) 神岡區
☐ (9) 后里區

海線

- ☐ (10) 大甲區 ☐ (11) 清水區 ☐ (12) 沙鹿區 ☐ (13) 梧棲區
☐ (14) 大安區 ☐ (15) 外埔區 ☐ (16) 龍井區 ☐ (17) 大肚區

屯區

- ☐ (18) 大里區 ☐ (19) 太平區 ☐ (20) 霧峰區 ☐ (21) 烏日區

市區

- ☐ (22) 中區 ☐ (23) 東區 ☐ (24) 西區 ☐ (25) 南區
☐ (26) 北區 ☐ (27) 西屯區 ☐ (28) 北屯區 ☐ (29) 南屯區

二、婚育情形

7.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 ☐ (1) 未婚 ☐ A. 無伴侶 ☐ B. 有同性伴侶 ☐ C. 有異性伴侶
☐ (2) 已婚 (跳答問項9-1) ☐ A. 有同性配偶 ☐ B. 有異性配偶
☐ (3) 未婚同居 ☐ A. 有同性伴侶 ☐ B. 有異性伴侶
☐ (4) 分居 (跳答問項9-1)
☐ (5) 離婚 ☐ A. 無伴侶 ☐ B. 有同性伴侶 ☐ C. 有異性伴侶
☐ (6) 喪偶 ☐ A. 無伴侶 ☐ B. 有同性伴侶 ☐ C. 有異性伴侶

8-1.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 (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 ☐ (1) 有結婚、再婚意願【跳答問項9-1】
☐ (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 (3) 以上皆無

8-2. 請問您不想結婚或再婚的原因？ (可複選，至多3項)【先問選項原因，再問順序】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 ☐ (1) 婚姻恐懼
☐ (2) 子女不同意
☐ (3) 身體健康不佳
☐ (4) 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
☐ (5) 年紀已大不想再婚
☐ (6) 要照顧家人
☐ (7) 想過自由生活
☐ (8) 要自己扶養小孩
☐ (9) 已習慣目前的生活
☐ (10) 其他 (請說明：_____)

9-1.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 (含收養)

- ☐ (1) 沒有
☐ (2) 有
 ☐ A. 0歲-未滿2歲：__人
 ☐ B. 2歲-未滿3歲：__人
 ☐ C. 3歲-未滿6歲：__人
 ☐ D. 6歲-未滿12歲：__人
 ☐ E. 12歲-未滿18歲：__人
 ☐ F. 18歲以上：__人

9-2. 請問您認為生孩子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 (1) 傳宗接代的壓力 ☐ (2) 申請居留的需要 ☐ (3) 喜歡小孩
☐ (4) 增加生活樂趣 ☐ (5) 人類的使命 ☐ (6) 挽救婚姻
☐ (7) 養兒防老 ☐ (8) 其他_____

10-1.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

- ☐ (1) 想有小孩：男____：女：____，或不拘性別：____
☐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可先問標題，再進一步問選項內容】

經濟與工作

- ☐ ①經濟負擔太重 ☐ ②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 ☐ ③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 ④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 ⑤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 ⑥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 ☐ ⑦健康因素

其他

- ☐ ⑧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0-2.請問您的配偶或伴侶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無伴侶者免填】

- ☐ (1) 想有小孩：男：____女：____，或不拘性別：____
☐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可先問標題，再進一步問選項內容】

經濟與工作

- ☐ ①經濟負擔太重 ☐ ②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 ☐ ③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 ④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 ⑤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 ⑥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 ☐ ⑦健康因素

其他

- ☐ ⑧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0-3.請問在婚姻或親密關係中，您是否有以下困擾？【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次要____再次要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
| ☐ (1) 經濟 | ☐ (2) 就業 | ☐ (3) 子女教養 |
| ☐ (4) 家事處理 | ☐ (5) 家人照顧 | ☐ (6) 婆媳或其他家人的相處 |
| ☐ (7) 夫妻興趣 | ☐ (8) 夫妻個性 | ☐ (9) 生育問題 |
| ☐ (10) 性生活 | ☐ (11) 外遇 | ☐ (12) 家暴事件 |
| ☐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4) 以上皆無 | |

10-4.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1) 有

10-4-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①法律諮詢 ☐②一般諮詢 ☐③諮商輔導 ☐④訴訟補助
☐⑤親職講座 ☐⑥夫妻講座 ☐⑦夫妻成長團體
☐⑧其他 (請說明:_____)

10-4-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①非常沒幫助 ☐②很沒幫助 ☐③沒幫助
☐④有幫助 ☐⑤很有幫助 ☐⑥非常有幫助

☐ (2) 沒有

10-4-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①不需要 ☐②資格不符
☐③不知道相關資訊 ☐④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⑤地點不便 ☐⑥申請程序繁雜
☐⑦時間無法配合 ☐⑧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⑨其他 (請說明:_____)

10-5.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為何？【可複選】

- ☐ (1) 法律諮詢 ☐ (2) 一般諮詢 ☐ (3) 諮商輔導 ☐ (4) 訴訟補助
☐ (5) 親職講座 ☐ (6) 夫妻講座 ☐ (7) 夫妻成長團體
☐ (8) 其他 (請說明:_____) ☐ (9) 以上皆不需要

三、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11. 請問您家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家人）由誰處理？（以經常情況下來評量）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 ☐ (1) 本人 | ☐ (2) 配偶（伴侶） |
| ☐ (3) 曾祖父（母） | ☐ (4) (外) 祖父母 |
| ☐ (5) 本人的父（母） | ☐ (6) 配偶父母 |
| ☐ (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 (8)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 ☐ (9) 子女或其配偶 | ☐ (10) 孫子女或其配偶 |
| ☐ (11) 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 ☐ (12) 其他親屬 |
| ☐ (13) 外籍幫傭 | ☐ (14) 本國幫傭 |
| ☐ (15) 家人均攤 | ☐ (16) 其他（非親屬） |

12. 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照顧者及照顧資源代號：

1. 配偶（伴侶）（小孩的父、母）
2.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 外籍傭工
4. 其他親屬
5.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6.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8.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9. 安置機構
10. 日間照顧
11. 安養護機構
12.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13.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14.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 照顧未滿12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 ①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 ② 否

☐ B. 為替代照顧者

(2)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_____小時_____分【無則免填】【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少年】

☐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 ① 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 ② 否

☐ B. 為替代照顧者

- (3)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②否
☐B.為替代照顧者
- (4)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
☐②否
☐B.為替代照顧者
- (5) 做家务時間____小時____分
- (6) 志工服務時間____小時____分

13-1.請問您的配偶（伴侶）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本問項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以配偶（伴侶）回答為主，無伴侶者免填】

（1）照顧未滿12歲兒童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2）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少年】

（3）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4）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5）做家務____小時____分

（6）志工服務____小時____分

13-2.請問您是否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1）覺得身體疲倦 ☐（2）變得容易生病 ☐（3）精神不易集中

☐（4）情緒變差/情緒失控 ☐（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6）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

☐（7）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8）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9）與家人感情變差 ☐（10）家庭活動受影響 ☐（11）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12）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3）其他（請說明：_____）

☐（14）以上皆無

13-3.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有

13-3-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服務？【可複選】

☐①喘息服務（含臨托）

☐②居家服務

☐③居家復健

☐④居家護理

☐⑤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⑥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⑦交通接送服務

☐⑧課後照顧

☐⑨0~6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⑩公立幼兒園

☐⑪育兒指導

☐⑫到宅坐月子

☐⑬其他（請說明：_____）

13-3-2請問這些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①非常沒幫助

☐②很沒幫助

☐③沒幫助

☐④有幫助

☐⑤很有幫助

☐⑥非常有幫助

☐（2）沒有

13-3-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①不需要

☐②資格不符

☐③不知道相關資訊

☐④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⑤地點不便

☐⑥申請程序繁雜

☐⑦時間無法配合

☐⑧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3-4.請問您或您的家人現在所需要的照顧服務為何？【可複選】

- ☐ (1) 喘息服務 (含臨托) ☐ (2) 居家服務 ☐ (3) 居家復健
☐ (4) 居家護理 ☐ (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含日托)
☐ (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 (7) 交通接送服務 ☐ (8) 課後照顧
☐ (9) 0~6歲托育服務 (含托嬰) ☐ (10) 公立幼兒園 ☐ (11) 育兒指導
☐ (12) 到宅坐月子 ☐ (13)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14) 以上皆不需要

13-5.請問您自己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為？【可複選】

- ☐ (1) 清洗與整理衣物 ☐ (2) 準備三餐與點心 ☐ (3)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 (4) 金錢管理 ☐ (5) 清掃整理家庭 ☐ (6) 指導子女課業
☐ (7) 家庭維修工作 ☐ (8)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 (9) 處理垃圾
☐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11) 以上皆無

13-6.請問您配偶 (伴侶) 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為？【可複選】

- ☐ (1) 清洗與整理衣物 ☐ (2) 準備三餐與點心 ☐ (3)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 (4) 金錢管理 ☐ (5) 清掃整理家庭 ☐ (6) 指導子女課業
☐ (7) 家庭維修工作 ☐ (8)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 (9) 處理垃圾
☐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11) 以上皆無

13-7.如何才能提升您的配偶 (伴侶) 參與家務工作意願？【限有配偶 (伴侶) 者查填】

主要 次要 再次要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代號：

1.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如：男主外、女主內等)
2.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如：煮飯、育兒方法等)
3. 彈性工作時間 (如：COVID-19在家上班等)
4.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5. 提供適合配偶 (伴侶) 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如：適合配偶 (伴侶) 使用之廚房設備等)
6.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7. 其他 (請說明：_____)

14. 請問您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____小時____分？ (不包括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

四、就業與經濟

15-1.請問您上週有沒有從事有酬工作（含部份時間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 (1) 有

☐ (2) 沒有

☐ A.待業中（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 B.沒找工作：原因？【可複選】

個人健康

☐ ①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家庭照顧

☐ ②照顧未滿12歲兒童

☐ ③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12歲至64歲家人

☐ ④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 ⑤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其他

☐ ⑥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 ⑦家人反對工作

☐ ⑧在學或進修中

☐ ⑨退休

☐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5-2.請問您的配偶（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限有配偶（伴侶）者查填，配偶（伴侶）不在戶內者亦須查填】

☐ (1) 現在有工作

☐ (2) 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

16-1.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

☐ (1) 雇主

☐ (2) 自營作業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

☐ (4) 受私人僱用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15小時以上但未支薪）（跳答問項17-1）

☐ (6) 退休（跳答問項17-1）

☐ (7) 學生（跳答問項17-1）

☐ (8) 待業中（跳答問項16-5）

☐ (9) 其他（跳答問項17-1）

16-2.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

(1) 職位名稱：（請記錄）_____

(2) 職業身分

☐ ①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②專業人員

☐ ③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④事務支援人員

☐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⑩軍人

16-3.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 主要工作時間

☐ ①全時工作

☐ ②部分時間工作

(2) 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①是

☐ ②否

16-4.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是否有以下煩惱？【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 ☐ (2) 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 ☐ (3) 常加班
- ☐ (4) 工作時間太長
- ☐ (5) 工作時間不固定
- ☐ (6)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 ☐ (7)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 ☐ (8) 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 ☐ (9) 同事不友善
- ☐ (10) 薪水過低
- ☐ (11) 不易調薪
- ☐ (12) 升遷機會少
- ☐ (13) 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 ☐ (14) 福利不佳
- ☐ (15) 職場有性別歧視
- ☐ (16) 運用數位科技能力的不足
- ☐ (17) 社會進步太快，跟不上發展趨勢
- ☐ (18)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9) 以上皆無

16-5.請問您在找工作過程中曾經遭遇什麼困難？【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困難，再問順序】

- ☐ (1) 工作機會少
- ☐ (2) 工作技能不足
- ☐ (3) 學/經歷不足
- ☐ (4) 年齡超過限制
- ☐ (5)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 ☐ (6) 薪水太低
- ☐ (7) 性別不符合要求
- ☐ (8) 交通不便
-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0) 無

16-6.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 (1) 有

16-6-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 ① 就業媒合
- ☐ ② 職業訓練
- ☐ ③ 就業法規的諮詢
- ☐ ④ 考照輔導
- ☐ ⑤ 創業輔導
- ☐ ⑥ 創業貸款
- ☐ ⑦ 其他(請說明:_____)

16-6-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 ① 非常沒幫助
- ☐ ② 很沒幫助
- ☐ ③ 沒幫助
- ☐ ④ 有幫助
- ☐ ⑤ 很有幫助
- ☐ ⑥ 非常有幫助

☐ (2) 沒有

16-6-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 ① 不需要
- ☐ ② 資格不符
- ☐ ③ 不知道相關資訊
- ☐ ④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 ⑤ 地點不便
- ☐ ⑥ 申請程序繁雜
- ☐ ⑦ 時間無法配合
- ☐ ⑧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 ⑨ 其他(請說明:_____)

16-7.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就業媒合
- ☐ (2) 職業訓練
- ☐ (3) 就業法規的諮詢
- ☐ (4) 考照輔導
- ☐ (5) 創業輔導
- ☐ (6) 創業貸款
-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8) 以上皆不需要

16-8.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 (1) 有

16-8-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生活補助

☐ (2) 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 (3)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 (4) 生育津貼

☐ (5) 托育津貼或補助

☐ (6) 傷病或醫療補助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6-8-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①非常沒幫助

☐ ②很沒幫助

☐ ③沒幫助

☐ ④有幫助

☐ ⑤很有幫助

☐ ⑥非常有幫助

☐ (2) 沒有

16-8-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①不需要

☐ ②資格不符

☐ ③不知道相關資訊

☐ ④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⑤地點不便

☐ ⑥申請程序繁雜

☐ ⑦時間無法配合

☐ ⑧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6-9.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經濟協助為何？【可複選】

☐ (1) 生活補助

☐ (2) 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 (3)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 (4) 生育津貼

☐ (5) 托育津貼或補助

☐ (6) 傷病或醫療補助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以上皆不需要

恢復工作原因代號：

- | | | | |
|-------------------------------|----------|-------------|------------|
| 1.負（分）擔家計 | 2.個人經濟獨立 | 3.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 4.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
| 5.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 6.實現自我 | 7.不願與社會脫節 | |
| 8.不願賦閒在家 9.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17-1.請問您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未婚者免答】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7-2.請問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未曾生育者免答】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7-3.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7-4.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7-5.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7-6.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 (1) 是

☐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
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①是 ☐ ②否

☐ B.未曾恢復工作

☐ (2) 否

17-7.若您因上述原因離職，想要重返職場，希望政府提供甚麼樣的協助？

【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次要____再次要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1) 就業媒合 ☐ (2) 職業訓練 ☐ (3) 就業法規的諮詢 ☐ (4) 考照輔導

☐ (5) 創業輔導 ☐ (6) 創業貸款 ☐ (7) 性別平等的就業機會

☐ (8)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 (9)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11) 以上皆不需要

18-1.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 (1) 沒有收入(跳答問項18-3)

☐ (2) 有收入

☐ ①未滿10,000元

☐ ⑦60,000-69,999元

☐ ②10,000-19,999元

☐ ⑧70,000-79,999元

☐ ③20,000-29,999元

☐ ⑩90,000-99,999元

☐ ④30,000-39,999元

☐ ⑪100,000元以上

☐ ⑤40,000-49,999元

☐ ⑫拒答

☐ ⑥50,000-59,999元

18-2.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含未同住家人)支出使用？(不含儲蓄、投資)

☐ (1) 沒有

☐ (2) 有

☐ ①未滿10%

☐ ②10%-19%

☐ ③20%-29%

☐ ④30%-39%

☐ ⑤40%-49%

☐ ⑥50%-59%

☐ ⑦60%-69%

☐ ⑧70%-79%

☐ ⑨80%-89%

☐ ⑩90%以上

18-3.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 (1) 沒有

☐ (2) 有

☐ ①未滿5,000元

☐ ②5,000-9,999元

☐ ③10,000-19,999元

☐ ④20,000-29,999元

☐ ⑤30,000-39,999元

☐ ⑥40,000元以上

19-1.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者？

主要提供者____次要提供者____(請依下列代號填註)【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1) 父母或祖父母

☐ (2) 本人

☐ (3) 配偶(伴侶)

☐ (4) 子女

☐ (5)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 (6) 政府津貼補助

☐ (7) 退休金

☐ (8) 已離婚之前配偶

☐ (9) 其他親屬

☐ (10) 朋友

☐ (11) 伴侶共同分擔

☐ (12) 其他(請說明)

19-2.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 (1) 是

☐ (2) 否，誰？

☐ ①配偶（伴侶）

☐ ②伴侶共管

☐ ③父母（含配偶父母）

☐ ④子女、媳婿

☐ ⑤祖父母

☐ ⑥各自管理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五、社會參與

20-1. 您最近1年內（從111年7月至今），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

☐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 ①有

☐ ②沒有

☐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 ②工作學業忙碌

☐ ③需照顧家人

☐ ④家人不支持

☐ ⑤沒有金錢

☐ ⑥缺乏資訊

☐ ⑦健康不佳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沒有人陪同（伴）

☐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20-2. 您最近1年內（從111年7月至今），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 ①有

☐ ②沒有

☐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 ②工作學業忙碌

☐ ③需照顧家人

☐ ④家人不支持

☐ ⑤沒有金錢

☐ ⑥缺乏資訊

☐ ⑦健康不佳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沒有人陪同（伴）

☐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20-3. 您最近1年內（從111年7月至今），是否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

☐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 ①有

☐ ②沒有

☐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 ②工作學業忙碌

☐ ③需照顧家人

☐ ④家人不支持

☐ ⑤沒有金錢

☐ ⑥缺乏資訊

☐ ⑦健康不佳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沒有人陪同（伴）

☐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20-4. 您最近1年內（從111年7月至今），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 ①有

☐ ②沒有

☐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 ②工作學業忙碌

☐ ③需照顧家人

☐ ④家人不支持

☐ ⑤沒有金錢

☐ ⑥缺乏資訊

☐ ⑦健康不佳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沒有人陪同（伴）

☐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20-5.您最近1年內（從111年7月至今），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

☐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 ①有

☐ ②沒有

☐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沒有意願

☐ ②工作學業忙碌

☐ ③需照顧家人

☐ ④家人不支持

☐ ⑤沒有金錢

☐ ⑥缺乏資訊

☐ ⑦健康不佳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沒有人陪同（伴）

☐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20-6.您期待政府如何協助您提升社會參與的意願？（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1) 提供社會參與資訊

☐ (2) 宣導社會參與重要性

☐ (3) 提供交通服務

☐ (4)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 (5) 開闢更多休閒活動與場地

☐ (6) 建立社會參與網絡平台

☐ (7)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 (8) 提供個人成長課程與學習活動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無

六、人身安全

21-1.你覺得你所住的社區安全的程度為何？

- ☐ (1) 非常安全 ☐ (2) 安全 ☐ (3) 普通 ☐ (4) 不安全 ☐ (5) 非常不安全

21-2.當你單獨一人在家時，會感覺安全嗎？

- ☐ (1) 非常安全 ☐ (2) 安全 ☐ (3) 普通 ☐ (4) 不安全 ☐ (5) 非常不安全

21-3.請問您最近1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

【可複選，至多3項】

- ☐ (1) 曾遭遇家庭暴力 ☐ (2) 曾遭遇性騷擾 ☐ (3) 曾遭遇性侵害
☐ (4) 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 (5) 曾被跟蹤 ☐ (6) 曾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都沒有【跳答問項21-8題】

21-4.請問您在遭受該事件時，是否有尋求協助？

- ☐ (1) 有 ☐ (2) 沒有【跳答問項21-7題】

21-5.請問您尋求協助的對象為？【可複選】

- ☐ (1) 家人 ☐ (2) 朋友、同學、同事 ☐ (3) 鄰居
☐ (4) 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 (5) 警察單位 ☐ (6) 政府社福單位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21-6.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跳答問項21-8題】

- ☐ (1)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 (2)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 (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 (4) 受到親友阻礙
☐ (5)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 (6)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無困擾

21-7.請問您未尋求協助的原因為？【可複選】

- ☐ (1)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 (2)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 (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 (4) 受到親友阻礙
☐ (5)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1-8.請問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可複選】

- ☐ (1) 制止暴力 ☐ (2) 性騷擾防治 ☐ (3) 「113」婦幼保護專線
☐ (4)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 (5)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 (6) 法律諮詢與扶助
☐ (7) 心理諮商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健康

22-1.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好不好？

- ☐ (1) 非常良好 ☐ (2) 良好 ☐ (3) 普通 ☐ (4) 差 ☐ (5) 非常差

22-2.請問您本人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 (1) 沒有疾病☐ (2) 有疾病，疾病類型【可複選】：

- | | | | |
|--------------------------------|-------------------------------|---|---------------------------------|
| ☐ ①氣喘 | ☐ ②肺結核 | ☐ ③高血壓 | ☐ ④心臟病 |
| ☐ ⑤肝膽疾病 | ☐ ⑥痛風 | ☐ ⑦腎臟疾病 | ☐ ⑧骨關節疾病 |
| ☐ ⑨糖尿病 | ☐ ⑩尿毒症 | ☐ ⑪癌症 | ☐ ⑫乳癌 |
| ☐ ⑬子宮頸癌 | ☐ ⑭憂鬱症 | ☐ ⑮其他（請說明：_____） | |

22-3.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 ☐ (1) 非常不滿意 ☐ (2) 很不滿意 ☐ (3) 有點不滿意
☐ (4) 有點滿意 ☐ (5) 很滿意 ☐ (6) 非常滿意

22-4.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好不好？

- ☐ (1) 非常良好 ☐ (2) 良好 ☐ (3) 普通 ☐ (4) 差 ☐ (5) 非常差

22-5.請問您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 (1) 對一切不抱希望 ☐ (2)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 (3) 信心降低
☐ (4) 注意力不集中 ☐ (5) 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 (6) 不想與他人聯絡 ☐ (7) 無法思考 ☐ (8) 有妄想或幻覺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以上皆無

22-6.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無 ☐ (2) 配偶（伴侶） ☐ (3) 父母
☐ (4) 配偶的父母 ☐ (5) 妯娌 ☐ (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 (7)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 (8) 子女、媳婦、女婿
☐ (9)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 (10)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 (11) 網友
☐ (12) 所屬宗教團體（教友、神職人員）
☐ (13) 未同居伴侶
☐ (14) 其他親屬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22-7.請問您最近3個月的睡眠狀況如何？【可複選】

- ☐ (1) 睡眠狀況良好 ☐ (2) 睡眠不足 ☐ (3) 上床後很難入睡
☐ (4)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 (5)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2-8.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 ☐ (1) 沒有運動 ☐ (2) 未滿1小時 ☐ (3) 1-未滿1.5小時
☐ (4) 1.5-未滿2小時 ☐ (5) 2-未滿2.5小時 ☐ (6) 2.5小時以上

22-9.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 有

22-9-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 ①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 ☐ ②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之女性）
- ☐ ③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之女性;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 ☐ 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40歲以上之女性）
- ☐ ⑤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 ☐ 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70歲之女性）
- ☐ ⑦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 ☐ ⑧公費流感（65歲以上之女性）
- ☐ ⑨醫療諮詢
- ☐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22-9-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 ①非常沒幫助
- ☐ ②很沒幫助
- ☐ ③沒幫助
- ☐ ④有幫助
- ☐ ⑤很有幫助
- ☐ ⑥非常有幫助

☐ (2) 沒有

22-9-3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 ①不需要
- ☐ ②資格不符
- ☐ ③不知道相關資訊
- ☐ ④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 ⑤地點不便
- ☐ ⑥申請程序繁雜
- ☐ ⑦時間無法配合
- ☐ ⑧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22-10.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可複選】

-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 ☐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 (5) 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 ☐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 (7) 公費流感
- ☐ (8) 醫療諮詢
- ☐ (9) 體重控制
- ☐ (1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11)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 ☐ (12)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 ☐ (13)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 ☐ (14)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 ☐ (15) 社區健康中心（強化衛生所）
- ☐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7) 以上皆不需要

22-11.請問在就醫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醫術不佳
- ☐ (2) 硬體設備不佳
- ☐ (3)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 ☐ (4)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 ☐ (5)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 ☐ (6)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 ☐ (7)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 ☐ (8)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0) 無明顯困擾

22-12.請問您覺得自己居住的行政區醫療資源充足嗎？

- ☐ (1) 相當充足
- ☐ (2) 充足
- ☐ (3) 不充足
- ☐ 相當不充足

八、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23-1.請問您有自己的明確生涯目標嗎？

- ☐ (1) 有目標 ☐ (2) 目前還沒有

23-2.您認為您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了嗎？

- ☐ (1) 已經找到 ☐ (2) 還沒有找到 (跳答問項23-4題)

23-3.您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可複選，至多3項】

- ☐ (1) 誤打誤撞 ☐ (2) 透過實習找到方向 ☐ (3) 根據性向測驗認識自己
☐ (4) 親友介紹 ☐ (5) 透過人力銀行 ☐ (6) 其他 (請說明：____)

23-4.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裡，您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次要____再次要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轉換跑道時，相關輔導資源
☐ (2) 職涯與個人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 (3) 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 (4) 職涯與家庭生活間的選擇與取捨
☐ (5) 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 (6) 其他 (請說明：____)

23-5.您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您生涯規劃？【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次要____再次要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1)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 (2) 職場性別平權，例如工資與升遷等福利制度
☐ (3) 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補助 ☐ (4) 舉辦探索職涯相關活動或工作坊
☐ (5) 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 (6) 提供線上職能諮詢服務
☐ (7) 其他 (請說明：____)

九、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24-1.請問您有沒有為退休後的生活做理財規劃？

- ☐ (1) 有 ☐ (2) 沒有

24-2.請問您有沒有對退休後的生活做人生階段的規劃？

- ☐ (1) 有 ☐ (2) 沒有

24-3.請問您有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 (例如:養生、存錢或保險等)？

- ☐ (1) 有 ☐ (2) 沒有

24-4.請問您有沒有為重大傷病的醫療需求做準備 (例如:養生、存錢或保險等)？

- ☐ (1) 有 ☐ (2) 沒有

24-5.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能為中高齡婦女提供那些退休服務？【可複選，至多3項】

- ☐ (1) 提供經濟支持，維持基本生活品質 ☐ (2) 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 (3) 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 ☐ (4) 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
☐ (5) 提供社會互動的機會 ☐ (6) 提供二度就業的機會
☐ (7) 其他 (請說明：____)

十、友善空間

25-1.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25-2.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幼優先停車位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25-3.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運輸對婦女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25-4.請問你對於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25-5.請問你對於臺中市無障礙設施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25-6.請問你對於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如親子館、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或女兒館等）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 | | | |
|-----------------------------------|------------------------------------|------------------------------------|
| ☐ (1) 非常滿意 | ☐ (2) 滿意 | ☐ (3) 普通 |
| ☐ (4) 不滿意 | ☐ (5) 非常不滿意 | ☐ (6) 沒有使用過 |

十一、婦女服務與措施

26.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有哪些？【可複選，至多3項】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先問選項，再問順序】

- | | | |
|--|---------------------------------------|------------------------------------|
| ☐ (1) 婚育 | ☐ (2) 家務分工與照顧 | ☐ (3) 就業與經濟 |
| ☐ (4) 社會參與 | ☐ (5) 人身安全 | ☐ (6) 健康 |
| ☐ (7)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 ☐ (8) 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 ☐ (9) 友善空間 |

26-1.您對於婦女福利政策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一、經濟與就業

1. 您認為臺中市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展現的優勢為何？（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等面向來思考）
2. 您認為臺中市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對哪些困境？有哪些需求？（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等面向來思考）
3. 就您的經驗，臺中市哪些既有關於經濟或就業的服務或措施是常被婦女們所使用的？原因？而哪些已有的服務或措施較不被使用？原因？
4. 整體而言，您認為臺中市政府應在婦女就業與經濟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意指個人能自我了解、自我試探，在掌握自己的特質、興趣、能力及想望、了解外在職業資訊等情況下，做出適合自己的生涯抉擇過程，意即個人可以透過生涯規劃的過程，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職業與工作，發揮專長與獲得成就感，並獲得合理的經濟報酬）

1. 您認為影響臺中市婦女進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因素有哪些？
2. 您認為臺中市哪些婦女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上較易遇到困難？怎樣的困難？原因為何？
3. 就您的經驗（自己執行過或聽聞過），臺中市（曾）有哪些協助婦女進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服務措施嗎？服務內涵為何？
4. 整體而言，您認為臺中市政府應在婦女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1. 您認為，處於未婚或單身狀態之臺中市婦女的照顧角色為何？有何照顧需求？
2. 您認為，處於育齡階段（含懷孕、孕後、子女為 12 歲以下）的臺中市婦女（請從不同樣態的婦女進行思考，例：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親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居住不同地區）有何照顧需求？
3. 您認為，處於中年階段（例：家中已有長者）的臺中市婦女（請從不同樣態的婦女進行思考，例：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親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居住不同地區）有何照顧需求？
4. 整體而言，您認為臺中市政府對於不同的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健康與安全

1. 就您所知，臺中市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之人身安全等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您認為臺中市婦女需要哪些健康服務？（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等面向來思考）
3. 您認為臺中市婦女在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是否有困難？（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等面向來思考）
4. 整體而言，您認為臺中市政府應對婦女在人身安全與健康上提供哪些務與協助？

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1. 您認為臺中市中高齡婦女有哪些需求？需要哪些服務與協助？
2. 您認為臺中市已退休婦女有哪些需求？需要哪些服務與協助？
3. 您認為臺中市婦女應何時開始進行退休的規劃？需要哪些協助與服務？

附錄六 期中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朝陽科技大學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臺中市 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調查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 及建議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 (說明)
1.	A 委員：有關臺中市相關福利措施盤點：目前盤點福利政策措施是以規範性需求為主，建議可增加感受性需求的題項，或是增加以婦女未來趨勢的需求、世代需求差異為主的題項		新增題項第 8-2、10-3、10-4、10-5、13-2、16-4、16-5、16-8、16-9、16-10、17-7、20-6、22-1~22-12 題 (p.57~p.71)	
2.	A 委員：問卷題項建議第 23-1 題，題項呈現為「 <u>明確目標</u> 」語意較為模糊，建議題項說明清楚。	23-1 請問您有自己的明確目標嗎？ (p.65)	23-1 請問您有自己的明確生涯目標嗎？ (p.65)	加入「生涯」二字，較清楚引導填答。
3.	A 委員：問卷第 23-6 題，建議題項增加，以保持題項的周延性。以社會局：有關問卷第八面向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宜增生涯規劃題項，以利聚焦分析。	23-6 在職涯發展中，您遇到甚麼問題或困境？ 【可複選】 ☐ (1) 難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品質 ☐ (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p.65)	23-5 您期待政府、企業或組織如何協助您生涯規劃？【可複選，至多三項】主要 _____ 次要 _____ 再次要 _____ ☐ (1) 提供培力課程，培養職場技能..... ☐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p.70)	考量問卷之表達性需求問項，故一變更題目及增加選項。
4.	A 委員：問卷第 23-7 題，題項呈現為「就業服務中」此	23-7 您關心「就業服務」中的那些議題？【可複選】 ☐ (1) 提供培	23-4 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裡，您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可複選，至多三項】	

	語義不清，建議詳述;建議題項增加	力課程，讓我培養 職 場 技 能□(4)其他 (請 說 明) _____ (p.65)	主 要 _____ 次 要 _____再次要_____□ (1) 協助我探索個人興趣志向並找到合適工作.....□ (5) 協助我規劃個人學習藍圖與未來發展 (p.69)	
5.	A 委員：問卷題項建議第 24-3 題，題項呈現為「做好準備」此語義不清，建議以白話或更聚焦的描述方式撰寫，例如:存錢、保險等。	24-3.請問您有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好準備？ (p.66)	24-3.請問您有沒有為更年期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做準備(例如:養生、存錢或保險等)？ (p.70)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6.	A 委員：問卷第 26-3 題，建議 各福利項目需考慮認知與使用度，表達方式應更口語化的表達，以利受訪者、訪員了解。	26-3.請問您是否知道下列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是否曾經使用過?滿意度..... (p.67)	刪除	考量問卷之表達性需求問項，故刪除。
7.	A 委員：問卷題項建議問卷第 27-3 題，題項呈現為「公共汽車」意指的內容過於廣泛，建議描述上可以更聚焦於某項服務。例如:班次、公車司機態度、設備等。	27-3.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汽車對婦女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p.68)	27-3.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運輸對婦女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p.71)	考量問卷一致性及整體性，以了解對設施婦女友善程度，故改為公共運輸
8.	A 委員：在臺中市婦女福利資源盤點方面，建議可以統		持續增加	研究過程持續收集相

	計出服務供給量，以做福利服務供需落差。			關福利的成果，以利與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9.	B 委員:有關期中報告附件一福利資源盤點資料，建議再行檢視，增加資訊說明		持續增加	研究過程持續收集相關福利的成果，以利與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10.	B 委員：建議焦點團體每場次選取兩類以上族群進行焦點團體，並將五大議題 皆納入各場次討論，同一場焦點團體可以邀請同質性高一點的對象參與；另外可擇一場次進行問卷後焦點團體，由實務工作者（例如:婦團）針對問卷統計結果，確認實務間的差異或同質性。	（二）質化焦點團體主題、場次與對象均已安排。（p.4）	（二）質化焦點團體主題、場次與對象.....，其中一場次邀請實務工作者參與，針對統計結果與實務現場工作經驗相同或差異之處進行討論。（p.4）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11.	B 委員：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內容，建議可以搜集過去及目	三、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因而產生滿意度較低的	三、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使求職婦女在就服站無法找到合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加入數據

	前差異的統計數據，以利資料比較及對照。	情況（臺中市社會局，2018）。（p.30-p.31）	適工作，因而產生滿意度較低的情況。（p.30-p.32）	
12.	B 委員：有關文獻資料部分，人口統計數據建議更新到最近期資料，並以同一年份的資料呈現	（4）同性婚姻狀況.....，增加至110年60對同性女性離婚。（p.27）	（4）同性婚姻狀況.....，增加至111年53對同性女性離婚。（p.27-p.28）	少數資料因官方資料來源尚未更新至最新年度，將在研究進行期間持續更新與研究相關之數據至111年度。
13.	B 委員：P25 新住民的人口分布可以納入 P37 婦女四大族群之議題，共同討論。	五、新住民人口.....，亦受到性別差異影響（內政部移民署，2020）。（p.25）	（二）新住民婦女.....顯見女性新住民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亦受到性別差異影響（內政部移民署，2020）。（p.37-p.38）	已納入共同討論
14.	有關問卷基本資料部分，已以區域作為分層抽樣的標準，建議在可移除問卷基本資料題項。			因考量最後統計的便利性，故保留此題項。
15.	B 委員：問卷提項建議問卷第 21-6 題，建議增加「無」選項。	21-6.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跳問項	21-6.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跳問項 21-8 題】□（1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21-8 題】□(1)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7)其他(請說明_____)(p.64)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8)無困擾(p.67)	
16.	B 委員：有關問卷中第六面向至第十面向，含有對於政府建議之，建議統一移至第十面向討論。		暫無更動	研究團隊考量問卷整體架構，故無更動。
17.	社會局：有關問卷第八面向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宜增生涯規劃題項，以利聚焦分析		新增第 23-3、23-4、23-5 題	
18.	社會局：分層抽樣之樣本數須以整數	表 1 臺中市各區女性人口與年齡層抽樣表.....0.8 (p.7-p.8)	表 1 臺中市各區女性人口與年齡層抽樣表.....110 (p.7-p.8)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19.	主計處：問卷第 5 題之第 3 選項「民間信仰」意義較為廣泛，可能會使受訪者不知道如何選填，建議考慮移除或併入其他選項。			因考量一般大眾民間信仰多樣性，及問卷之周延性，故保留「民間信仰」此選項。

20.	主計處：問卷第 11 題選項前的方形框格，易使人誤勾選，建議移除			考量問卷的一致性，且問卷皆由訪員進行引導，故保留方形框格。
21.	主計處：問卷第 18-1 題之(1)項建議增加跳答提示。	18-1.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 (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1)沒有收入 (p.62)	18-1.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 (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1)沒有收入 (跳答 18-3) (p.65)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22.	主計處：問卷第 20-4 題之(1)項題目中「幹部」一詞較為模糊，建議舉例說明。	20-4 您最近 1 年內 (從_年_月至今)，.....□(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p.64)	20-4 您最近 1 年內(從_年_月至今).....□(1)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例如：理監事、隊長或組長等) (p.67)	已依委員建議更新

附錄七 期末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朝陽科技大學委託期末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及建議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 (說明)
1.	A 委員：建議內文多需說明本研究是以何種統計方法分析數據。	(三)資料分析：以 Excel 輸入資料後，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三) 資料分析：以 Excel 輸入資料後，使用 PASW Statistics (SPSS) 18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並以描述統計、卡方檢定及變異數分析作為分析方法。	
2.	A 委員：表格中所提及之有效百分比、次數百分比、觀察百分比及累積百分比，建議各段落內文需增加各個百分比之意涵，並統一呈現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表 4-1、表 4-2、表 4-3、表 4-4、表 4-8、表 4-9、表 4-10、表 4-11、表 4-13、表 4-16、表 4-35、表 4-36、表 4-61、表 4-80 累積百分比：表 4-2、表 4-4、表 4-4、表 4-8、表 4-9、表 4-10、表 4-11、表 4-13、表 4-16、表 4-18、表 4-21、表 4-25、表 4-26、表 4-27、表 4-28、表 4-35、表 4-36、表 4-61、表 4-80、表 4-82 觀察值百分比：表 4-5、表 4-6、表 4-7、表 4-12、表 4-14、表 4-19	有效百分比於單選題更改為百分比 刪除累計百分比 複選題之觀察值百分比更改為「次數/總人數」，百分比則更改為「次數/總次數」	

		、表我 4-20、表 4-22、表 4-23、表 4-24、表 4-34、表 4-35、表 4-37、表 4-38、表 4-39、表 4-40、表 4-43、表 4-44、表 4-45、表 4-46、表 4-47、表 4-50、表 4-52、表 4-53、表 4-54、表 4-62、表 4-63、表 4-65 表 4-72、表 4-73、表 4-74、表 4-75、表 4-76、表 4-77、表 4-78、表 4-79、表 4-81、表 4-83、表 4-84、表 4-86、表 4-87、表 4-88、表 4-89、表 4-90、表 4-91、表 4-93、表 4-94、表 4-95、表 4-96、表 4-99、表 4-100、表 4-101、表 4-102、表 4-103		
3.	A 委員：建議表側可依百分比高低排序。	表 4-5、表 4-6、表 4-7、表 4-8、表 4-11、表 4-12、表 4-14、表 4-16、表 4-18、表 4-19、表 4-20、表 4-22、表 4-23、表 4-24、表 4-34、表 4-35、表 4-37、表 4-38、表 4-39、表 4-40、表 4-41、表 4-43、表 4-45、表 4-46、表 4-48、表 4-	表 4-6、表 4-7、表 4-8、表 4-9、表 4-12、表 4-13、表 4-15、表 4-19、表 4-20、表 4-23、表 4-24、表 4-26、表 4-27、表 4-28、表 4-34、表 4-35、表 4-37、表 4-38、表 4-40、表 4-41、表 4-42、表 4-44、表 4-46、表 4-49、表 4-52、表 4-53、表 4-54、表 4-56、表 4-57、表 4-58、表 4-61、表 4-64、表 4-65、表 4-	

		49、表 4-50、表 4-52、表 4-53、表 4-54、表 4-57、表 4-60、表 4-61、表 4-64、表 4-65、表 4-71、表 4-74、表 4-76、表 4-77、表 4-78、表 4-79、表 4-81、表 4-84、表 4-85、表 4-86、表 4-88、表 4-90、表 4-91、表 4-92、表 4-96、表 4-97、表 4-98、表 4-103、表 4-110	68、表 4-69、表 4-77、表 4-81、表 4-83、表 4-84、表 4-85、表 4-86、表 4-91、表 4-95、表 4-96、表 4-97、表 4-100、表 4-102、表 4-103、表 4-106、表 4-113、表 4-114、表 4-116、表 4-122、表 4-1	
4.	A 委員：有關「主要、次要、再次要」之相關題項，建議內文描述主要及整體比例即可。	表 4-12、表 4-19、表 4-24、表 4-41、表 4-48、表 4-49、表 4-60、表 4-64、表 4-71、表 4-85、表 4-92、表 4-97、表 4-98、表 4-110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5.	A 委員：表 4-4，遺漏值須呈現（P.58）。	表 4-4.身份別	表 4-5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6.	A 委員：建議剔除沒有使用過各項友善空間之受訪者數據，方能使統計具有意義（P.118-P.120）。	表 4-104～表 4-109	表 4-125～4-129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7.	A 委員：標題「受訪者對臺中市為女性提供的空間……」，	本調查研究發現 60.72%..... 有 2.20%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與非	本研究調查研究顯示，在受訪者中有 66%..... 針對臺中市停車場的婦幼優先停車位.....至於	

	建議將原題項「空間」之舉例依序列出 (P.120)。	常不滿意。(p.120)	臺中市公共運輸的使用情況.....在性別友善廁所方面.....在無障礙空間的使用情況方面.....對於臺中市提供給女性的空間..... 哺乳室和婦幼停車位的平均滿意度較高.....整體而言，各項友善經空間設施的平均滿意度為4.3，顯示大致上受訪者對這些公共設施的滿意度落在「非常滿意」至「滿意」之間。(頁數 151)	
8.	A 委員：建議將「第十一章節 婦女服務與措施」整併於其他章節中 (P.121)。	第十一章節 婦女服務與措施 (P.121)	參照委員建議，已將「第十一章 婦女服務與措施」，合併至「第十節 友善空間」(頁數 151)	
9.	A 委員：建議可在此章節進行量化及質化的比較，或於第四章內文中補充質化的發現或比較。	第四章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10.	A 委員：「第二節政策建議」節名，建議更正為「政策或福利建議」。	第二節 政策建議 (P.156)	更正為「第五章第三節政策或福利建議」(p.169)	
11.	A 委員、B 委員、栗惇瑋股長：各建議事項之主辦及協辦，建	一、短期可行建議：(一)～(三十一) 二、中長期建議：(一)～(二)	已參照委員、股長意見修正	

	議可與府內進行確認。			
12.	A 委員：「（十五）友善……」、「（二十四）優雅的……」及「（三十一）友善空間的推廣……」上述建議事項過於抽象，建議文字需多補充具體作為。	P.157 （十五）友善就醫環境（主辦：衛生局）。 （二十四）優雅的中高齡，從長者穿搭、提升自信（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 P.158 （三十一）友善空間的推廣……（主辦：建設局，協辦：社會局）。	（六）健康 4.就醫環境的友善度需要提升，包括隱私的維護...醫療單位並無手語翻譯，在就醫時無法溝通...醫院需要增加手語翻譯服務。（p.172） （刪除）（二十四）優雅的中高齡，從長者穿搭、提升自信（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 （八）友善空間友善空間的推廣，針對為女性提供的空間，...要加以宣傳、育兒的公共場地等或提供給退休婦女使用的場所（主辦：建設局，協辦：社會局）。	
13.	B 委員：焦點團體逐字稿及附表（表頭及表側）無需放入附件，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需放入附件。	P.197~p306	逐字稿依委員意見刪除	
14.	B 委員：第五章焦點團體訪談分析重複放置，請更正（P.123）。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P.123）	依照委員意見已刪除	
15.	B 委員：第一章及第二章部分文獻內容重複放置，建議更正。		依照委員意見已刪除	

16.	B 委員：描述性統計：建議百分比統一呈現。		依照委員意見已將描述性統計修正為「百分比」數據	
17.	B 委員：建議可針對具有意義之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例如：婚姻困擾與年齡、區域）。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新增表 4-16、表 4-21、表 4-22、表 4-39、表 4-47、表 4-48、表 4-50、表 4-75、表 4-76、表 4-87、表 4-88、表 4-104、表 4-105、表 4-110、表 4-112、表 4-121、表 4-123	
18.	B 委員：政策與建議部分，建議以「面向」作為區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短期可行建議 二、中長期建議（P.157-P.158）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p.169-p.173）	
19.	B 委員、栗惇瑋股長：交叉分析討論內容，建議可以以「山海屯市」作為建議之基礎。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表 4-48、表 4-50、表 4-75、表 4-87、	
20.	社工師：修正內文格式及錯字。		參照社工師意見已修正	
21.	社工師：建議受訪者居住區域人數，以山海屯市四區，進行小計加總。	表 4-9 受訪者居住區域	表 4-10 受訪者居住區域（P.44）	
22.	社工師：P.84 四、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此段落內文「12 名受訪者…無酬家屬工作」與表格	「進一步了解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12 名受訪者……無酬家屬工作」（P.84）	已參照社工師意見修改（P.84）	

	不相符，需再確認。			
23.	股長：描述性統計表：「次數」及「個數」，建議統一用詞，並統一小數點後幾位數。	表 4-1～表 4-110	表 4-～4-129 參照股長意見，已統一用詞將單選題之題項數據名稱改為「人數」，複選題之題項數據名稱改為「次數」；並將數據呈現至小數點後一位。	

附錄八 資料盤點表

一、 依據調查研究資料盤點現行政策措施或方案、提供服務團體及館舍等資源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教育局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生理年齡滿2歲至106年9月2日以後(含)出生之本國籍幼兒，且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	1. 111年9月底撥付111年8月份育兒津貼開始，每個月第一胎幼兒可領育兒津貼5000元、第二胎幼兒6,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7,000元，由教育局於申請次月30日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勞工局	婦女就業服務	臺中市婦女	2. 提供更深入之個別化就業服務，以消弭其所面臨之就業障礙，使其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 3. 提供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推介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外，並運用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關懷性就業輔導、職場適應關懷、開發彈性工時工作機會、社會資源連結…等。 4. 運用弱勢勞工就業協助計畫、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並搭配各類津貼補助及就業協助措施，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多元就業方案等。	豐原就業服務站 沙鹿就業服務站 臺中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一) 年滿20歲至65歲女性。 (二) 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 (三) 年滿20歲至65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前項人員，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	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至少 18 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本貸款： （一）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二）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三）所營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立案登記未超過 5 年。		
	僱用獎助津貼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1.二度就業婦女 2.獨力負擔家計者 3.原住民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更生受保護人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6.其他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提供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獎助雇主聘僱婦女以期穩定勞工就業。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二度就業婦女 2.獨力負擔家計者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家庭暴力被害人 5.性侵害被害人 6.其他	為協助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婦女進行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就業協助	一、設籍本市及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之弱勢失業勞工，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自求職登記日起算十四日，每七日須接受本局就業服務窗口開立推介二次以上，且無因工作地點距離個案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內而拒絕推介之情事。 (二) 就業初期：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後，有就業事實，且就業未滿二個月。 二、弱勢勞工係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對象及高齡者、性侵害被害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新住民、弱勢青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且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以及其他經就服員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渡過生活危機，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提供經濟補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之目標。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多元就業方案	二度就業婦女及其他弱勢	為培養二度就業婦女再就業能力，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畫以引導其參與民間團體工作，重建自信心。	
	婦女再就業計畫	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註：家庭因素認定：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家屬、料理家務等）	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產業出現人力缺口，配合國內疫後產業復甦需求，亟需開發勞動力供給，本部規劃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並運用獎勵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紓解缺工情形。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女性創業飛燕計畫	女性	1.以 2014 APEC 宣言為主要架構，提供女性創業者於創業各階段所需要的協助。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建構相關配套的輔導機制，並整合既有政策優惠及串聯創業資源網絡，有效協助拓展女性創業商機及領域。 2. 以「建基盤」、「助成長」、「選菁英」的概念，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帶動女性創業風潮、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以培育女性創業亮點，帶動台灣女性創業的梦想與活力。	1.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社會局-婦平科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及符合申請資格之特境家庭	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區支持、經濟與就業培力服務方案、會議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靜宜大學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館)	設籍本市婦女及一般民眾	提供托育諮詢，居家托育服務，新住民、經濟弱勢、高風險等家庭服務及休閒、研習多功能福利服務。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兒少安置單位提供安置機構少女名單、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名冊等弱勢家庭及婦女	1. 主動配送、定點放置衛生棉；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女)諮詢服務、各機關月經相關宣導(含生理假宣導)	1. 定點放置衛生棉：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據點、課後照顧及小衛星據點、實體食物銀行、社福單位。 2. 親善門診：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童綜合醫院及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及大甲院區)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設籍臺中市、年滿15-23歲之弱勢青少年	透過本計畫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臺中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兒童托育津貼。 5. 法律訴訟補助。 6.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7. 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建課提出申請 2. 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請持身分認定公文函或證明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3.除以上兩點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者。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本項資格非單指單親家長 (6)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跟蹤騷擾被害人(以保護令認定) (8)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4. 實際居住本市且具備合法居留證件之設籍前新住民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臺中市單親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一) 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 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 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 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 則個案認定。 2、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 4.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 其中不超過動產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	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 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 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與居住, 以滿足其居住需求。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最低生活費*2.5 倍*12 個月》，且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5.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 100%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 6.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及住宅租金補助。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產婦。	1.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為本市生育支持服務選項。 2. 11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請領方式，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出生之新生兒，將統一請領生育津貼後再購買到宅坐月子服務。 3.服務項目：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清潔，及提供育兒指導等 4.費用：250 元/時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提供服務、北屯天闊中心
	臺中市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1.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資格者，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含)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計畫	對象不拘。	1. 臺中市政府致力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與措施，推動「性別平等」、「月經友善」及「空間友善」理念。依照實際提供的性別友善服務措施分類，	臺中市之餐廳、咖啡廳、文創飾品店、美髮工作室、書店及日照中心等公共空間。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如「性別友善」是以認同及落實 CEDAW 公約，尊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與性傾向的顧客與工作人員；「月經友善」指標是建議店家能主動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給有生理需求的員工與顧客；「空間友善」指標是能夠接受幼童適度哭鬧聲的親子友善或能提供具有哺乳擠乳空間。	
社會局-社工科	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	16-20 歲未成年少女	1. 學校端、醫療端若欲滿 16 歲至未滿 20 歲女性懷孕，即可轉介社會局社工科。再依照評估結果，轉介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家防中心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社工科 (未滿 16 歲或滿 16 歲遭受性侵害通報家防中心)
社會局-兒少科	育兒指導方案	居住於臺中市之 (一) 準爸媽。 (二) 家有 2 足歲以下幼兒之新手爸媽。 (三) 家有 2 足歲以下之雙胞胎、多胞胎家庭。 (四) 家有 6 足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一) 嬰幼兒照顧諮詢：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新手爸媽獲取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 (二) 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等。 (三) 到宅指導服務：提出申請後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內容含嬰幼兒照顧技巧、育兒知能、親子教育指導等，每戶每年最多申請 6 次，經評估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 編印育兒指導手冊或其他媒材。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社會局-長青科	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受照顧者與照顧者符合條件，照顧者每月補助 5000 元	社會局-長青科
民政局	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加分)	一般大眾及就業女性	1. 為提升殯葬業者性別敏感度，於評鑑性別平等指標，包含封釘、點主儀式、主奠者不侷限由男性擔任；喪葬文書具有性別平等觀念；依亡者的認同性別給予著裝等。 2. 宣導殯葬經營業者應保障女性工作人員工作權義(男女員工比率、同工同酬、輔導考照、在職進修及人身安全)。	生命禮儀管理處
衛生局	癌症防治，守護健康	國中一年級女學生	辦理國中一年級女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優生保健措施	孕婦	若符合資格者，針對遺傳性疾病、精神疾病檢查、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人工流產提供費用減免。	
	智能客服~育兒小幫手	婦女	推廣「智慧育兒小幫手LINE@」，24 小時提供嬰幼兒照顧保健問答服務，並定期傳送健康資訊，提昇育兒家庭健康。	婦產科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
	孕產婦健康促進計畫	孕婦	結合醫療院所提供 14 次產前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婚後孕 前健康檢查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低收入及中低收入 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體 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醫療院所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孕婦	提供孕產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及篩檢服務，轉介高風險憂鬱婦女醫院心理衛生資源或社區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醫療院所
	「藥妳好孕 衛妳守護」女性藥癮者輔導計畫	藥癮孕婦	藥癮孕、產婦有任何問題或需求，皆可撥打毒防諮詢專線，提供後續諮詢或轉介	衛生局與十五家醫療院所及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本人或配偶、子女罹患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列案低收入戶者。	1.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補助，每案最高減免1,000元。 2.結紮手術，女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1萬元，需施行全身麻醉時，每案最高另行減免3,500元。	各區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後再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無具健保身分（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	人工流產補助，每案最高減免3,000元。	
	臺中市平價衛生套	一般民眾	為提供平價衛生套用於育齡婦女生育調節服務。	詳見臺中市衛生局官網之《臺中市平價衛生套據點》一覽表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新住民懷孕婦女	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補助。	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醫療院所及助產所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	結合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高風險及弱勢族群母嬰，孕期至產後6個月的追蹤關懷。	醫療院所
	112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	以下檢查項目費用免費：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	醫療院所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查 補 助 計 畫		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 CBC-I (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甲狀腺刺激素。	
	112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未滿 34 歲之懷孕婦女，且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補助以下檢查費用「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醫療院所
	113 年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設籍臺中市未滿 34 歲之懷孕婦女	1.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1 至 14 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 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2.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5 至 20 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醫療院所
	癌 症 篩 檢補助	1. 三十歲以上女性 2. 四十五歲至六十九歲女性	1. 每年一次子宮頸癌檢查補助 2. 每兩年一次乳癌檢查補助	醫療院所
	家 庭 照 顧 者 支 持服務	家庭照顧者，且被照顧者為符合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	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性服務，包含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陪伴服務、電話關懷等。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石岡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山線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維弘復健科診所、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紅

局處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說明摘述 (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十 字 會（海線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林靜瑜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
經發局	協助一般及弱勢婦女就業及創業		提供充分諮詢，輔導申請相關創業貸款)	
	申請創業信用貸款專案	女性	協助申請創業信用貸款專案，獲得平等創業機會	
	創業女性辦理輔導措施		蒐集女性之需求，作為規劃女性輔導之依據，辦理相關培訓，提供充足資訊	
原民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住民家庭	提供親子、親職、家暴問題、兒少保護問題、消費保護、法律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以及保護性個案服務、團體服務，並於部落或社區進行宣導講座。	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註：上述之資源盤點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措施依各局處公告為主。

二、以女性生命週期盤點現行措施或方案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局處/聯絡窗口	備註
0-14	1. 癌症防治，守護健康	辦理國中一年級女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衛生局	
	2. 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主動配送、定點放置衛生棉；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女）諮詢服務、各機關月經相關宣導（含生理假宣導）	社會局-婦平科	10 歲至 55 歲
15-18	1.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	為提供本市山線、海線及屯區年輕女孩近便性服務，培力 15-23 歲年輕女孩，提供各項課程及活動，並創造女孩友善環境，推動性別平權。	社會局-婦平科	15 至 23 歲
	2. 臺中女兒館	女兒館存在之目的不僅呼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項一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更希望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聯手打造出專屬臺中的女力時代，鼓勵女孩們勇於探索自我、充滿韌性勇氣並擁有獨立思維，成為新時代女性代表。		15 至 23 歲
	3. 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	學校端、醫療端若欲滿 16 歲至未滿 20 歲女性懷孕，即可轉介社會局社工科。再依照評估結果，轉介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家防中心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社工科	16 至 20 歲
	4.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透過本計畫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社會局-婦平科	15 至 23 歲
19-24	1. 婦女就業服務	個別化就業服務：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推介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外，並運用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關懷性就業輔導、職場適應關懷、開發彈性工時工作機會、社會資源連等。	勞動局	20 至 65 歲
	2. 勞動部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3. 僱用獎助津貼	提供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獎助雇主聘僱婦女以期穩定勞工就業。		
	4.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提供經濟補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之目標。		
	6. 多元就業方案	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畫以引導其參與民間團體工作，重建自信心。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局處/聯絡窗口	備註
25-44	7. 女性創業飛燕計畫	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建構相關配套的輔導機制，並整合既有政策優惠及串聯創業資源網絡，有效協助拓展女性創業商機及領域。	衛生局	
	1. 優生保健措施	若符合資格者，針對遺傳性疾病、精神疾病檢查、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人工流產提供費用減免。		
	2. 智能客服~育兒小幫手	結合婦產科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共同推廣「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24 小時提供嬰幼兒照顧保健問答服務，並定期傳送健康資訊，提昇育兒家庭健康。		
	3. 孕產婦健康促進計畫	結合醫療院所提供 14 次產前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婚後孕 前健康檢查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低收及中低收入 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體 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 產前檢查費用補助。		
	5.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結合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高風險及弱勢族群母嬰，孕期至產後 6 個月的追蹤關懷。		
	6. 112 年婚後孕 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以下檢查項目費用免費：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甲狀腺刺激素。		
	7. 112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未滿 34 歲之懷孕婦女，且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以下檢查費用「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8. 113 年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1.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1 至 14 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 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2.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5 至 20 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局處/聯絡窗口	備註
		（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9. 癌症篩檢補助	三十歲以上女性，每年一次子宮頸癌檢查補助		
	10.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及篩檢服務，轉介高風險憂鬱婦女醫院心理衛生資源或社區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11. 「藥妳好孕 衛妳守護」女性藥癮者輔導計畫	藥癮孕、產婦有任何問題或需求，皆可撥打毒防諮詢專線，提供後續諮詢或轉介		
	12.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補助		
	13.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清潔，及提供育兒指導等，費用：250 元/時	社會局-婦平科	
	14. 育兒指導方案	1. 提供嬰幼兒照顧諮詢、主題課程、到宅指導服務，每戶每年最多申請 6 次，經評估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編印育兒指導手冊或其他媒材。	社會局-兒少科	
45-64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 癌症防治，守護健康 3. 癌症篩檢補助	1. 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性服務，包含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陪伴服務、電話關懷等 2. 提供衛教宣導（四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 3. 四十五歲至六十九歲女性，每兩年一次乳癌檢查補助	衛生局	
65 歲以上				
全齡	1.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 學費補助：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3 萬元；弱勢加額補助無論就讀公幼私幼，最高補助 15000 元/學期	教育局	
	2.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區支持、經濟與就業培力服務方案、會議辦理	社會局-婦平科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局處/聯絡窗口	備註
	3.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館）	提供托育諮詢，居家托育服務，新住民、經濟弱勢、高風險等家庭服務及休閒、研習多功能福利服務。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兒童托育津貼。 5. 法律訴訟補助。 6.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7. 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5.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與居住，以滿足其居住需求。		
	6. 臺中市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資格者，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含）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		
	7.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計畫	臺中市政府致力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與措施，推動「性別平等」、「月經友善」及「空間友善」理念。		
	8. 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1. 受照顧者與照顧者符合條件，照顧者每月補助 5000 元	社會局-長青科	
	9. 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加分）	1. 為提升殯葬業者性別敏感度，於評鑑性別平等指標，包含封釘、點主儀式、主奠者不侷限由男性擔任；喪葬文書具有性別平等觀念；依亡者的認同性別給予著裝等。 2. 宣導殯葬經營業者應保障女性工作人員工作權義	民政局	
	10. 婦女再就業計畫	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產業出現人力缺口，配合國內疫後產業復甦需求，亟需開發勞動力供給，本部規劃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並運用獎勵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紓解缺工情形。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11. 協助一般及弱勢婦女就	提供充分諮詢，輔導申請相關創業貸款	經發局	

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女性生命週期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局處/聯絡窗口	備註
	業及創業			
	12. 女性申請創業信用貸款專案	協助女性申請創業信用貸款專案，獲得平等創業機會		
	13. 創業女性辦理輔導措施	蒐集女性之需求，作為規劃女性輔導之依據，辦理相關培訓，提供充足資訊		
	14.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親子、親職、家暴問題、兒少保護問題、消費保護、法律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以及保護性個案服務、團體服務，並於部落或社區進行宣導講座。	原民會	
	15. 臺中市平價衛生套據點	為提供平價衛生套用於育齡婦女生育調節服務。	衛生局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2021）。人口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2021）。生命統計。取自
<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4693&mp=3>
- 內政部移民署（2020）。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移民署。
- 內政部移民署（2021）。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2022 年性別圖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2023 年性別圖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 花蓮縣政府（2021）。109 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 及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取自
<https://sa.hl.gov.tw/Upload/202204201127455785011.pdf>
-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2020）。109 年南投縣中高齡婦女照顧及健康需求調查報告（109-1007-001-E）。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2012>
- 勞動部（2022）。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mol.gov.tw/media/atjfw2u/110 年原住民族勞動狀況-摘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pdf?mediaDL=true](https://www.mol.gov.tw/media/atjfw2u/110年原住民族勞動狀況-摘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pdf?mediaDL=true)
- 勞動部（2022）。110 年中高齡及高齡統計報告。勞動部。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1）。族群統計。取自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94/43329/nodelist>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5）。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7）。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396070/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pdf](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396070/105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pdf)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2）。臺中市統計調查資料。取自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2）。疫情下的原住民族人力資源。臺中市統計調查資料。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2）。臺中市新住民新力量。臺中市統計調查資料。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22）。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Web/Demographic.aspx>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22）。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civi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3）。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未來時代創新婦女: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取自
file:///C:/Users/CYUT/Downloads/File_180860%20（3）.pdf

衛生福利部（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https://www.taoyuanwdc.org/PublicFiles/Attachs/2021/24-41D7D0741FB548B.pdf>

衛生福利部（2021）。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期末報告（C110032）。<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2441-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身心障礙統計資料。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

魏希聖譯（2023）。家庭社會工作。洪葉文化。